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未斷乳就哺乳？

中國城市雙獨家庭研究

陳君碩 撰

指導教授：林顯宗 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未斷乳就哺乳？中國城市雙獨家庭研究

陳君碩 撰

民國一百年六月

謝辭

「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這是紅樓夢第一回中的經典句，也是七年前大學指考準備作文所背的優美詞句。想不到七年後的此刻，這句過去認為矯情的話，竟然第一時間浮現在腦海，不過不同的是，這絕不是荒唐言，而是燃燒了我兩三年青春歲月，煞費許多心血，字斟句酌所完成的萬語千言！

人家都說在研究所，「老闆」是指導教授的別稱，因此從一個員工的角度，我首先要感謝我最敬愛的老闆—林顯宗教授。感謝老闆在論文初期願意放手讓我按照自己的想法盡情揮灑！待文章漸具雛型後又給了我許多寶貴建議，使我越寫越順手；期間因忙於其工作和其他外務，造成論文將近半年的停擺，一度擔心自己會不會被「開除」，所幸還得以留職，並得到老師的支持；就在論文收尾、安排口試之際，老師更是抱著微恙的身體在給我意見，meeting的地點也從學校換到了醫院、老師家。

感謝林顯宗教授這兩年來給予我在論文、學識、心靈、生涯規劃、人生觀等多方面的提點，讓我在撰寫論文過程期間幾度漂泊的心，最後終能回歸踏實！也謝謝江亮演教授、李庚霈教授二位口試委員細心閱讀我的文章，並點出一些我之前沒注意到的盲點，使我的論文更加嚴謹。

這是一篇質性研究的論文，如果少了訪談對象的協助，文章的獨特性將蕩然無存，所以我要特別感謝願意接受我訪問的十位北京的獨生父母親，畢竟要與一個來自異鄉的陌生男子面對面談話將近一小時，話題還是容易涉及個人隱私的家務事，這是須要跨越一定心理障礙的！

我還要謝謝我在台研中心的同事兼室友—兆霖，碩二的日子幾乎與他「出雙入對」，一起上班、一起吃飯、一同下班、再一塊兒回宿舍，多虧有這位好哥兒們，讓我們在論文撞牆期和台研中心工作壓力中有難同當，也在各種影片、音樂、食物和心靈的交流中有福同享！

在研究所除了專業知識的提升外，從人生旅程的角度，我認為也是個「彌補大學未完成的遺憾」的好時機，有幸認識了同在政大的板中管樂小學妹姿賢，幾個論文卡住的苦悶夜，安九食堂的可口果汁配上大學新鮮人熱騰騰的故事，聽著聽著，讓我得以繼續自我感覺良好地作一個「披著研究生外皮的大學生」，在寫論文之虞也報名各種學校的大小活動，永保赤子心，使勁兒抓住青春的尾巴！

再來我要感謝東亞所的同儕，97 級的所有好同學們，雖然我們好像「在職專班」，碩二以後大家都各忙各的，可是每次聚餐結束的幾天，都是我論文進度大躍進的時候，因為當聽到大家為自己的未來在努力著，無論是忙論文、準備國考、或是出國交換等，都大大激勵了自己不要停下腳步！雖然我們是同一個研究所，但有趣的是，大家未來並不太會集中在同個行業。我可以預見在各行各業發光發熱的大家，並期盼那一天的到來！

謝謝國立政治大學，常言道「入寶山豈能空手回」，能在這座寶山挖掘三年，即便沒有滿載而歸，也絕對獲益匪淺！無論是書香四溢的圖書館、效率加倍的研究室、包羅萬象的資料庫，還是晝夜顛倒的男生宿舍、徜徉樂音的藝文中心、強身健體的游泳館，又或者是臥虎藏龍的朋友們，以及隨處可見讓人賞心悅目的擦肩而過的正妹們！

政大首頁的「iNCCU 校園個人化入口」已經無法再登入，但它已經為我這趟為期三年的寶山行下了最好的註解：I♥NCCU！



未斷乳就哺乳？中國城市雙獨家庭研究

摘要

中國為控制龐大的人口，自 1979 年開始實施計劃生育政策，一轉眼已經過了 30 年，一群 1980 年前後出生的獨生子女紛紛邁入婚姻、走入家庭，形成了獨生子女相互婚配的「獨生父母」，也同時造就了有別於傳統中國「發散型」家庭結構的「四二一家庭」。

本研究以此為出發，探究「四二一家庭」結構中的新型家庭關係，並挑戰結構功能論大師帕森斯關於現代化家庭之理論。本文認為，由於夫妻雙方皆為獨生子女，父母要協助子女分擔家務不再分身乏術，三代同堂的擴大家庭將成為中國城市的主要家庭模式，並非現代化理論所認為的核心家庭為主；而在四二一家庭中，親子關係也將居於核心地位，有別於帕森斯所認為的以夫妻軸為主。

筆者於 2010 年 5 月親赴北京對 10 位「獨生父母」進行訪談，深入了解獨生子女從擇偶、新婚、一直到四二一家庭成形所遇到的種種情況，包括夫妻家務分工上的不適應、為人父母後的角色轉換，以及在四二一家庭中獨一無二的天倫樂。

本文最後依據中國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結果及獨生父母的訪談內容，結合各方專家意見，對計劃生育政策做出利弊分析，並探研究生父母們在邁入家庭、準備「哺乳」的過程中，對父母的依賴，究竟「斷乳」了沒。

關鍵詞：計劃生育政策、獨生父母、雙獨家庭、四二一家庭、現代化家庭

Only children becoming parents: dual-core family in urban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colossal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ve been implementing the birth control policy since 1979. Thirty years on, more and more children born under the one-child policy have arrived at nubile age. Marriage of only sons and only daughters compose the dual-core famil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This text focuses on the dual-core family, to explore the new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to challenge the Modernized theory of family proposed by T. Parsons. The tex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extended family model with three generations will become the main family structure in urban China as opposed to the nuclear family described in the Modernized theory; the focus of the family will be on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rather than the conjugal relationship Parsons suggested.

The author visited Beijing in May 2010 for interviews with ten “only-child parents”, This granted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ange of circumstance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partner selection, marriage and family formation by adult only-children. These include maladaptation in housework allocation, the role switch after becoming parents and the familial relationships and happiness unique to the extended family structure.

In summation, the text combined findings from the sixth Chinese national census 2010, the conducted interviews and the opinions of various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to comment on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birth control policy and to assess the level of parental dependence of adult only-children in China and their readiness for parenthood.

Keywords: birth control policy; only child parent; dual-core family; modernized famil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現代化與家庭	6
一、家庭現代化的進化論	6
二、家庭走向崩解？	7
第二節 生命週期理論	12
一、傳統的劃分	12
二、現代的劃分	15
第三節 近代中國家庭演變	18
一、家庭規模變化	18
二、家庭結構變遷	19
三、夫妻關係改變	20
四、代際關係改變	27
第四節 獨生子女婚育研究	35
一、獨生子女規模與研究現況	35
二、獨生子女婚戀觀	38
三、雙獨家庭研究	40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3
第一節 研究建構	4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5
一、文獻分析法	45
二、深度訪談法	45
第三節 效度檢驗	47
一、如何看待「效度」	47
二、內部與外部檢驗	47
三、效度的分類	48
第四節 訪談倫理	50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50
二、尊重個人隱私和保密原則	50
三、公正合理原則	51
四、公平回報原則	51
第四章 從獨生子女到獨生父母	53
第一節 小王子遇上小公主	53
一、緣來就是你	53
二、「錢」置作業	54
三、甩手掌櫃	56
第二節 四二一家庭	58
一、升格當父母	58
二、養兒更欠父母恩	58
三、前所未有的天倫樂	59
四、隔代「慣養」	61
五、姓不姓由妳？	62

第三節 「獨立」這門學分	63
一、家庭教育	63
二、大學教育	63
三、社會教育	64
四、回首的遺憾	64
第五章 計劃生育與人口結構	66
第一節 宏觀政策 瑕不掩瑜？	66
第二節 扶養比重 未富先老	68
一、人口紅利不再	68
二、時空背景不同	69
三、壓力後置 V.S. 積累提前	71
第三節 二孩著陸 等待時機	73
一、二孩晚育軟著陸	73
二、發展才是硬道理？	75
第六章 結論	76
第一節 結論	76
一、重幼輕老的擴大家庭	76
二、六人合資的世紀婚禮	76
三、王子公主的柴米風暴	76
四、一家七口的天倫之樂	77
五、遵循傳統的姓氏選擇	77
六、先甘後苦的資源享受	77
七、角色轉換的使命責任	77
八、三十年前的政策承諾	78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訪談題目 _____ 85

附錄二：訪談對象背景資料 _____ 86



表目錄

表 1 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發展任務.....	13
表 2 傳統生命週期區分方法.....	15
表 3 現代家庭生命週期區分方法.....	16
表 4 平均家庭戶規模.....	18
表 5 四次城市家庭調查的家庭結構總體分佈情況表.....	20
表 6 兩次城市家庭調查之婚姻半徑與擇偶方式比較.....	23
表 7 各年代婚後家庭居住方式變化.....	24
表 8 城市家庭夫妻承擔家務勞動情況.....	24
表 9 傳統夫妻與現代伴侶的比較.....	26
表 10 傳統與現代之家庭觀念比較.....	30
表 11 東亞家庭代間互動類型之次數、百分比與定義.....	33
表 12 2005 年全國分年齡、性別的獨生子女數.....	37
表 13 中國大陸歷次人口普查主要指標(單位：萬人).....	66

圖目錄

圖 1 不同生育政策方案下的勞動年齡(15~64 歲)人口.....	73
圖 2 不同生育政策方案下的 65+ 歲老人占總人口百分比.....	74
圖 3 兩次人口普查之年齡分布比較(單位：%).....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08年9月，國家地理頻道的某一集節目中，介紹了在中國大城市的公園內盛行的「父母代相親」現象，也就是傳統屬於青年人的「相親」活動，已經變成由這群青年人的父母代勞。只見一群年過半百、頭髮灰白的父母，胸前戴著區分「我有兒子還是女兒」的識別，手裡拿著兒女的照片及相關的優秀證明，尋覓著看起來順眼且與自己胸前有不同識別的其他父母，透過進一步談話瞭解對方子女的狀況後，在雙方都滿意的情況下，才會安排彼此子女展開相親。

這種「先相親家再相親」的情形，讓我想到中國從1979年開始實施的「計劃生育」，也就是一般常聽到的「一胎化政策」。中國政府早在1970年代初就開始推行計劃生育，到了1979年進一步將「實行計劃生育，控制人口數量，提高人口素質」確立為基本國策之一，此政策雖然對於少數民族、農村夫婦有做一些例外的規定，不過在一般城鎮居民中則實施頗為嚴格，若違反政策超生，父母還會被徵收社會撫養費，並可能被工作單位停發獎金¹。

從1979年至今，30個年頭過去了，這意味著這一群在1980年代出生的第一批獨生子女們，不是邁入婚姻，就是已經進入適婚年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05年的一項1%的全國人口抽樣調查數據顯示，中國30歲以下的獨生子女已佔總人口的29.3%，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30歲以下的獨生子女佔同齡人口比重，更是達到53.46%和58.34%²，若將20~30歲視為適婚年齡，則在中國城市30歲以下的獨生子女中，已經有25.8%的人已經達到適婚年齡³，這象徵著以獨生子女相互結合的「獨生父母」的時代已經正式來臨。

「邁入家庭」是從擇偶到結婚再到生育出下一代的過程，本研究首先要從上述的「父母代相親」現象出發，探究父母對子女放不下手、過度干涉的情況；而在獨生子與獨生女結婚後，兩個從小到大都被呵護備至的人，在面對現實的柴米油鹽生活時，要如何放下被服侍慣了的驕縱，彼此展開磨合，也是本文要探討的。

即使已經成家，對於父母的依賴還是無法馬上解除，有研究指出，獨生夫妻在婚禮的籌備以及買房的經濟來源，大多是靠其父母，且來自祖輩的經濟支援明顯多於非獨生夫妻⁴。因此本文也將關注獨生子女在成家後，對於父母的依賴，特別是經濟依賴和將子女託給父母的隔代教養的情形。除此之外，當下一代誕生後，這新一代的「獨孫」對於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帶來什麼樣的影響，也是本文

¹ 盧立業，「瀋陽將重拳打擊超生 對富人超生公開曝光」，時代商報，新華網遼寧頻道，2007年10月2日，http://www.ln.xinhuanet.com/2007-10/27/content_11512945.htm。

² 2005年全國1%人口抽樣調查數據，「表8-8 各地區0~30歲獨生子女數」，<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j/renkou/2005/html/0808.htm>。

³ 2005年全國1%人口抽樣調查數據「表8-7a 全國分年齡、性別的獨生子女數(城市)」，<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j/renkou/2005/html/0807a.htm>。

⁴ 包雷萍、陳建強，「中國“獨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為例」，人口研究，2005年7月，頁66。

不可忽略的問題。

根據既有的關於中國城市家庭的量化研究，本研究以深度訪談及觀察法，親身到北京對許多「獨生父母」進行訪談，歸納分析這些獨生父母們，在邁入家庭、準備「哺乳」的過程中，對於父母的依賴，究竟「斷乳」了沒。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在傳統中國，子孫滿堂的大家庭是常見的家庭模式，隨著工業化，許多傳統家庭的功能被社會取代，導致父親權威下降、個人主義增強，家庭規模也隨之縮小，而在一般現代社會中，家庭規模縮小都是一種為提升生活品質，由下而上、自發式的控制生育，但在中國則史無前例的以公權力的手段，利用法律來規範人們最原始也最隱私的生育行為。

由國家主導的生育政策，讓獨生子女成為中國城市的一個新群體，生育政策在實施三十年後，關注的面向也從過去的教育學、心理學等領域，轉向社會學和人口學的探討，學者風笑天曾指出，四分之三以上的獨生子女研究，集中在教育學、心理學等學科領域，而社會學、人口學的探討則相對較少，他也認為由於中國獨生子女人口的規模和數量與西方國家相差巨大，即便西方在關於獨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累積大量研究，但更重要的方面是中國獨生子女們與中國社會之間的關係⁵。

因此本文將從家庭社會學的角度，關注成年獨生子女組成家庭後的幾個主要面向，包括：

一、**家庭結構**：「多子多孫多福氣」是傳統中國的家庭觀念，若要繪出家族的系譜，會是以家族輩份最高的人為最上層所往下擴散的樹狀圖；然而當這群「第一代獨生子女」配對組成家庭後，雖然政策上允許雙方皆為獨生子女的「雙獨夫妻」生二胎，但是根據北京市人口研究所 2006 年對北京市獨生子女及其生育意願所做的調查，選擇理想子女數為一孩的比例占 51.2%，願意生二孩僅佔 25%⁶，因此，若這一代獨生夫妻都只生一個孩子的話，將會造成「親屬關係簡單化」，也就是這一代中國城市的家庭不再有複雜的叔伯、妯娌、姑嫂等關係，再下一代的獨生子女，不僅沒有親兄弟姊妹，連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也都沒有了，這會使傳統中國如樹狀散開的家庭結構，顛倒成為一個頭重腳輕的 V 字型家族系譜。

二、**家庭生命週期**：一般將家庭生命週期劃分為「形成、擴展、穩定、收縮、空巢、解體」六個階段，本研究將以生命週期理論，從個人、家庭和社會三個層次探討家庭成員個人的發展歷程。家庭生命週期所預示的觀念就是家庭的發展循著一個可預測的路徑前進，有一定的順序且各階段有一定的任務和需要克服的阻礙，當家庭無法因應當前階段的特殊需要時，就可能導致家庭的停滯不前。而本文即要瞭解獨生子女們在新家庭「形成、擴展」的同時，如何發展滿足的婚姻生活、適應彼此的親戚網絡、適應新子女的誕生、成長，以及如何因應原來家庭的「空巢」等。

三、**家庭關係**：根據社會學結構功能主義大師帕森斯的現代化理論，他認為

⁵ 風笑天，「中國獨生子女問題：一個多學科的分析框架」，浙江學刊，2008 年 2 期，頁 181。

⁶ 馬小紅、侯亞非，「北京市獨生子女及“雙獨”家庭生育意願及變化」，人口與經濟，2008 年第 1 期，頁 16~17。

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家庭會經歷從擴大家庭到核心家庭的轉變，也就是從親子軸為主的家庭轉向以夫妻軸為主的家庭。帕森斯的理論認為家庭向現代性的轉變就是親屬關係團體的分解和核心家庭體制的出現，在核心家庭體制下，核心家庭的成員擺脫了對遠親屬的義務，因此讓配偶間的義務得到強調。帕森斯認為傳統擴大家庭所強調的親屬關係網、忠誠、義務等價值觀，與工業經濟中強調公正、公平、公開競爭等價值觀是格格不入的，他認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家庭在經濟上是獨立於其他親屬而存在，這個核心家庭對父親的家庭和母親的家庭沒有任何義務關係，由於對親屬的義務受到限制，核心家庭成員同時也失去了親屬對自己的幫助，並因此使彼此間變得更加相互依賴⁷。但是本文認為由於一胎化政策造成的「親屬關係簡單化」，將讓直系家庭更加凝聚，特別是當獨生父母再生了下一代的「獨孫」後，親子軸將繼續在家庭中佔據核心地位，而不是帕森斯所說的夫妻軸為主。

四、角色轉換：一般人對於獨生子女的印象，由於從小備受父母呵護，所以較為自我中心，且許多生活上的大小事也因為父母都打點好，而失去學習的機會。順著這種大眾的想法，本研究一方面會檢閱關於獨生子女社會化的相關研究，同時要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嬌生慣養的獨生子女」轉變為「擔負責任的父母親」，其中的轉折點以及心境上的變化。



⁷ 李銀河，《生育與村落文化 一爺之孫》，文化藝術出版社(北京)，2003年6月，頁243~24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計劃生育政策**：中國為了減輕人口增長過快，避免龐大人口造成國家經濟、社會、環境、資源的負擔，於 1979 年將「實行計劃生育，控制人口數量，提高人口素質」確立為基本國策，又稱為「一胎化政策」或「一孩政策」，該政策限制城市已婚男女只能生育一名子女，但對農村、少數民族夫婦、夫妻雙方均為獨生子女的夫婦，做出了例外規定。

二、 **獨生父母**：已經為人父母的獨生子女，配偶則不一定也是獨生子女，惟本文所指的獨生父母，是指在計劃生育政策開始嚴格執行的 1978 年以後出生，同時已經進入婚姻生活並開始生兒育女的獨生子女，或處於懷孕階段的獨生女。

三、 **雙獨家庭**：獨生子女相互婚配所組成的家庭，包含尚未生兒育女的獨生夫妻所組成的小倆口家庭、雙獨夫妻為人父母後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的核心家庭、雙獨夫妻與子女及其中一方父母組成的主幹家庭、雙獨夫妻與子女及雙方父母組成的聯合家庭。

四、 **四二一家庭**：獨生子與獨生女成為夫妻並育有一子，再加上雙方的父母即為四二一家庭；雙獨夫妻為「二」、雙獨夫妻的雙親為「四」、雙獨夫妻所生育的獨生子女為「一」；「四二一家庭」並非代表住在同一屋簷下，而是指家庭結構。

五、 **現代化家庭**：本文偏重於結構功能論大師 T. Parsons 的觀點，即現代社會的社會制度完善，讓家庭只剩下情感的功能，同時由於沒有與擴大親屬關係的利益瓜葛，彼此經濟獨立，與父母分開生活，所以現代社會將會以「孤立的核家庭」為主，且在此家庭中，夫妻軸的關係將重於親子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先從理論層次檢閱家庭現代化理論的各家學說；其次根據相關研究及官方資料，整理近三十年來中國城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轉變的相關統計；接下來以生命週期、生命歷程理論，從個人、家庭和社會三個層次探討家庭成員個人的發展歷程；最後針對近十年中國城市獨生子女婚育狀況的相關研究做一比較整理。

第一節 現代化與家庭

一、家庭現代化的進化論

家庭現代化理論共經歷三大時期，分別為 1950 年~1960 年：經典現代化理論/1970~80 年代：遭受批評並進入反思和修正/1980 年代至今：重新活躍。早期的家庭現代化的歷程被認為是按照同樣方式和固定發展線索演進變化，並以西方和美國家庭的發展被當作家庭現代化的標本。摩爾根在其 1987 年的著作《古代社會》即認為，家庭的進化過程，是按照血緣家庭→群婚家庭→對偶家庭→一夫一妻家庭逐步演進而來；Daniel Lerner 認為，現代化的西方模式顯示了某些過程和序列是全球性的⁸；古德(W. J. Goode)在 1982 也表示「這一規律是在世界各地，所有的社會制度都在或快或慢地走向某種形式的夫婦式家庭制度和工業化⁹。」

古德認為家庭制度正在經歷從傳統向現代、從不同類型的擴大家庭向夫婦式家庭制度的轉變，其標誌有：1.擇偶制度的轉變—從家族安排和家庭利益為目標轉向自由戀愛和以愛情為基礎·2.個體的幸福受到重視，家族的利益被淡化，親屬關係削弱，兩性間的平等增強 3.以代際關係為主軸的家庭關係轉變為以夫妻關係為中心，與夫婦式家庭的獨立相關的是，雙系制度的發展導致單系制度式微。新居制和雙系制有助於夫婦家庭從大家庭中獨立等¹⁰。

這類的經典進化論的觀點在 1950~1960 年代曾經相當盛行，不過到了 1970 年代開始受到批評質疑，認為傳統和現代性是不可分離的，現代文化和傳統文化是一種相互作用的關係，滲透於社會和政治結構中，並在特定的社會中制約著經濟發展。

一般的迷思認為在工業化之前，有許多親戚的大家庭佔家庭類型的多數，而工業化之後，大型的擴展家庭解體，形成由一對夫妻加上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然而 Emmanuel Ladurine 對十四世紀一個位於法國南方的村莊 Montailou 所做的研究中發現，早在工業化之前就有核心家庭的出現，差別僅在於小孩較多，且未與親戚、僕人同住¹¹；Peter Laslett 以家庭重組(family reconstitution)的方法¹²

⁸ Harven, T. 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 " Chicago Journals, 轉引自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 年 3 月，頁 199~203。

⁹ 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 年 3 月，頁 199~203。

¹⁰ 同上註，頁 218~219。

¹¹ 蕭新煌譯，Brigitte Berger, Peter L.Berger 著，《現代化與家庭制度》，巨流出版社，1990 年，

考察英國家庭，也發現早在 16 世紀英國家庭平均規模數為 4.5 人，17~19 世紀規模維持在大約 4.75 人，主幹型和擴大型家庭並不佔主導地位，人口結構相對簡單的核心家庭在工業化之前的幾百年裡早已存在¹³。

除了以家庭規模質疑核心家庭出現的早晚外，Scanzoni 認為用標準社會學理論(standard package)和樣板家庭(benchmark family)來覆蓋家庭形式的多樣性顯得太虛假，某些家庭形式無疑在數量上佔優勢，但把其中一類當作所有家庭形式的理想類型是欠妥的¹⁴。

Gusfield 就列舉了現代化理論把傳統與現代性對立起來的六種錯誤¹⁵，認為傳統與現代不必然相互衝突，傳統有可能成為意識形態和行為的準則，並賦予現代社會合理性；Harven 則直指現代化理論的弱點在於接受了簡單的變革模型和機械型的時間概念，並根據自身的研究考察，發現一些企業工人群體保持著兩種角色，在適應現代生產模式和工業安排的同時，他們還保持著前現代的風俗和工作習慣¹⁶，也就是產業工人可能在工作中是現代的，在家裡則是前現代的。

這導致了一個顛覆過去的假設：核心家庭成為現代化的先決條件，而並非結果。此假設認為家庭在現代化過程中一個重要貢獻是保護個人抗拒在較大社會中的脫序與轉型¹⁷。主要由於核心家庭是規模小、連結緊密且具流動性，所以足以使個人參與現代化¹⁸。

這種適應現代化的情形更被描述為一「創造性的分裂症」(creative schizophrenia)，即身處現代化都市工業文明中，工作是現代、家庭是傳統，雖看似衝突，但在兩種生活間其實極為適應。

二、家庭走向崩解？

結構功能主義色彩濃厚的家庭現代化理論在經過批評修正，「個人化」成為了西方家庭理論發展的最新型態，並關注個別的成員，這使得愛情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越來越高，以個人為中心思想，主張自我實現、自我享受的觀念，大大削弱了人們對結婚成家所必須承擔義務的認同，主要依據包括：

1. 社會文化價值觀的改變

頁 94~95。

¹² 根據從出生、死亡、結婚、遺囑、土地轉讓紀錄整理出的人口統計資料，重新考察戶規模 (household size)。

¹³ 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 年 3 月，頁 210。

¹⁴ 同上註，頁 205。

¹⁵ 六種錯誤分別為 1.傳統文化是一種穩定的體系 2.傳統社會都是同質性的社會結構 3.新的變化將代替傳統因素 4.傳統與現代總是對立的 5.傳統與現代性是兩個相互排斥的系統 6.現代化導致傳統的衰落。

¹⁶ Harven, T. 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 Chicago Journals, 轉引自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 年 3 月，頁 204。

¹⁷ Tamara K, "Family Time and Historical Time," Daedalus, Spring 1977 issue: The Family, 轉引自蕭新煌譯，Brigitte Berger, Peter L.Berger 著，《現代化與家庭制度》，頁 96~97。

¹⁸ 蕭新煌譯，Brigitte Berger, Peter L.Berger 著，《現代化與家庭制度》，頁 96~97。

受到後現代主義浪潮的影響，改變了過去對理想家庭與性關係的共同價值觀，某篇關於中國 80 後婚育觀的報導寫到：「對於同居這個現象，60 年代生人絕對不可能發生，70 年代生人是偷偷摸摸，80 後則是公開化，甚至是光明正大的同居¹⁹」；另一方面，離婚率不斷上升，結婚和重婚率持續下降，使得婚姻體制相應削弱，以中國為例，1981 年的離婚率為 3.7%，到了 2006 年增為 19.3%，共增長了 4.2 倍²⁰。

除此之外，同性戀、頂客的現象增加，使得社會向個人主義的方向發展，家庭不再存在超越個體之上的權力，個人對家庭的無論何種形式的義務責任已經成為個人之間的義務和責任²¹。Frederic Le play 和 Zimmermen 即認為由於家父長制的崩潰，使得婚姻家庭變成一個不穩定、原子式的家庭，加上個人主義的提升，人們會漸漸否定家庭責任義務的一些負擔，於是家庭朝向瓦解、文明也走向崩潰。對此，Louis Wirth 和 Ralph Linton 同意家庭會瓦解，但因為現代社會的城市生活，可以讓人具有國際觀，學會應對進退，所以不認為文明會走向崩潰。

2. 家庭功能走向社會

家庭主要功能包括經濟、生育、性生活、撫養和贍養、教育和社會化、感情交流、休閒娛樂、宗教、政治功能等，不過 William Fielding Ogburn 在 1955 年的論著《技術和變化中的家庭》中總結了處於現代技術社會的家庭制度所發生的八個巨大變化：1.日趨增長的離婚率 2.生育控制的廣泛普及和家庭的縮小 3.丈夫和父親權威的下降 4.日益增長的非婚姻關係 5.妻子出外工作的人數增加 6.家庭成員的個人主義和自由增強 7.政府日益代替了家庭的保護功能 8.婚姻和家庭中的宗教行為減少²²。

Ogburn 認為技術和社會快速變遷下，家庭正在經歷一個非功能化的過程，從以往具有經濟、教育、娛樂、宗教和保障等多功能，到目前僅剩情感和生殖這兩項功能，而伴隨著家庭結構的變化和婦女角色及兒童養育模式的變化，最終將導致家庭的解體²³。

觀察中國家庭功能的變化可以發現，傳統「多子多孫」的宗法觀念，由於國家憑藉其所擁有的經濟、社會和政治資源，來影響人們的生育行為，使生育不再僅僅是家庭的私事，而具有了社會性²⁴。1954 年中國曾提出節制生育的口號，但並未真正納入國家計劃加以控制，因而成效不彰，使得 1965 年人口出生率高達

¹⁹ 「80 後的婚戀觀是這樣的」，騰訊網，2009 年 1 月 31 日，
<http://edu.qq.com/a/20090131/000045.htm>。

²⁰ 張偉，「論現代家庭」，青海社會科學，2008 年第 5 期，頁 57。

²¹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上海大學出版社(上海)，2006 年 12 月，頁 280。

²² 馬克·赫特爾，《變動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轉引自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上海大學出版社(上海)，2006 年 12 月，頁 59~60。

²³ Ogburn, W. F., *The Changing Family*, 轉引自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 年 3 月，頁 210。

²⁴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上海大學出版社(上海)，2006 年 12 月，頁 61。

37.88%，人口的自然增長率高達 28.38%²⁵；1970 年代末正式將計劃生育政策列入國家計劃後，家庭的生育功能不斷削弱，人口的自然增長率由 1987 年的 19.68%降至 1998 年的 9.53%的平均水準²⁶。

另一方面，贍養功能的弱化也是一個趨勢。傳統中國老人十分具有權威性，贍養老人是一種傳統也是一種制度，但在現代化的推進和計劃生育政策的推行過程中，家庭養老面臨著嚴峻的挑戰。特別是在「四二一家庭」比例越來越高的趨勢下，傳統意義上的養老將發生瓦解和分化。

除此之外，過去僅限於教導小孩生活知識、社會規範、培養性格、協調人際關係等的家庭教育及兒童社會化功能，也將因為獨生子女的普及化，讓家庭的重心下移，「子女優先」的概念將繼續左右家庭關係。

家庭傳統功能的不斷社會化，使得男女雙方越來越傾向於尋求一種「不完全維繫於家庭生活的個人身分²⁷」，這將削弱了家庭的團結，使得人們認為家庭的解體對於其他成員的生活沒有太大影響；但另一方面，由於家庭與社會相分離，則使得家庭成為更加私人化、隱密性的生活領域²⁸，家庭成員在情感上相互支持的作用就更為重要，在心理上的相互依賴程度也更高。

Talcott Parsons 就認為，隨著工業社會普遍的分化趨勢，美國的核心家庭，特別在居住和經濟方面，已經成為結構孤立的群體，「兒童的社會化」和「夫妻間的情感支持」兩樣職能，成為核心家庭的功能專門化的結果，由於沒有與擴大親屬關係的利益瓜葛，因此從功能上能夠滿足其成員的情感需求和個性需要，這將使得家庭更加凝聚，而不是家庭的非功能化(defunctionalization)和家庭解體²⁹。

T. Parsons 從結構功能論的角度出發，提出許多對現代家庭的看法，但也受到不少批評：他認為社會會妥善、巧妙地安排各系統間的平衡，因此完善的社會制度，讓家庭的功能得到滿足，不過批評者認為 Parsons 對於社會制度的完善過於樂觀；他認為由於工業社會充滿競爭，在工作上無法得到安全感，因此家庭成為男人面對社會險惡的避風港，但批評者認為 Parsons 扼殺了社會原先也具備此功能的可能性；由於認為家庭的情感需求重要，Parsons 認為家庭是社會最固若金湯的一個團體，而批評者則認為現代社會在教育、工作和日常生活都分開，家庭成員各忙各的，情感基礎薄弱。

最後，由於沒有與擴大親屬關係的利益瓜葛，從功能上能夠滿足其成員的情感需求和個性需要，加上與父母分開生活，彼此經濟獨立，所以 Parsons 主張「孤立的核家庭」。但批評者認為親戚間仍有連帶，仍會互相幫忙，如 W. J. Goode 就很謹慎地使用核家庭(nuclear family)與夫婦式家庭(conjugal family)兩種概

²⁵ 《中國統計年鑑》1994。

²⁶ 《中國統計年鑑》1998。

²⁷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上海大學出版社(上海)，2006年12月，頁280。

²⁸ 如 Goffman 就曾以「後臺行為」(backstage behavior)形容現代社會的家庭，認為每個人都知道自己有哪些不可告人的秘密，也大多不知道別人的，所以只能針對一些檯面上的事情去評斷，造成觀察不易。

²⁹ 梁向陽譯，Talcott Parsons 著，《現代社會的結構與過程》，光明日報(北京)，1988年，頁??

念，在描述家庭制度上，不使用核心家庭而用夫婦式家庭，因為核心家庭是指與親戚沒什麼關係的家庭，而 Goode 認為這樣的家庭制度並不存在，家庭是不可能完全獨立的。

3. 現代科技的挑戰

隨著醫學和生物學的發展，傳統勢必經過男女雙方的生育行為，已經發達到擁有人工授精的技術，並帶來捐精、代理孕母等現象的出現，這讓醫生或者其他協力廠商可以介入傳統私密的生育行為；尤有甚者，「複製人」的技術雖未問世，但是若技術成熟且合法化，這將讓社會面臨道德和文化的挑戰。

費孝通曾提出以「社會結構中的基本三角」為模式的婚姻家庭結構論，他從幾何學的原理：兩點地位的固定必須靠第三點的存在，進而發現兩人間關係同樣也必須靠第三個人的存在而固定，而在人類學者看來，這兩種相連的社會關係就是夫婦和親子。「夫婦關係以親子關係為前提，親子關係也以夫婦關係為必要條件。這是三角形的三邊，不能短缺的。³⁰」費孝通如是說。他認為只有三點式結構，才有有效的家庭功能、穩定的家庭結構，並符合社會傳續的需要。

按照這樣的「三角關係」，代理孕母所生的小孩以及複製人所處的家庭，將會讓這三點出現嚴重混淆，因此現代科技的挑戰亦成為家庭消亡論的解釋觀點。

4. 全球化的深入

由於全球化加快了社會的流動頻率，人們在這個「地球村」中為了工作和各種社會活動頻繁遷移，這將使人與地域的聯繫被削弱，因此學者菲迪南德·倫德柏格認為，由於家庭與地域關係密切，這樣的頻繁流動將造成家庭的短暫和不穩定性，如此關係短暫、萍水相逢的社會裡，家庭將走向完全消亡。

菲迪南德·倫德柏格在其著作《行將到來的世界革命》就明白指出：「家庭已接近完全消亡的時候。」美國未來學家 John Nasbitt 在其著作《大趨勢》中也寫道：「社會的基本建築構建正在從家庭轉變為單獨的個人。」³¹

不過日本學者上野千鶴子提出「家庭認同意識」的概念³²，她將此意識等同於家庭的一種界定範圍的定義，如果家庭成員沒有「家」的意識，家庭關係就趨於鬆散，家庭的實體也難以存在，反之如果家庭成員具備認同意識，那麼即使家庭的流動性增強，家庭關係也依然緊密，家庭依然成立。

另外也有一派學者認為，現代化造成的家庭危機已經給人類生活嚴厲的懲罰，後工業時期必然是傳統的回歸。美國《未來學者》雜誌就曾大力宣傳「家庭最終還是要倒過來，生活方式也將回到以前的狀態³³。」

除此之外，雖然全球化造成地域的流動，但是網際網路的發達和普及卻又把身處世界各地的人重新拉在一起，如許多在異地讀書的遊子，或是出外打拼事業的父親，透過類似 SKYPE 的軟體，就可以與家人進行最即時的互動，以紓解思

³⁰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8年5月第一版，頁159。

³¹ 約翰·耐斯比特，《大趨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4年，頁231。

³² 上野千鶴子，《近代家庭的形成和終結》，商務印刷館(北京)，2004年，頁23。

³³ 鄧偉志，《家庭的明天》，貴州人民出版社(貴州)，1986年，頁133。

鄉之苦；「視訊會議」的開會方式，讓公司即使規模龐大也不用坐飛機奔波到總部只為開一場會；網路拍賣、網路行銷的概念，讓家庭重新成為可以「生產」的地方。

未來學家 Alvin Toffler 把人類歷史歸納為三次浪潮：農業文明、工業文明、計算機文明。第一次浪潮人們與農業生產勞動相聯繫，生活在極其穩定的自給自足的大家庭中；第二次浪潮使得人們的社會工作轉向工廠和辦公室，小家庭成為主要家庭；第三次浪潮由於各種自動化的電子儀器和資訊技術進入家庭，人們不必再去工廠和辦公室工作，待在家裡就能和社會進行廣泛的聯繫和交流，因此未來社會將回到以「先進的電子科學為基礎的家庭工業時代」，從而重新突出家庭作為社會中心的作用³⁴。

不過 Alvin Toffler 也指出未來社會將是一個高度自由的多元社會，家庭也將呈現出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形式，當代西方社會所存在的獨身戶、無子女家庭、單親家庭、未婚同居家庭、同性戀家庭、傳統家庭等形形色色的家庭形式，都將繼續存在，但未來社會中由夫妻和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將佔很小的比例，只是多種家庭形式的一種³⁵。



³⁴ 黃明堅譯，阿爾文·托夫勒著，《第三次浪潮》，中信出版社(北京)，2006年，頁??

³⁵ 同上書，頁??。

第二節 生命週期理論

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是研究婚姻與家庭的一個重要概念，其概念源自發展學理論 (Developmental Theory)，家庭就像個人一樣，具有發展性，一個人從出生歷經嬰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壯年期、老年期等階段，而家庭發展也有其週期性，大致來說經歷過一個由形成、發展、擴大至衰退的過程。

一、傳統的劃分

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最早由鄉村社會學家 Sorokin, Zimmermann and Galpin 提出，用以描述家庭內所發生的一序列生命事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婚姻、生育、子女離家與死亡，由於這些過程代代重複，乃以週期循環命名之；之後 Glick 進一步細分為「初婚、第一個子女出生、最後一個子女出生、第一個子女離家、最後一個子女離家、夫妻之一死亡、另一位夫妻死亡」等七節點六階段，成為家庭生命週期研究的基礎³⁶。另外像是 Kirkpatrick 以子女受教育的情形劃分；Bigelow 以子女入學情況和家庭經濟收支劃分；Carter 和 McGoldrick 則注意到各人生命週期和家庭生命週期，以及多代間家庭生命週期的交互影響。。

至於 Duvall 則是首先將生命週期與人類發展觀點結合的，她認為家庭就像人的生命，也有其生命週期和不同發展階段上的各種任務，而家庭做為一個單位要繼續存在下去，需要滿足不同階段的需求，她將家庭生命週期分為八個階段，如下表：

³⁶ 鄭錦霞，「家庭生命週期之探討」，<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5/45-30.htm>

階段		家庭特色	家庭角色	家庭發展任務
1	新婚期	沒有孩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丈夫 ◇ 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相互滿足的婚姻生活 ◇ 懷孕、適應即將成為父母 ◇ 適應彼此親屬網絡
2	育兒期	第一個子女 0~2.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妻子—母親 ◇ 丈夫—父親 ◇ 女兒—姐妹 ◇ 兒子—兄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應新子女的誕生、成長 ◇ 發展一個可滿足的雙親、新生兒的家
3	學齡前期	第一個子女 2.5 歲~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妻子—母親 ◇ 丈夫—父親 ◇ 女兒—姐妹 ◇ 兒子—兄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激發性、成長方式適應學齡前期子女的重要需求 ◇ 充沛的精力適應子女需求，父母因此缺乏隱私
4	學齡期	第一個子女 6 歲~1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妻子—母親 ◇ 丈夫—父親 ◇ 女兒—姐妹 ◇ 兒子—兄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學齡子女的家庭以建設性方法適應社區的生活 ◇ 鼓勵子女教育上的成就
5	青少年時期	第一個子女 13 歲~2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妻子—母親 ◇ 丈夫—父親 ◇ 女兒—姐妹 ◇ 兒子—兄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少年在自由及責任之內取得平衡 ◇ 發展中年父母(子女已成年)的興趣和工作
6	空巢期	第一個子女到最後一個子女陸續離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妻子—母親—祖母 ◇ 丈夫—父親—祖父 ◇ 女兒—姐妹—姨、姑 ◇ 兒子—兄弟—舅、伯、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子女離家就業、服兵役、上大學、另組新家庭等等 ◇ 維護支持性家庭關係
7	中年父母期	空巢~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妻子—母親—祖母 ◇ 丈夫—父親—祖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婚姻關係重建 ◇ 維護老的及年幼的親屬關係
8	老年家庭成員	退休到雙親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寡婦—鰥夫 ◇ 妻子—母親—祖母 ◇ 丈夫—父親—祖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應喪偶及獨處 ◇ 親近家人或適應老年生活 ◇ 適應退休生活

表 1 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發展任務

(周月青,《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頁 68,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 年。)

由於家庭生命週期概念包含了家庭的重大事件和起始歷程，當代許多家庭研究都以此作為分析途徑，有的把家庭當做一個分析單位，研究家庭成員在不同階段上的關係；有的則將家庭中的個體當做分析單位，透過個體的重大事件來推斷家庭關係。也因此美國芝加哥學派提出「生命歷程理論」，並認為這是與生命週期理論完全不同的概念。

早期如 Sorokin、Zimmerman 與 Galpin (1931)、Bigelow (1942)、Duvall (1977) 等劃分，較強調家庭生命週期的順序階段。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初婚年齡的延後、不婚率與離婚率的提高和子女數的減少等，早期劃分之家庭生命週期的順序階段，已受到許多限制。於是，有些學者，如 Elder、Bengtson 與 Allen 等，開始將焦點放在個體上，提出個體生命週期分析。根據 Danko 和 Schaninger 將早期如 Duvall (1977)、Wells 與 Gubar (1966) 等學者強調階段依序所劃分之家庭生命週期，稱為傳統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traditional life cycle model)，將後來接納發展歷程中重新經歷階段或跳躍各個階段，如 Murphy 與 Staples (1979)、Gilly 與 Enis (1982) 等學者所劃分之家庭生命週期，稱為現代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modernized life cycle model)，比較如下：

研究者	傳統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Sorokin, Zimmerman & Galpin (1931) 【根據家庭內成員的組合改變為分類基礎】	剛結婚的夫妻 夫妻剛生有一或多個子女 夫妻有一個或一個以上能獨立自主的成年子女 邁入老年的夫妻
Bigelow (1942) (引自 Murphy & Staples, 1979) 【依據「家庭生涯不同階段；家庭收入及金錢支出方式；以及孩子接受教育情形」三項因素，將家庭生命週期劃分為七個時期，整合子女受教育情形與家庭收入及金錢支出方式】	家庭建立期 養育子女及學齡前子女期 小學期 中學期 大學期 家庭經濟恢復期 退休期
Wells & Gubar (1966) 【以父母及最小孩子年齡、就業狀態為分類方法，成為家庭及消費市場研究的重要基礎】	年輕單身期 年期新婚期：無子女 滿巢一期：最小孩子小於 6 歲 滿巢二期：最小孩子大於等於 6 歲 滿巢三期：較年長，子女皆未獨立 空巢一期：仍就業，子女獨立 空巢二期：已退休，子女獨立 獨居一期：仍就業，空巢或離異 獨居二期：已退休，空巢或離異

<p>Duvall (1977)</p> <p>【依據最大子女作為階段劃分的參考基點，再按照其生長過程及教育階段劃分】</p>	<p>新婚階段：無子女</p> <p>養育幼兒階段：第一個子女出生~2 歲半</p> <p>學齡前期階段：第一個子女 2 歲半~6 歲</p> <p>學齡兒童階段：第一個子女 6~13 歲</p> <p>青少年階段：第一個子女 13~20 歲</p> <p>發射中心階段：第一個子女離家到最子女離家</p> <p>中年階段：空巢到退休</p> <p>老中年階段：退休到死亡</p>
<p>Wagner & Hanna (1983)</p>	<p>年輕單身期：45 歲以下，從未結婚</p> <p>新婚期：新婚當無子女</p> <p>滿巢一期：最小的子女在 6 歲以下</p> <p>滿巢二期：最小的子女大於 6 歲</p> <p>滿巢三期：子女已十多歲接近成年</p> <p>空巢一期：子女不住家裏</p> <p>空巢二期：夫婦相繼退休</p> <p>寡居期：配偶之一可能死亡</p>
<p>Schiffman & Kanuk (2000)</p>	<p>單身期：年輕未婚的成年人，不與父母同住</p> <p>新婚蜜月期：年輕的已婚夫婦，此階段從新婚至第一個子女出生止</p> <p>親子期：已婚夫婦，至少一個小孩住家中</p> <p>空巢期：年長已婚夫婦，無子女住家中</p> <p>獨居期：已婚退休者或退休喪偶獨居者，僅一人獨居</p>

表 2 傳統生命週期區分方法

(資料來源：游慧仙，「家庭治療之家庭生命週期概念」，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4/64-17.htm>。)

二、現代的劃分

隨著社會的變遷，許多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無法如以往般刻板、依序的劃分。這些現象包含近年來新人的結婚時間延遲，甚至傾向不婚；愈來愈多的夫婦選擇兩人世界，導致子女數的減少；離婚率的提高，產生許多單親家庭；性觀念的開放，同居模式的普及等等，故學者游慧仙提出現代家庭生命週期，認為家庭發展不再強調依序、不可跳躍任何階段，而是認同每一階段皆可重新經歷（如再婚）或跳躍（如未婚生子之家庭），其主要研究學者及其分類方式如下表：

研究者	現代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p>Murphy & Staples (1979)</p> <p>【涵蓋傳統與非傳統家庭生命週期軌跡】</p>	<p>年輕階段：</p> <p>年輕單身/年輕已婚，無子女/其他年輕階段</p> <p>年輕離婚，無子女/年輕已婚，有子女/年輕離婚，有子女</p> <p>中年階段：</p> <p>中年已婚，無子女/中年離婚，無子女/中年已婚，有子女</p> <p>中年離婚，有子女/中年已婚，無未獨立子女/中年離婚，無未獨立子女</p> <p>老年階段：</p> <p>老年已婚，無未獨立子女/老年未婚、離婚或空巢</p>
<p>Gilly 與 Enis (1982)</p> <p>【根據現代家庭組成結構，提出一可轉變的家庭生命週期軌跡，且不同於其他模式依丈夫年齡為階段劃分，而改以妻子年齡 35 至 65 歲為劃分基點】</p>	<p>單身一期：小於 35 歲</p> <p>單身二期：35 至 65 歲</p> <p>單身三期：大於或等於 65 歲</p> <p>新婚：無子女</p> <p>單親：年輕或中年單親</p> <p>滿巢一期：小於 35 歲且子女小於 6 歲</p> <p>延遲滿巢：大於 35 歲且子女小於 6 歲</p> <p>滿巢二期、三期：最小孩子大於或等於 6 歲</p> <p>老年婦</p>
<p>Hawkins, Roger & Coney</p> <p>(引自簡貞玉, 1999)</p> <p>【利用婚姻狀況、子女是否住在家中等二項變項劃分】</p>	<p>年輕單身：小於 35 歲</p> <p>新婚夫婦：小於 35 歲之年輕夫婦，無子女</p> <p>滿巢一期：小於 35 歲之年輕夫婦，有子女</p> <p>單親家庭一期：小於 35 歲之年輕夫婦，有子女</p> <p>中年單身：35 至 64 歲，包括未婚者及沒有撫養子女責任之離婚者</p> <p>空巢一期：中年已婚夫婦，無子女在家，此階段亦包括二度婚姻的夫婦，其前夫或前妻的子女不與他們同住；或子女已經離家的夫婦</p> <p>滿巢二期：中年夫婦，子女在家</p> <p>單親家庭二期：35 至 64 歲的單親，子女在家</p> <p>空巢二期：年長夫婦，子女已搬出</p> <p>年長單身</p>

表 3 現代家庭生命週期區分方法

(資料來源：游慧仙，「家庭治療之家庭生命週期概念」，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4/64-17.htm>。)

Elder, G. H.提出生命歷程理論，此理論主要探討家庭成員個人的發展歷程，相較於生命週期理論，生命週期概念將人類生命及其發展簡單化、單一化，且無法解決多重角色問題，因為每個人通常同時扮演多個家庭角色，生命週期理論無法探討多重角色的管理與協調，如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的互相支持或衝突³⁷。

本文即要透過訪談，一併探究組成家庭的獨生子女們，在經歷新的生命週期時家庭的特徵，以及在獨生子/女、父/母、夫/妻多重角色時的管理與協調，以彌補生命週期理論對人類生命發展簡單化之不足。



³⁷ 李小衛、謝小娜，「家庭生命歷程與生命週期表簡述」，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9年8月，頁142。

第三節 近代中國家庭演變

一、家庭規模變化

比較近三次中國人口普查和 2004 年~2008 年的人口數據(見下表)可發現,家庭戶的平均規模(人/戶)從 1982 年的 4.41, 1990 年的 3.96, 到 2000 年的 3.44, 2005 年後, 平均戶規模則維持在 3.13~3.17 人之間, 家庭規模不斷縮小。

項目	年份							
	1982	1990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家庭戶規模(人/戶)	4.41	3.96	3.44	3.36	3.13	3.17	3.17	3.16

表 4 平均家庭戶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05》、《中國統計年鑑 2006》、《中國統計年鑑 2007》、《中國統計年鑑 2008》、《中國統計年鑑 2009》, 轉引自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成都), 頁 97。)

若僅針對中國城市家庭觀察, 1983 年以來三次的城市家庭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 當代中國城市家庭平均人口在 3~4 之間, 分別為 1983 年的 4.08, 1993 年的 3.59, 到 1998 年的 3.29³⁸; 而 2005 年的全國 1% 人口抽樣譜查中, 經過計算後的城市平均家庭戶規模則是 2.90³⁹; 另外在 2008 年 6~10 月份中國社科院社會所所做的「五城市家庭調查」, 家庭人口數的均值為 3.22 人, 其中三口之家比例高達 46.7%⁴⁰。這種下降的變化趨勢, 可以從外部因素及內在因素來解釋, 外部因素指的是中國的人口政策, 內在因素則是現代人婚姻家庭觀念的改變。

中國從 1980 年開始嚴格執行人口控制政策, 實行家庭生育一胎化的計劃生育政策, 在城市地區實施格外確實, 於是城市人口開始減少, 家庭規模也開始變小。經過了二三十年, 中國人口快速增長的情況也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中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計生委)官員就曾透露, 實施計劃生育政策 30 年以來, 估計中國少生了 4 億人⁴¹。

婚姻家庭觀念方面, 由於在現代城市中, 人們追求婚姻自主、夫妻平等或個人自我實現的意識在增強, 而傳統婚姻家庭習俗的大家庭觀念逐漸淡化, 從三次城市家庭調查婚後獨立門戶家庭的變化情況可發現, 婚後獨立門戶家庭的比重, 在 1983 年為 48%, 1993 年約為 46%, 1998 年升至 52%⁴²。婚後獨立門戶的小家

³⁸ 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成都), 2006 年 9 月, 頁 98。

³⁹ 根據「2005 年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數據」計算得出。

⁴⁰ 李銀河,「五城市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調查報告」, 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城市家庭調查課題組,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gz/shgz66/P020100220561614844613.pdf>。

⁴¹ 「計劃生育 30 年 中國少生 4 億人」, 中央社, 2010 年 7 月 10 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710/5/2910w.html>。

⁴² 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 頁 90。

庭意謂著要從原來的婆家或娘家搬出去住，這一來會造成原生家庭的人口減少，甚至空巢，同時由於這些獨立門戶的夫妻只能生一胎，也因此造成三口戶的家庭比重越來越高。

現代工業化與城市化帶來的人口流動，讓許多到城市求學、工作的人在異地找到了伴侶，由於雙方的老家都遠在其他省分，為了能繼續留在城市裡打拼發展，雙方也就不可能婚後回到家鄉與長輩同住，這也造就了當代城市許多的小家庭。

二、家庭結構變遷

根據家庭要素來劃分家庭結構有許多種分類方法，如按照配偶情況的「一夫一妻家庭」、按權力及繼承關係的「父系父權家庭」、按居住地劃分的「從妻居家庭」等，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則是按照家庭成員的婚姻關係、血緣代際關係，並結合考慮現實家庭生活情況來對家庭做分類⁴³。根據這種分類法，家庭結構可分為單身家庭、夫妻家庭、空巢家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和聯合家庭。

單身家庭指的是未婚或離婚未生育子女，目前家庭生活只有一個人的家庭；夫妻家庭是指夫妻結婚後未生育也未收養子女，僅有小倆口組成的家庭；空巢家庭是指夫妻結婚後生育過子女，而子女成年後全數離開父母，目前家庭只有夫妻兩人的家庭，或者一方去世的喪偶家庭，此類型家庭一般在老年人口存在；核心家庭是指一對夫妻與未婚配的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主幹家庭是父母與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且每一代最多只能有一對夫妻；聯合家庭是指同血緣代際層次內有兩對或兩對以上的夫妻與子女共同生活組成的家庭，此類型家庭是典型的傳統大家庭，不過在當前城市社會生活中已經不多見，頂多存在一些殘缺的聯合家庭⁴⁴。

比較 2008 年五城市家庭調查和 1983 年以來的三次城市家庭調查的家庭結構分佈情況，可看出早期家庭結構類型的劃分上存在一些差別，如 1983 年的調查中，將未育家庭、空巢家庭、隔代家庭都歸類在核心家庭，這導致 1983 年的核心家庭比例高於 1993 年，為了方便做比較，劉寶駒將 1993 年、1998 年兩次的未育家庭、空巢家庭、隔代家庭都歸類在「核心家庭」，發現合併後的「核心家庭」在 1993 年佔 69.13%，1998 年則達到總體的 75%；至於 2008 年的調查，將殘缺形式的核心家庭亦歸類為核心家庭，如未育家庭、空巢家庭，不過 2008 年的調查多了一項「同居家庭」，這是隨著社會變遷、婚育價值觀念改變所新增的家庭結構選項。相關數據可參見下表。

⁴³ 同上註，頁 101。

⁴⁴ 同上註。

年份 家庭類型	1983 年	1993 年	1998 年	2008 年
單身家庭	2.44	1.78	0.69	12.0
未育家庭	—	1.99	2.63	—
空巢家庭	—	10.08	6.94	—
核心家庭	66.41	54.89	64.65	70.3
主幹家庭	24.20	25.28	23.45	13.8
聯合家庭	2.30	2.19	0.57	0.2
隔代家庭	—	2.17	0.88	2.8
同居家庭	—	—	—	0.8
其他家庭	4.55	1.73	0.19	0.1

表 5 四次城市家庭調查的家庭結構總體分佈情況表

(資料來源：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頁 103；李銀河，「五城市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調查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城市家庭調查課題組，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gz/shgz66/P020100220561614844613.pdf>。)

從 2008 年的城市家庭調查中可觀察到，各類核心家庭(含未育家庭、空巢家庭)是當前中國城市家庭的主要類型，相較 1983 年的數據，單身家庭的比例增加了約 10%、核心家庭也增加了 3%，主幹家庭則是減少約 10%，聯合家庭更是降到僅剩 0.2%。

中國自 1970 年代末開始嚴格執行計劃生育政策至今，已經三十個年頭，對於在 1980 年~1989 年出生的這一批現在已經二三十歲的年輕人，中國大陸將他們稱為「80 後」，而當在城市的這一群 80 後的獨生子女婚配邁入家庭後，由於雙方皆為獨生子女，無論決定要自組小家庭或是與男方或女方父母同住，都只會出現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的家庭類型，不會出現同血緣代際層次內有兩對或兩對以上的夫妻的情況，因此傳統大家族式的聯合家庭，在中國的城市將不復見，如 2008 年城市家庭調查(見表)中的聯合家庭比例，就僅為 1983 年聯合家庭比例的一成，降至僅剩 0.2%。

三、夫妻關係改變

1960 年 Blood 和 Wolfe 合著的《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一書可視為夫妻權力研究的開端，透過考察家庭決策權的八個方面來測量夫妻間的權力對比，包括 1.丈夫應選擇什麼樣的職業 2.買什麼樣的汽車 3.是否

買人壽保險 4.到什麼地方度假 5.買什麼樣的房子 6.妻子是否應該參加社會工作 7.當家人生命應該去看哪位醫生 8.全家每週在食品方面應花多少錢。根據訪問結果，Blood 和 Wolfe 區分出四種不同類型的夫妻權力模式：丈夫主導型(Husband-dominant)、妻子主導型(Wife-dominant)、分權平等型(Autonomic Equal but Seperate)、權力共用型(Syncratic Jointly Shared)。其中後兩者為趨於平等的權力形態，差別在於一種為夫妻雙方在劃分好的決策領域各自獨立行事自主決策，另一種為對所有事務的共同協商決策。

研究發現，與「權力共用型」和「丈夫主導型」相比，「妻子主導型」只有在決定自己是否出去工作和每週食品開銷方面佔有較大的比重。透過對夫妻雙方的決策權力及其資源佔有狀況的對比分析，Blood 和 Wolfe 認為，丈夫和妻子的相對資源決定了他們的相對權力，配偶中具有教育、職業和金錢收入等主要資源優勢的一方，將擁有更多的決策權⁴⁵。

這種資源理論(Resource Theory)奠定了一個重要的研究框架，但同時也不斷被挑戰、批評。譬如夫妻的權力將隨著家庭生命周期有所變化；資源理論僅以與社會地位緊密相關的職業；對不同的決策事件賦予相同的權重，然而家庭內的重重大決策和日常決策對個體權力地位的影響並非對等；收入等有形的經濟資源作為權力基礎，忽視其他如情感的、人際的無形資源等⁴⁶。

以決策項目的輕重為例，Richard Senters 等人重新做了 Blood 和 Wolfe 的調查，並在八個問題外又增加六個問題：1.請誰來作客和與誰一起出門 2.怎樣裝飾房間擺設家具 3.電視看什麼廣播聽什麼 4.家庭正餐吃什麼 5.買什麼樣的衣服 6.配偶應買什麼樣的衣服。結果就顯示丈夫的權力似乎變小了。因此他們認為家庭權力的對比和分布會隨著考察的決策方面的不同而有所變化⁴⁷。

Blood 和 Wolfe 僅針對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作探討，未納入整個外部的社會結構，對此 H. Rodman 提出「文化背景下的資源理論(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他透過跨文化比較研究的方式，發現在美國和法國，丈夫在婚姻中的權力與其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和經濟收入成正相關，而在希臘和南斯拉夫，則出現相反的情況。H. Rodman 指出在美、法等發達的工業化國家，夫妻平等的觀念佔主導地位，因此社會地位高的丈夫往往在婚姻權力也佔優勢；而在希臘和南斯拉夫屬於具有濃厚家族主義傳統的發展中國家，所以父權制規範仍佔統治地位⁴⁸。

R.E. Cromwell 和 D. Olson 則明確提出除了社會經濟層次外，還要考慮規範資源(社會習俗賦予每個人的權利)、鑑定資源(在解決問題中能體現其價值的技術才能)、信息資源(勸說別人並建立自己知識領域的能力)、滿足資源和控制資源(一

⁴⁵ 鄭丹丹，《中國城市家庭夫妻權力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武漢)，2004年7月，頁11~12。

⁴⁶ 張麗梅，「西方夫妻權力研究理論述評」，婦女研究論叢，2008年第5期，頁75~76。

⁴⁷ 鄭丹丹，《中國城市家庭夫妻權力研究》，頁12。

⁴⁸ 張麗梅，「西方夫妻權力研究理論述評」，婦女研究論叢，2008年第5期，頁76~77。

個人控制後果的能力)等⁴⁹。

後來的研究者進一步擴大了資源的範圍，使之成為一個普遍的概念：「所有可能被個人利用來達到有利於自己的結果或施加影響的東西」都被定義為資源。如 L. Kulik 定義了多種資源作為影響權力的多維因素，包括健康和精力資源、物質資源、社會資源、心理資源、表達性能量、依賴關係等⁵⁰。

有別於資源交換的觀點，C. Wes 和 D. H. Zimmerman 展示了夫妻間互動的微妙過程和”doing gender⁵¹”。當被要求描述他們如何做決策和解決衝突時，夫妻雙方往往展示一種共同努力以確保他們自己對這種非傳統婚姻的感覺不過於非傳統。例如資源更多的妻子不去利用資源來要求更多權力，相反地往往順從丈夫以顯示自己並不爭奪權力，透過這種 doing gender，儘管妻子資源更多，還是保留了丈夫在關係中的權力⁵²。

P. H. Collins 則將視野拓展到性別之外的範圍，她認為要真正理解家庭生活的建構，必須將種族、階級、和性別這三個作為統治工具的重要範疇以聯繫起來分析。

雖然關於夫妻的權力關係的解釋眾說紛紜，但其實都沒有脫離社會交換的思維框架，並且正走向融合，資源理論已將性別、文化規範等變量納入了交換的框架之中，女權主義學者也已經注意到不能完全局限於性別各一概念範圍，應該注重各類因素在社會生活實踐中的交織作用⁵³。

如左際平、邊燕杰認為，家庭權力並不由外部力量，而是在家庭中夫婦間的交易過程中產生，理解夫妻間的權力關係時必須考慮到家庭的制度脈絡，認為中國城市家庭以集體化家庭為主，其特徵是家庭成員間的高度相互依賴，他們強調間接的互惠及關係的和諧⁵⁴。

在傳統中國家庭，父子關係為重，夫妻關係居次，且妻子必須服從丈夫，「男主外，女主內」更道出了長久以來對於家庭角色分工模式的一種既定印象。因此鄧偉志認為，在某種意義上，家庭的穩固是靠著陳舊的性別觀念來維持，並以女性的自我犧牲作為代價⁵⁵。但改革開放後，在市場經濟的衝擊下，產品結構日益專業化，女性在職場上被貶低的思維被打破，增加了女性在職業上向上流動的可能性，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提高，進而影響到在家庭的地位。

家庭變遷理論認為，傳統家庭的婚姻半徑較小，愈進入現代家庭，婚姻半徑愈大，比較 1982 年和 2008 年的兩次中國城市家庭調查報告可發現，26 年間夫

⁴⁹ 顧西蘭譯，(法)讓·凱勒阿爾等著，《家庭微觀社會學》，商務印刷館(北京)，1998 年，頁 64~65。

⁵⁰ Kulik L, "Marital Power Relations Resources and Gender Role Ideolog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Vol.30 No.6, pp.533~548.

⁵¹ 社會性別概念並非一個固定的構成物，即使個體成年後，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還存在著這種 doing gender 的過程，個體的社會性別觀念就是在這些過程中被建構出來。

⁵² West C, Zimmerman D H, "Doing Gender," Clinchy B M, Norem J K eds, *The Gender and Psychology Reader*,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104~124.

⁵³ 鄭丹丹，《中國城市家庭夫妻權力研究》，頁 15。

⁵⁴ 鄭丹丹，《中國城市家庭夫妻權力研究》，頁 15~16。

⁵⁵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頁 147。

妻婚前同縣同區的比例明顯下降，同省市的比例則大幅上升；在擇偶方式方面，明顯帶有傳統色彩的「父母包辦」類型大幅減少，親友介紹的比例稍微減少，自己認識的則小幅增加。

項目 年份	婚姻半徑				擇偶方式		
	同縣 同居委會 同鄉鎮 同街道	同縣 同區	同省市	不同 省市	父母 包辦	親友 介紹	自己 認識
1982 年	12.27%	29.26%	45.66%	12.81%	17.65%	65.97%	32.98%
2008 年	10.40%	17.30%	63.30%	8.9%	3.3%	55.8%	40.1%

表 6 兩次城市家庭調查之婚姻半徑與擇偶方式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銀河，「五城市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調查報告」。)

婚後居住方式是判定夫妻權力關係的一個重要指標，在 2008 年的調查中，選擇婚後獨立門戶，組成核心家庭的比重與 1983 年相差不大，也是佔有一半的比重，這意謂著在現代城市生活中，人們追求婚姻自主、夫妻平等、個人獨立的意識十分穩固；另一方面由於都市的吸力讓許多老家在鄉村的年輕人來到城市發展，以北京朝陽區為例，2005 年外來人口比重就高達 23.5%⁵⁶，這一群人找到工作、找到另一半後，為了不要丟飯碗，便在城市落地生根，因此獨立門戶組成家庭。

比較這 26 年來的變遷，較顯著的改變則屬住婆家比例的提升，筆者認為最關鍵的原因在於人口政策。1978 年開始嚴格執行計劃生育政策，到 2008 年已經進入三十個年頭，許多第一代獨生子女紛紛走入家庭，而獨生子女因為從小生活經驗即受到較多的照顧呵護，獨生子女的父母也對於子女較放不下手，所以即使子女已經步入了家庭，仍希望能夠就近照顧，但是傳統的父權制還是有雄厚的基礎，所以這種對於獨生子女不願放手的情況，就反映在住婆家的比例提高上，而住娘家的比例也都一直維持在 10% 以下 (見下表)。

⁵⁶ 楊學聰，「北京市統計局調查數據：北京外來人口總量超過 350 萬」，北京日報，2006 年 3 月 27 日。

居住方式 年份	獨立門戶	住婆家	住娘家
1983 年	約 48%	40.02%	9.69%
1993 年	約 46%	40.7%	7%
1998 年	約 52%	37.5%	10%
2008 年	約 50%	約 46%	約 4%

表 7 各年代婚後家庭居住方式變化

(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頁 87-93。)

要觀察夫妻權力的關係模式,家務分工是一項重要指標,比較 1993 年和 1998 年兩次調查結果,可發現家務由妻子為主或以妻較多的比例都明顯下降,而這些少掉的數字則是轉移到夫妻兩人共同承擔的比例,以丈夫為主和以夫較多的比例也有所增加,這說明了在現代城市生活中,妻子能夠以勞動就業的方式來參加社會生產,與丈夫一樣也能獲得自己獨立的個人經濟收入,因此妻子對家庭也能夠發揮與丈夫相同的作用,進而改變妻子在家庭的地位(見下表)。

分工 年份	以夫為主	夫較多	共同承擔	妻較多	以妻為主
1993 年	2.88%	5.28%	23.60%	34.22%	34.02%
1998 年	4.05%	6.33%	34.95%	26.19%	28.48%
2008 年	5%	5%	26.8%	約 29%	約 34%

表 8 城市家庭夫妻承擔家務勞動情況

(資料來源: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頁 103;李銀河,「五城市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調查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城市家庭調查課題組,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gz/shgz66/P020100220561614844613.pdf>。)

不過到了 2008 年,共同承擔的比例不降反增,以妻為主的比例也變得跟 1993 年類似,家務分工的形態似乎在「開倒車」?筆者以 Marshall 對加拿大家庭做的研究提出解釋。他發現在家務分配上最具靈活性的雙職工夫妻是受非傳統影響最深的夫妻,也就是那些偏愛採取「非傳統生活方式」的夫妻,1990 年在加拿大有 40.1%的已婚女性單獨承擔做飯打掃等家務責任,但是在同居夫妻中,卻只有 28.9%的妻子是承擔全部家務責任的⁵⁷。

⁵⁷ 彭錫旄譯,大衛·切爾(David Cheal)著,《家庭生活的社會學》,中華書局(北京),頁 128~130。

在相對較為傳統的中國，「同居」也許還不是普遍的現象，但是已經有越來越多已經到適婚年齡的人選擇不邁入家庭的「非傳統生活方式」，如 2005 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報」就顯示，中國的結婚率不斷下降，離婚率持續提高，而在這樣有許多生活方式選擇的情況下，仍繼續維繫著這個傳統色彩濃厚的單位一家，這樣的「傳統」特質也會反映在家務的分工上，因此雖然相隔 15 年數字類似，但是內涵卻大為不同。

綜觀幾次城市家庭的相關調查數據，可以明顯看出城市家庭具有小型化和核心家庭化的趨勢，而與核心家庭相關的是，家庭實權在夫妻雙方，共同掌握家庭事務的決定權，也更重視感情交流與溝通，以平等型的夫妻關係為主(見下表)。



項目	傳統夫妻	現代夫妻
擇偶特點	靠父母之命，注重家庭條件、經濟保障、人品忠厚	透過自由交往，注重外貌、性格、感情、文化教育、興趣愛好、氣質，多次擇偶
婚前交往	彼此瞭解不多，但有「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和「白頭偕老」的心理準備	自由交往，心理要求高，受傳統觀念束縛少，不願維繫無愛情的婚姻
夫妻地位	丈夫是一家之主，具有權威性，妻子處於依附地位，要服從丈夫的權威	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決定與婚姻和家庭有關的事物
社會身分	男主外，女主內，妻子的身分地位取決於丈夫，丈夫的日常生活依賴妻子	雙方都外出工作，妻子經濟獨立，追求事業生涯，雙方的身分地位由自身的教育水準和職業成就而定
生育觀念	生兒育女，傳宗接代，多子多孫多福氣，重男輕女	少子女或一個孩子，生孩子是出於心理需求和為社會培養下一代
孩子撫養	主要靠父母	主要靠社會化，夫妻在養育子女期間照常就業，業餘時間照料子女
性生活	除了生兒育女和生理需求外，性生活不佔重要地位，尤其是妻子的性滿足受到忽視	雙方是平等的性夥伴，夫妻對性的生理、心理、文化娛樂功能有對等要求
業餘時間	夫妻的職業流動和地理流動很少，社會交往簡單，雙方常年廝守在一起度過閒暇時間	夫妻雙方在婚姻之外的交往頻繁，職業流動、出差機會多，部份時間不在一起度過
姻親關係	與雙方家庭交往頻繁，姻親工作密切，家人的制約、援助與保障都很重要	與雙方家庭有所交往，但經濟與心理上獨立，婚姻關係淡化，援助與保障主要靠工作單位和社會機構

表 9 傳統夫妻與現代伴侶的比較

(資料來源：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頁 111。)

四、代際關係改變

代際關係是指兩代人之間的關係，即家庭中的父母輩或祖父母輩與子女、孫子女的關係，由於生理、心裡、社會地位及經歷的不同，不同代的人在行為和認識上往往產生差異，這些差異可以透過整合而得到溝通，從而形成融洽的代際關係；但也可能因為無法整合而使不同代人形成分離和隔閡，這種兩代人之間在認識和價值關的明顯差異被稱為「代溝」⁵⁸。

法國人類學大師列維·斯特勞斯(Claude Levi Strauss)曾指出，父子關係冷淡或親近、專橫或熱情，取決於家庭體系，而在功能主義看來，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和家庭日後控制子女命運的能力密切相關，同時也和家庭功能聯繫在一起。法國社會歷史學家菲力浦·阿里耶斯以歐洲為例，將以經濟功能為主體的傳統家庭和以情感功能為重的現代家庭進行比較研究，認為傳統家庭內部交流不如家庭之外的人交流那麼頻繁熱烈，生活於傳統家庭的童年期具有五個特點：1.孩子通常在家庭之外長大(放在托兒所或送去學徒；2.親人對孩子很冷淡，甚至忽視對孩子最基本的照應；3.孩子的時空和成人的時空沒有分開；4.不存在孩子的感情，童年期(5~7歲)被略過了；5.幾乎沒有人知道馬爾薩斯主義有關限制人口出生的擔憂。

這種古老的形式漸漸地且先後不同地(上等階層在16世紀左右，普通階層在20世紀左右)被一種情感關係所取代，此關係具有三個特點：1.夫妻間、父母與子女間的情感關係漸漸處於優先地位2.人們關注的主要是孩子的培養問題，使孩子有機會晉升，而這一切皆借助於學校進行，也就是孩子和成人的世界分開、家庭和社會分開了3.逐漸限制人口出生，當代人們的憂慮在於社會晉升和情感投資，母子關係漸漸地在頻率上超過父子關係，由於地理位置遠離，父親在子女心目中的形象變得模糊⁵⁹。

佛朗德蘭也論述了16世紀末和18世紀末之間家庭道德的這種情感化，他認為隨著經濟功能的弱化，家庭的情感功能得到了發展，家庭道德越來越注重父母對子女的義務，嚴厲的父親得到了限制。

魯塞爾根據核心家庭是「融洽型」還是「結合型」來劃分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類型，他認為在融洽型家庭中，浪漫主義佔了一定地位，夫婦雙方感情之間相互依靠，孩子雖然是愛情的結晶，但事實上是父母想透過子女的獨立性及其與父母的相似性來進一步發展夫妻關係；對子女來說，社會和規則連在一起，家庭和願望也聯繫在一起。而在「結合型」家庭中，不存在這種極端的浪漫主義，夫婦關係基本上被看成是達到個人目的的一種手段，重要性有大有小，在這種類型的家庭，子女之所以受到歡迎，是因為他們能給父母帶來滿足，父母注重子女的獨立，但是子女對父母的生活影響微不足道，父母雖然照料孩子，但不把這一切和自己的命運相聯繫，父母和孩子地位越趨分開，每個成員都更具有個人特點⁶⁰。

蓋卡斯系統總結了布朗芬雷那、科恩、戴維斯、哈維格斯特等幾位學者關於

⁵⁸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頁115。

⁵⁹ 顧西蘭譯，(法)讓·凱勒阿爾等著，《家庭微觀社會學》，頁91~93。

⁶⁰ 顧西蘭譯，(法)讓·凱勒阿爾等著，《家庭微觀社會學》，頁95。

「階級地位對子女教育監督之影響」的研究，他概括出以下幾點：1.在普通階層中，監督方式主要以直接併及時的指導行為為基礎，而在中等或上等階層，人們注重子女的動機、目的、意願；2.在低普通階層中，專橫現象比較突出，而中等階層注重平等和協商；3.感情支持(如參與孩子的遊戲、與孩子交談、給他們提供各種幫助)也和父母的社會職業地位有關；4.低階社會職業中，行為監督程度比較強，社會地位越高，期望子女獨立的傾向越突出，同樣要求子女成功的願望也越強烈；5.在社會底層中，父母與子女的交流主要是針對地位，而在中高階層，交流方式主要針對個人而言⁶¹。總之，蓋卡斯注重於職業角色和家庭角色之間的平行關係，越向高層社會，參與職業角色的越能表現人們的自主權及決策態度。

代際關係的性質與社會環境背景有密切聯繫，在封閉的社會體系中，社會相對穩定，變遷不顯著，兩代人所處的社會環境無顯著差異，代際遵循傳統的規範要求，代際交換相對平衡，代際矛盾和衝突較少；相反當社會處於急劇變革的時期，許多新的社會意識、社會觀念湧現，不同代的人面對社會變化各自具有以自身群體為中心的價值觀，家庭中的世代之間因此容易產生隔閡。

親子關係是代際關係的基礎，任何形式的代際關係、家庭成員關係都是在此基礎上擴展和延伸的，因此親子關係是代際關係分析的基本內容。親子關係包含父子關係和母子關係，是家庭中縱向關係，也是代際關係的核心，與夫妻關係一併構成了費孝通所提出的社會結構的「基本三角⁶²」，費孝通認為，中國與西方具有不同的親子模式，西方是甲代撫育乙代，乙代撫育丙代的「接力模式」，而中國則是甲代撫育乙代、乙代贍養甲代，乙代撫育丙代，丙代又贍養乙代的「反饋模式」；對此洪彩華在分析與總結兩種模式特徵的基礎上，認為中西方所處社會發展階段不同、老年人曾經從事的勞動領域不同、倫理價值觀念的衝突和宗教教義的不同，是導致這種差別的主要原因⁶³；不過車茂涓的研究則提出一種不同於西方接力模式，又有別於中國反饋模式的新型贍養關係—「逆反哺模式⁶⁴」，即老人對成年子女繼續給予經濟上的幫助，為的是期望能獲取子女更高層次的贍養，如生活照料和精神安慰等非經濟的服務性贍養。

高健生、劉寧透過對獨生子女家庭親子模式的分析，主張傳統的反饋模式將趨向減少、接力模式在未來則有增加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還提出兩種新模式：1.「互補模式」，即上一代人對下一代人從經濟和生活上加以撫育，在下一代人建立家庭之後則主要側重於從經濟上的補貼和隔代撫育；下一代人對於上一代人的贍養，則集中於精神和日常生活料理方面。這一模式與車茂涓的“逆反哺模式”在本質上是一致的。2.「承啟模式」，是“回饋模式”向“互補模式”轉變的一種過渡形式，其特點在於祖孫兩代人中間一代人承擔「上要養老、下要養小」的責任⁶⁵。

不過何日取指出，高健生的「承啟模式」實際上是費孝通「反饋模式」某一

⁶¹ 顧西蘭譯，(法)讓·凱勒阿爾等著，《家庭微觀社會學》，頁 96~100。

⁶²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頁 159。

⁶³ 洪彩華，「試從“反哺”與“接力”看中西親子關係」，倫理學研究，2007 年第 2 期，頁 74~77。

⁶⁴ 車茂涓，「中國家庭養育關係中的“逆反哺模式”」，人口學刊，1990 年第 4 期，頁 52~54。

⁶⁵ 高健生、劉寧，「論我國家庭親子關係演變的趨勢」，東岳論壇，1987 年第 5 期，頁 51~58。

特定階段的表現方式；「互補模式」也必須在上一代人具備「可以滿足自身生活又有剩餘的經濟條件和健康身體」的條件才存在，且此模式也存在於傳統社會，只是符合這些條件的人較少，或是因為多代同堂掩蓋了此現象，因此不算是社會變遷的產物⁶⁶。



⁶⁶ 何日取，「我國親子關係社會學研究的再思考」，理論界，2010年第4期，頁158~159。

	傳統觀念	現代觀念
生育目的	傳宗接代、光宗耀祖、養兒防老、養老送終，從父母個人得失、老年生活保障和家族利益為出發點。	社會、國家兼顧個人和家庭，夫婦在為自己考慮的同時，也為子代未來的生存與全面發展著想。
生育數量	多子多福，多子女有利於共同承擔父母的養老義務	撫養費用高，生得起，養不起；減少子女生育數量，注重成本效益。
對子女撫養時限	無限撫養關係，從出生、上學、找工作、吃穿住、婚姻嫁娶、生子養孫都要父母承擔，直到父母年老失去經濟獨立生活能力。	只對未成年子女承擔撫養責任，待子女成年後，可自行決定是否承擔撫養子女的責任。
贍養內容	贍養老人就是讓老人有吃、有住、有穿，僅滿足物質需求	贍養老人不只是滿足物質需求，更重要是兒女對老人的體貼和關心等情感上的慰藉。
贍養關係	父母養育子女，子女待父母年老後承擔起贍養父母的責任，在經濟上父母與子女之間是一種互動關係。	父母養老過程中，經濟因素的重要性下降，父母給予子女的要多於子女給父母的，甚至無條件的給予子女，父母更注重精神和心理方面的贍養。
贍養老人性別角色	兒子養老，女兒不承擔贍養責任，即便女兒生活寬裕自願照顧父母也不行，會被視為丟臉或兒子不孝。	生男生女都一樣，兒女都有贍養老人的責任和義務，老人可自由選擇與兒子或女兒共同生活。
評價標準	孩子是否能光宗耀祖、有無孝順等倫理道德。	重視子女取得的成就和與父母關係的融洽。
養老方式	只接受家庭養老，兒子養老和居家養老，拒絕社會養老。	可根據自身需要與意願對養老方式進行自由選擇。
家庭類型	希望多代同堂，永遠同居共炊。	分而不離，分居生活但保持聯繫。
家庭代際關係	以老人為本位，要孝敬老人，老人是家庭晚輩生活得中心，縱向代際關係重於同代的夫妻關係，追求家庭代際和睦，興旺發達。	父母代撫養子代，支持子女個人發展，子代盡力孝敬贍養父母，滿足老人的經濟、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平權代替父權，代際共融；夫妻關係升溫，重心逐漸向夫妻關係轉移；多子女家庭的父母與子女代際關係較緊張，發生經濟矛盾較多，子女在贍養父母問題上存在推諉，父母養老不盡如意。
處理代際矛盾方法	處理成年子女與長輩之間的矛盾時，一般採取忍氣吞聲，家醜不可外揚。	相互交換意見，平等協商，若行不通則用法律武器保護自己。

表 10 傳統與現代之家庭觀念比較

(資料來源：王樹新，「人口與生育政策變動對代際關係的影響」，人口與經濟，2004年第4期，頁13。

針對劇烈的社會變遷，南京大學周曉虹教授使用了「文化反哺⁶⁷」的概念，用以描述年輕一代和年長一代的新關係，此關係就是「在急速的文化變遷時代所發生的年長一代向年輕一代進行廣泛的文化吸收的過程。」在傳統中國，父輩總扮演教化者的角色，子輩是理所當然的被教化者，然而隨著電腦網路的發達，信息時代的來臨，子輩不再是單純的被教化者，在越來越多的領域、越來越大的程度上影響著父輩，使親子關係發生革命性的變化。

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也使得中國的城市出現新的家庭關係型態，2007 年初中國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布，獨生子女數量已達到 9000 萬，獨生子女已經成為城市少年兒童的主體，而在獨生子女家庭中，又只存在三種家庭關係，即夫妻關係、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美國社會學家波沙特曾提出一個數學公式來計算一個家庭中存在的人際關係數量多少，以家庭人口數來計算家庭人際關係的複雜程度⁶⁸。若家庭人口數為 N，則家庭關係數為 $N(N-1)/2$ ，根據此公式，獨生子女家庭將只存在上述的三種家庭關係。

以往多子女的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互動是多點的，父母在不同時刻、不同地點互動的對象常常是不同的，但在獨生子女家庭，父母與子女間的社會互動永遠只發生在同一個對象上，因此與多子女的家庭相比，獨生子女家庭中的親子互動往往更為直接、更為集中，也就是頻率更高，作用更大。這對於獨生子女的發展具有積極作用，同時也讓孩子的中心地位得到強化⁶⁹。

根據「中國城市獨生子女人格發展狀況與教育調查」結果顯示，71.3%的家長寧肯自己省一點，也要滿足孩子；60.8%的家長認為現在條件好了，在物質上要盡量滿足孩子的要求⁷⁰，因此在家庭生活的許多方面，孩子成了主角，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獨生子女的正確自我角色認知，使其難以接受來自父母的正面教育，也影響了正常的親子關係。

針對此現象，劉桂莉以「養老不足，愛子有餘」下了註解，認為現代中國家庭代際互動出現錯位，代際關係重心下移，傳統人生觀、孝道觀發生變化，這種代際關係傾斜現象使家庭養老受到衝擊，很多老年人因此面臨晚年生活的困境⁷¹，1992 年中國老齡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中國老年人供養體系調查發現，有 77% 的城市老人在日常生活照顧方面依靠自己和配偶，且以配偶為心事訴說對象的比例也高於以子女為對象⁷²。

可以說父母對子女寄予著感情、養老的希望和期待，在經濟、體力上給予子女最大限度的付出和支持，子代也對父代具有很強的依賴，但給予父母的經濟和供養責任的回報卻很少。2008 年五城市家庭調查就發現，子女已經成年且有獨

⁶⁷ 周曉虹，「文化反哺：變遷社會中的親子傳承」，社會學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51~66。

⁶⁸ 潘允康，家庭社會學，中國審計出版社(北京)，2002 年，頁 186。

⁶⁹ 關穎，「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家庭代際關係的新走向」，學習與探索，2010 年第 1 期，頁 111。

⁷⁰ 王樹新，「論城市中年人與老年人分而不離的供養關係」，中國人口科學，1995 年第 3 期，頁 41。

⁷¹ 劉桂莉，「眼淚為什麼往下流？—轉型期家庭代際關係傾斜問題探析」，南昌大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頁 1~8。

⁷²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頁 124。

立收入的調查對象中，有近八成的人沒有得到子女的定期資助，在日常生活是否得到成年獨生子女幫助方面，有五成半的人沒有得到幫助⁷³。

林如萍以 2006 年主題為「家庭」的東亞社會調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EASS)之資料進行分析，她根據聯絡頻率、經濟交往以及勞務支持頻率，將代間互動類型區分為「緊密型」、「反哺型」、「責任型」、「依賴型」、「社交型」和「疏離型」等六項，研究發現中國、韓國及臺灣都是以「反哺型」比例最高，「緊密型」亦都佔 10% 以上，韓國更高達 28.98%，相較之下，日本以「疏離型」最多 (47.91%)，代間互動呈現「依賴型」也高達 28.26%。臺灣的代間互動相較之下，與其他三國較為不同，出現了成年子女與父母聯絡少，主要提供金錢支持的「責任型」，而沒有「疏離型」⁷⁴(見下表)。



⁷³ 李銀河，「五城市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調查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城市家庭調查課題組，<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gz/shgz66/P020100220561614844613.pdf>。

⁷⁴ 林如萍，「東亞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互動類型初探」，發表於人口變遷與社會發展聯合研討會(臺北市，臺灣人口學會，2010年4月29日~30日)，頁14~16。

互動類型	中國 (N=1582)		日本 (N=814)		韓國 (N=873)		臺灣 (N=763)		定義
	n	%	n	%	n	%	n	%	
緊密型	159	10.05	50	6.14	253	28.98	93	12.19	代間聯絡頻繁，金錢及勞務支持頻繁互惠，代間互動關係緊密
反哺型	629	39.76	144	17.69	443	50.75	362	47.44	代間聯絡頻繁，且代間交換主要是成年子女單向提供父母勞務及金錢支持
責任型	—	—	—	—	—	—	209	27.39	代間往來較少，成年子女主要提供父母金錢支持
依賴型	201	12.71	230	28.26	—	—	—	—	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聯絡頻繁，且成年子女獲得父母較多協助
經濟依賴	—	—	—	—	125	14.32	—	—	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聯絡頻繁，且成年子女獲得父母較多金錢協助、勞務互惠
社交型	—	—	—	—	—	—	99	12.98	代間互動主要是頻繁地聯絡
疏離型	593	37.48	390	47.91	52	5.96	—	—	代間聯絡、金錢與勞務之相互支持等互動皆低

表 11 東亞家庭代間互動類型之次數、百分比與定義

(資料來源：林如萍，「東亞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互動類型初探」，發表於人口變遷與社會發展聯合研討會(臺北市，臺灣人口學會，2010年4月29日~30日)，頁16。)

楊菊華、李路路也使用 2006 年的東亞社會調查資料，分析了中、日、韓、臺家庭凝聚力的現狀、特點和相關因素，研究發現，現代化進程並沒有導致家庭功能的衰落，代際之間在日常照料、經濟支援、情感慰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互動，且這些戶惠行為反覆且經常地發生，若比較四國的家庭凝聚力程度，韓國>臺灣>中國>日本，並未完全符合現代化理論。該文認為親子之間的資源依賴與互補，成功地延續傳統家庭的團結力量，代際之間的互補性使現代化進程與家庭凝聚力兼容，深厚的文化積澱超越了現代化的作用⁷⁵。

根據家庭現代化理論，社會的現代化會導致家庭規模的小型化、家庭結構核心家庭化、夫妻關係平等化、家庭重心從親子軸為主轉向夫妻軸為主、宗親與姻親之間區別縮小、親屬關係鬆弛等，本章節之文獻回顧大致加強了此說法的力度，如家庭規模小型化、家庭結構核心家庭化、夫妻關係平等化等，不過在關於家庭關係重心的部分，則是本研究所要作出的挑戰，因為核心家庭並不必然導致親子關係的不被重視，造成這樣與現代化理論背道而馳的最主要因素，就是中國造就數以千萬計獨生子女的計劃生育政策，以下即對中國的獨生子女相關研究進行回顧。



⁷⁵ 楊菊華、李路路，「代際互動與家庭凝聚力—東亞國家和地區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009年3月，頁26~51。

第四節 獨生子女婚育研究

中國從 1979 年實行計劃生育政策至今，「獨生子女」成為日漸龐大的群體，也引起越來越多人的關注，在學術領域更橫跨了許多學科。本章節首先對獨生子女的規模和研究現況做個簡述，接著針對中國成年獨生子女婚戀觀、雙獨家庭婚育模式與家庭形態等相關研究做一個回顧，探討「雙獨家庭」的特色以及成年獨生子女在婚後獨立生活的能力。

一、獨生子女規模與研究現況

探討中國獨生子女問題，需要對其數量和分布有一個基本了解，根據中國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計生委)的統計數字，1979 年獨生子女數為 610 萬人，十年之後(1988 年)達到 3415 萬人，不過風笑天指出，計生委的統計數字是以有領取獨生子女證的人來算，且到了 1993 年後，對年齡超過 14 歲的獨生子女就不再進行統計，因此 1993 年以後所公佈的獨生子女人數中，是已經去掉了年齡超過 14 歲的獨生子女的人數⁷⁶。

於是風笑天根據計生委每年公布的領證獨生子女數據，加上每年年滿 14 歲但沒有進入統計的獨生子女人數，推算出 2005 年，全國獨生子女的實際人數應該是 8300 萬左右，而 2007 年初計生委也公布，獨生子女的數量已達 9000 萬。王廣州比較 1990 年和 2005 年兩份人口抽樣調查資料，估算出中國 0~18 歲獨生子女總量在 1.1 億人左右，且 2020 年前保持在 1.1 億~1.2 億人之間⁷⁷。明豔同樣透過 2005 年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估算中國 14~30 歲青年獨生子女的規模及特點，研究發現 14~30 歲青年獨生子女規模將近 6000 萬，佔同年齡人口的 19%，且出生年代越晚，獨生子女數量越高、比重越重，且獨生子女人口的性別比達 126.7，遠高於非獨生子女，同時在這個年齡區段的獨生子女中，有 70% 是居住於城鎮地區的⁷⁸。

不過本文所關注的是中國城市中的獨生子女，從 2005 年的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數據可看出，在城市 0~30 歲的獨生子女比例已經高達 44.64%⁷⁹，而如果再聚焦到已經成年的「第一代獨生子女」—即自 1979 年實施計劃生育政策以來的第一批現在已經成年的獨生子女，因此並不包括還處於嬰幼兒或是青少年階段的獨生子女，由 2005 年的人口資料推算⁸⁰，符合這類群體的人數，約為 71 萬多人。

⁷⁶ 風笑天，「中國獨生子女：規模、差異與評價」，理論月刊，2006 年第 4 期，頁 5~10。

⁷⁷ 王廣州，「中國獨生子女總量結構及未來發展趨勢估計」，人口研究，2009 年 1 月，頁 10~16。

⁷⁸ 明豔，「中國 14-30 歲青年獨生子女規模及特點」，中國青年研究，2008 年 8 月，頁 5~6。

⁷⁹ 「表 8-8a 各地區 0-30 歲獨生子女數(城市)」，2005 年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數據，<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j/renkou/2005/html/0808a.htm>。

⁸⁰ 本文欲了解今年(2010 年)中國城市 20~35 的成年獨生子女規模，故採用 2005 年人口統計資料中「城市 15~30 獨生子女數量」此一群體作為推算值。

年 齡	0-30 歲獨生子女人數	男	女	性別比 (女=100)
總 計	2,098,947	1,188,145	910,801	130.45
0-4	526,282	278,811	247,470	112.66
0	116,704	60,615	56,088	108.07
1	110,330	58,002	52,328	110.84
2	99,099	52,559	46,540	112.93
3	98,682	52,607	46,075	114.18
4	101,467	55,029	46,439	118.50
5-9	455,041	265,135	189,906	139.61
5	99,147	54,928	44,219	124.22
6	88,984	50,661	38,324	132.19
7	92,415	54,327	38,088	142.63
8	88,688	52,925	35,763	147.99
9	85,807	52,294	33,513	156.04
10-14	404,671	251,053	153,618	163.43
10	89,558	55,114	34,444	160.01
11	80,312	49,214	31,098	158.25
12	81,629	50,587	31,042	162.96
13	77,366	48,435	28,931	167.41
14	75,805	47,704	28,102	169.75
15-19	296,931	181,041	115,890	156.22
15	77,685	48,437	29,248	165.61
16	67,337	41,411	25,926	159.73
17	57,362	34,660	22,702	152.67
18	53,139	31,903	21,236	150.23
19	41,408	24,630	16,778	146.80
20-24	200,359	108,111	92,247	117.20
20	34,842	19,835	15,007	132.17

21	35,463	19,254	16,209	118.79
22	40,050	21,493	18,557	115.82
23	48,986	26,034	22,951	113.43
24	41,017	21,495	19,522	110.10
25-29	170,394	83,415	86,979	95.90
25	36,050	18,114	17,936	101.00
26	36,125	18,212	17,913	101.67
27	34,243	16,940	17,303	97.90
28	30,904	14,835	16,069	92.32
29	33,072	15,314	17,758	86.24
30	45,269	20,578	24,691	83.34

表 12 2005 年全國分年齡、性別的獨生子女數

(資料來源：「全國分年齡、性別的獨生子女數」，2005 年的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數據，
<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j/renkou/2005/html/0807.htm>。)

中國從 1979 年實行計劃生育政策以來，「獨生子女」這樣一個特殊的群體，引起很多人的關注，在理論研究的角度，也橫跨了許多學科，主要包括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人口學等。過去教育學一直是獨生子女研究中的主力軍，蔡揚眉⁸¹針對 1997~2001 年的《全國報刊資料索引》的文章為研究對象，發現在總計 114 篇獨生子女研究的文章中，教育學就佔了 81 篇，比重達 71%。

學者石燕指出，教育學在獨生子女研究中存在一些不足，一來因為教育學研究多以文獻研究為主，很少採用調查研究，使得研究缺乏現實的基礎，二來總是針對獨生子女整個群體來談，忽視了年齡的差異，這將造成理論上的缺陷⁸²。之後在學生時期的獨生子女研究中，心理學方面的研究內容有所加強，包括對獨生子女的智力、人際關係、人格等層面；而隨著時間的遞進，獨生子女邁入成年、步入社會，社會學開始加入研究的行列，且出現隨著時間推移不斷增加的趨勢，研究觸角擴展到獨生子女的工作、婚戀、家庭、生育、養老等問題，讓近幾年獨生子女的研究中，與社會有越來越緊密的聯繫。

⁸¹ 蔡揚眉，「現狀與問題：近五年我國的獨生子女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2 年 4 月，頁 34~38。

⁸² 石燕，「我國獨生子女研究綜述」，中國青年研究，2008 年 8 月，頁 7~12。

二、獨生子女婚戀觀

「50年代嫁英雄，60年代嫁貧窮，70年代嫁軍營，80年代嫁文憑，90年代嫁孔方兄。」這是描繪中國大陸婚姻觀念變遷的一段生動的順口溜，而中國社科院2008年公布的《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觀念及教育觀念研究》報告則歸結出第一代獨生子女「早戀不早，結婚較晚，生育不多」的結論。

該報告指出，中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平均20.45歲初戀、22.8歲發生初次性行為，24歲初婚，平均希望25.7歲生育子女，認為最理想的生育子女數為1.8個，但迫於經濟、精力等因素平均計劃生育子女的數量減少為1.18個⁸³。

調查發現，超過80%的第一代獨生子女選擇「自由戀愛」為擇偶的主要方式，而隨著高等教育逐漸普及，個人就業年齡向後延，使得結婚年齡一再推遲；在擇偶標準上「道德品質」是擇偶的首選，比例高達81.8%，若依城鄉劃分，農村獨生子女更看重職業，城市獨生子女則看重個人收入和能力。

報告認為第一代獨生子女的家庭觀念兼具傳統與現代的特徵，具有一定的家庭責任感，但同時又追求個人價值的實現，更具有自我意識、獨立意識和平等意識，因此看法與父輩、非獨生子女形成一定的反差⁸⁴。

調查還顯示，49.2%的獨生子女的理想家庭結構為三口之家，33.8%的人願意和父母同住，有三分之二的人贊同平均分攤的「戀愛花費AA制」與「婚後夫妻收入自理」，對於「家務均擔」、「子女隨母姓」，更多獨生子女也持包容態度，並傾向在婚姻家庭內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

另外，在2004年全國獨生子女比例最高的上海，其上海社科院公布的《關於進入婚育期的中國城市第一代獨生子女的最新調查》顯示，首批進入婚育年齡的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存在一些差異，在該研究測量的36個指標中，獨生父母與非獨生父母有五個指標存在顯著差異：1.家庭結構以三代同堂為主，隔代撫養佔了近一半；2.獨生子女小家庭的經濟依賴性更強，如辦婚禮的資金由父母全包和大部份資助的比例達到47.2%，比非獨生父母家庭高出12.1%；3.育兒模式更依賴媒體網路的力量；4.戀愛觀念更開放5.育兒觀念上個人取向更為明顯⁸⁵。

吳瑞君、汪小勤比較獨生子女的婚姻穩定性發現⁸⁶，獨生子女總體的婚姻穩定，但是與非獨生子女群體相比，獨生子女尤其是第一代低齡獨生女性的婚姻不穩定的比例較高，這當中與就業狀況、受教育程度、個人特徵以及父母婚姻的穩定性等背景有一定的關聯。

杜林、風笑天曾透過南京市將近500名的大學生做調查研究⁸⁷，透過婚戀年

⁸³ 滕興才，「我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調查發佈」，中青線上一中國青年報，2008年10月15日，http://www.cyol.net/zqb/content/2008-10/15/content_2390471.htm。

⁸⁴ 同上註。

⁸⁵ 顧春，「獨生父母的難題—關於進入婚育期的中國城市第一代獨生子女的最新調查」，光明網，2004年8月6日，http://old.chinapop.gov.cn/rklt/dybg/200408/t20040806_150401.htm。

⁸⁶ 吳瑞君、汪小勤，「我國獨生子女群體的婚姻穩定性分析」，學海，2009年第5期，頁31~36。

⁸⁷ 杜林、風笑天，「婚戀觀和戀愛現狀：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大學生的比較研究」，青年探

齡、擇偶標準、戀愛原因等幾個方面探討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婚戀觀和戀愛現狀的差異，發現相較非獨生子女，獨生子女的戀愛比例稍高一些，其他部份皆呈現「早戀晚婚」的特性，因此歸納出許多被認為是獨生子女所具有的特點，實際上是當代中國青年共有的特點。

學者楊勵就歸結出當代中國青年的婚戀觀的六大改變⁸⁸，包括 1.擇偶標準趨向多元務實；2.擇偶方式自由自主、空間更廣泛；3.愛情仍是婚戀中的重要因素、出現新的婚姻模式(如網路婚姻、周末夫妻)；4.感情表達大膽開放；5.離婚觀從湊合維持到閃離；6.性觀念更加開放等。

除了官方和學術上的量化研究成果，關於第一代獨生子女的婚戀觀及婚育模式，也被媒體高度關注，其中更不乏大篇幅的深度系列報導，如于秀就以「你到底要什麼—中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調查」為主題，作了六篇連載，此報導透過一些個案深度訪談，勾勒出第一代獨生子女的婚戀樣貌。如有人時常透過父母相親大會被安排相親，甚至已經擁有 106 次的相親經驗⁸⁹；有男生分享相親經驗發現對方不但大陣仗全家人出動，而且一開口都離不開「錢」⁹⁰；有對小夫妻雙方父母親花了畢生積蓄為他們風光地辦了婚禮，但是卻在半年後就散了⁹¹；而真正嫁給有錢老公的女生似乎也未必幸福，因為老公生意做太大時常無法回家，讓她必須獨守一幢大房子⁹²；當獨生子女們結合生下一代後家裡也閒不得，因為唯一的孫子讓雙方父母會因為搶著照顧而起衝突⁹³；最後一篇連載則描述因為雙方都養成從小到大被父母服侍慣了的生活習性，導致夫妻相處上的嚴重矛盾⁹⁴。

中國的「荊楚網」在 2006 年 10 月 15 到 11 月 13，更是連載了 30 篇「中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調查」⁹⁵，同樣透過訪問各式各樣獨生子女們的婚戀故事，呈現出這一代青年婚戀受到父母干涉、高知識份子的獨生女不易找對象、對父母經濟依賴嚴重、夫妻雙方因從小習性而適應不良等等的情形。

索，2006 年第 2 期，頁 35~37。

⁸⁸ 楊勵，「淺談青年婚戀觀的六大嬗變」，魅力中國，2010 年第 1 期，頁 255~256。

⁸⁹ 于秀，「我的 106 次相親經歷」，民主與法制，2008 年第 7 期，頁 63~65。

⁹⁰ 于秀，「只有嫁大款才能改變我家的命運」，民主與法制，2008 年第 8 期，頁 62~65。

⁹¹ 于秀，「65 萬元辦婚禮僅過半年就散了」，民主與法制，2008 年第 9 期，頁 64~67。

⁹² 于秀，「嫁大款丈夫≠獲得幸福」，民主與法制，2008 年第 10 期，頁 62~65。

⁹³ 于秀，「為了寶寶我爸媽與公婆大戰」，民主與法制，2008 年第 11 期，頁 62~65。

⁹⁴ 于秀，「婚姻 讓我愛你不容易」，民主與法制，2008 年第 13 期，頁 63~66。

⁹⁵ 「中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調查」，荊楚網，

<http://www.cnhubei.com/zgdyddszhldc/index.htm>。

三、雙獨家庭研究

按照對中國計劃生育政策的一般想法，獨生子與獨生女的結合並生了下一代後，無疑會成為顛覆傳統中國樹狀形的家庭結構，成為「四二一家庭」，但事實上，在中國實施計劃生育政策的同時，全國除了河南省外，各省、市、自治區均規定了雙獨夫婦可以生育二胎的相關內容，但在當時「雙獨夫婦」這樣的組合還十分少見，並未成為一個社會現實，不過在政策實施三十年後，符合生育二胎的雙獨夫婦規模越來越龐大，姜玉、田豐等人就指出，當獨生子女在同齡人中的比例越大，政策生育率越高，未來生育水平升高，可能會導致生育水平反彈⁹⁶。為了掌握這個可能形成的生育小高峰，已有一些學者嘗試透過人口普查的數據資料，去分析和預測「雙獨夫婦」的可能規模⁹⁷，不過學者風笑天認為，生育意願才是另一項不能忽視的因素，因為符合生二胎的雙獨夫妻們，未必都願意享受這個「權益」。

馬小紅和侯亞非於 2006 年透過對北京市獨生子女及其父母生育意願調查⁹⁸，並比較 2002 年的同項研究，就發現獨生子女的生育意願水平降低，有一半只希望生一個小孩，有二孩生育意願的僅有 24%，反之獨生子女的父母希望生育二孩(即有兩個孫子)的比例，從 2002 年的 37%，上升到 2006 年的 53%，不過最影響生育意願的還是家庭收入、住房等經濟因素，且生育意願相較 2002 年具有更強的主體意識；風笑天則以 2008 年全國五大城市已婚青年的調查數據，以非雙獨夫婦作為參照，對雙獨夫婦的生育意願進行了解，結果發現有超過 60% 的雙獨夫婦只希望生一個孩子，希望生二胎的在 30%~40% 之間，同時，他們的生育意願與非雙獨夫婦不存在明顯差別。

從戀愛到結婚、從結婚到決定生小孩，當小孩誕生之後，獨生子女也從「雙獨夫婦」升格為「雙獨父母」，標準的「雙獨家庭」於焉誕生，在 2000 年後關於獨生子女的婚育研究，除了數量大幅增加外，也從單純的評估預測，進展到實證研究。包蕾萍、陳建強⁹⁹根據 1971~1980 上海出生的獨生子女比例和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資料，估算出 24~33 歲的獨生子女約佔 34%，再利用問卷法調查戀愛、婚姻、育兒、育兒壓力等問題，結果發現，獨生子女在經濟依賴方面，程度明顯高於非獨生子女，而家庭規模也明顯大於非獨生父母家庭，三代同堂的比例達到一半；不過學者風笑天在 2004 年對 12 城市 1786 名在職青年抽樣調查的數據則認為，小家獨居才是獨生子女婚後居住方式的主流，他同時比較「雙獨、雙非獨、

⁹⁶ 姜玉、田豐、周欣欣，「第一代獨生子女婚姻生育選擇及對未來人口和家庭結構的影響」，青年研究，2009 年第 2 期，頁 39~50。

⁹⁷ 楊書章、郭震威，「中國獨生子女現狀及其對未來人口發展的影響」，市場與人口分析，2000 年第 4 期；郭志剛，「近年生育率顯著回升的由來—對 2006 年人口和計劃生育調查的評價研究」，中國人口科學，2009 年第 2 期，頁 2~15；丁仁船、吳瑞君、鍾勤華、楊漢彬，「獨生子女比例、婚育意願變動對未來政策生育率的影響」，南方人口，2007 年第 3 期，頁 11~18。

⁹⁸ 馬小紅、侯亞非，「北京市獨生子女及雙獨家庭生育意願及變化」，人口與經濟，2008 年第 1 期，頁 15~19。

⁹⁹ 包蕾萍、陳建強，「中國“獨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為例」，人口研究，2005 年 7 月，頁 62~72。

男獨女非獨、女獨男非獨」四種組合的居住模式差異，歸納出雙獨家庭以小家獨居為主；雙非獨家庭與男方父母居比例最高；男獨女非獨以小家獨居和與男方居為主；女獨男非獨的組合則發現與女方父母居住和小家獨居的比例明顯上升¹⁰⁰。

到了 2008 年，風笑天再利用 2008 年全國五大城市的抽樣調查，對城市第一代獨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結構及相關因素進行探討¹⁰¹，結果發現獨生子女父母家庭結構分布比例最高的是核心家庭，其次是空巢家庭，主幹家庭和其他家庭的比例並不高。不過以上是針對獨生子女的父母，其子女並不全是本文鎖定的研究對象——邁入家庭的獨生子女，但該文也提到，獨生子女在婚後有超過 50% 的人離開家庭，導至空巢家庭比例接近 60%。

至於成年獨生子女對父母依賴與否，風笑天同樣透過 12 城市調查發現，獨生子女在未婚時各方面明顯不如非獨生子女，但是在已經結婚成家的獨生子女們，與同年齡的已婚非獨生子女的表現已經相差無幾¹⁰²，他分析是因為對責任的認識有關，因為結婚成家後所擔負的社會責任增加，所以對自身的責任感也加強了；郝玉章針對武漢市 600 名青年的實證調查也得到類似結論¹⁰³，他發現父母角色的獲得，是獨生子女依賴性發生根本變化的轉折點。另外，夏桂根針對吳江市的第一代獨生子女作調查¹⁰⁴，則發現雙獨家庭出現「生育意願徬徨、為子女姓氏偶有爭端、為了生育會選擇遷戶口」等情況。

上述的研究，多為透過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從統計數字去對已婚獨生子女的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對父母經濟依賴程度、育兒意願等面向進行了解，於此同時，有另外一群人以另一種方式，對獨生父母進行深入的觀察：張琳聚焦於獨生子女初為人父母的角色轉換，透過訪談進行研究，發現獨生父母基本上符合家庭社會學中對父母角色賦予的責任和義務，符合社會對父母角色的期望¹⁰⁵；林瓊芸則關注「單獨家庭」，探討與獨生兒子結婚的三代同堂家庭生活經驗，並歸納出「獨生兒子包袱多，優勢劣勢自處之」、「婚前婚後差異大，調整心情為生活」、「先生支持有信心，放新面對夫家人」、「生育子女眾人盼，男孩女孩一樣棒」等結論¹⁰⁶。其他也有不少描寫初為人父母心境轉換的論文，但由於並沒有同時兼具獨生子女的身分，本文就不一一檢閱。

¹⁰⁰ 風笑天，「第一代獨生子女婚後居住方式：一項 12 城市的調查分析」，人口研究，2006 年 9 月，頁 57~63。

¹⁰¹ 風笑天，「第一代獨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結構：全國五大城市的調查分析」，社會科學研究，2009 年 2 月，頁 104~110。

¹⁰² 風笑天，「關於已婚獨生子女獨立生活能力的實證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5 年 9 月，頁 32~35。

¹⁰³ 郝玉章，「已婚獨生子女父母角色的實證研究」，內蒙古社會科學，2007 年 11 月，頁 127~133。

¹⁰⁴ 夏桂根，「吳江市第一代獨生子女婚育狀況調查報告」，人口與計劃生育，2001 年第 3 期，頁 39~41。

¹⁰⁵ 張琳，《從獨生子女到獨生父母的角色適應研究》，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青少年工作系碩士論文，2008 年 5 月，頁 28。

¹⁰⁶ 林瓊芸，《與獨生兒子結婚之三代同堂家庭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1 月，頁 1。

關於對獨生父母的生活史研究，陳建強與陸林森的著作更是當中的代表¹⁰⁷，他們透過大量的深度訪談，以一段段故事的方式，呈現獨生父母從戀愛到結婚再到當了父母所遇到的各種情況以及心境的轉換和適應，在每一章節末更放上「專家觀點」，既點出故事背後的問題，也解答了讀者的疑惑，讓讀者有更深入的思考。



¹⁰⁷ 陳建強、陸林森，《獨生父母——中國第一代獨生父母調查》，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7月。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建構

根據社會學結構功能主義大師 T. Parsons 的現代化理論，他認為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家庭會經歷從擴大家庭到核心家庭的轉變，也就是從親子軸為主的家庭轉向以夫妻軸為主的家庭。但是本文認為由於一胎化政策造成的「親屬關係簡單化」，將讓直系家庭更加凝聚，特別是當獨生父母再生了下一代的「獨孫」後，親子軸將繼續在家庭中佔據核心地位，而不是帕森斯所說的夫妻軸為主。

帕森斯的理論認為家庭向現代性的轉變就是親屬關係團體的分解和核心家庭體制的出現，在核心家庭體制下，核心家庭的成員擺脫了對遠親屬的義務，因此讓配偶間的義務得到強調。不過在前面的文獻檢閱曾提及，Gusfield 列舉了現代化理論把傳統與現代性對立起來的六種錯誤¹⁰⁸，認為傳統與現代不必然相互衝突，傳統有可能成為意識形態和行為的準則，並賦予現代社會合理性；Harven 根據自身的研究考察，發現一些企業工人群體保持著兩種角色，在適應現代生產模式和工業安排的同時，還保持著前現代的風俗和工作習慣¹⁰⁹。

這導致出現了一種觀點，認為家庭在現代化過程中一個重要貢獻是保護個人抗拒在較大社會中的脫序與轉型¹¹⁰。主要由於核心家庭是規模小、連結緊密且具流動性，所以足以使個人參與現代化¹¹¹。這種適應現代化的情形更被描述為一「創造性的分裂症」(creative schizophrenia)，即身處現代化都市工業文明中，工作是現代、家庭是傳統，雖看似衝突，但在兩種生活間其實極為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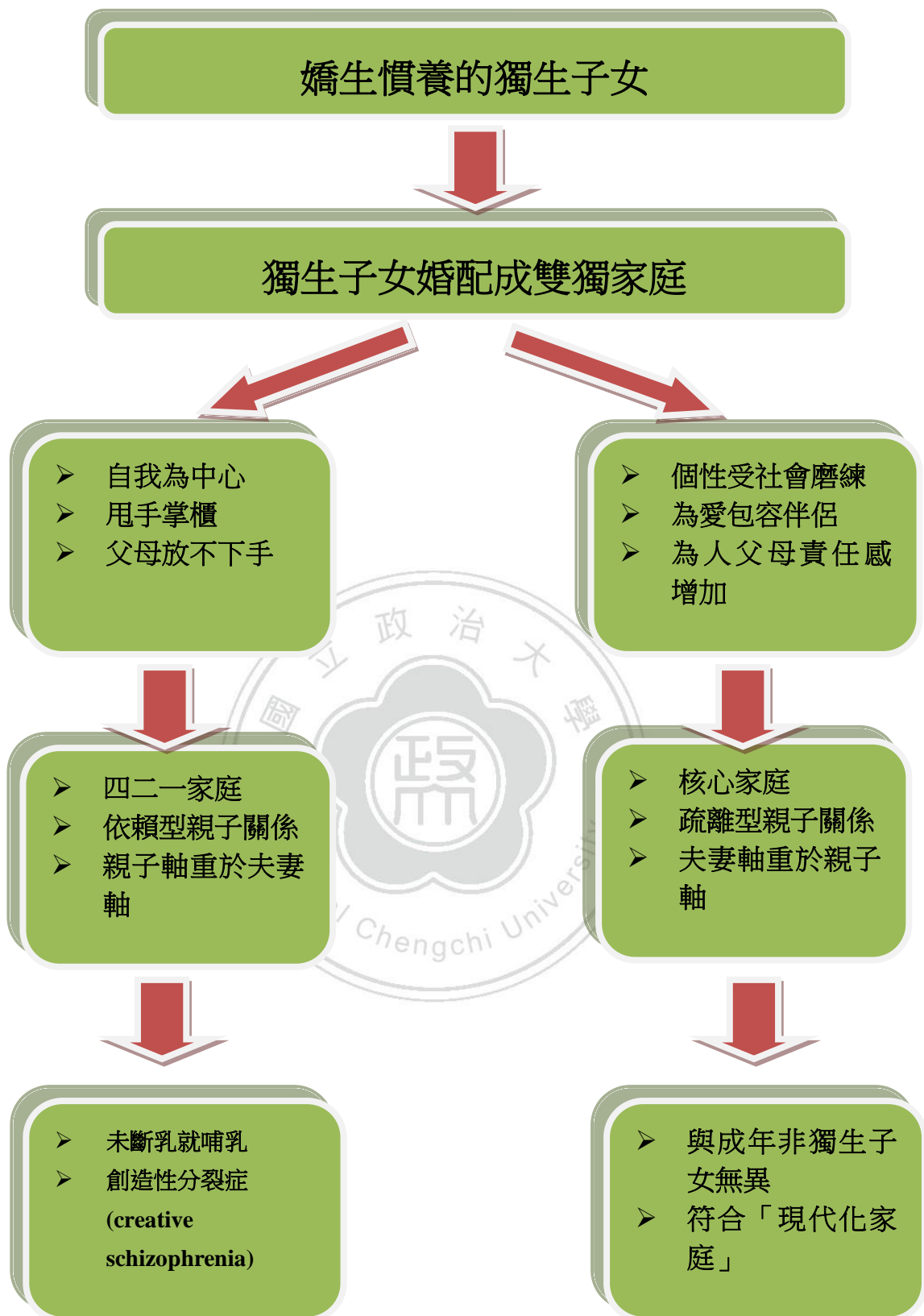
雖然近年來中國對於家庭類型的調查，都顯示核心家庭已成為中國城市最主要的家庭類型，但是核心家庭就像是個外殼，究竟內部家庭關係是不是正如 T. Parsons 的現代化理論所述，核心家庭在經濟上是獨立於其他親屬而存在，使得對父親的家庭和母親的家庭沒有任何義務關係，所以形成以橫向夫妻軸為主的家庭結構？還是計劃生育政策讓第一代獨生子女們沒有兄弟姊妹，組成雙獨家庭後所生出的下一代，不再有複雜的叔伯、妯娌、姑嫂等關係，這樣的「親屬關係簡單化」將使傳統的樹狀散開之家族代際關係，變成一脈單傳且呈倒金字塔型的「四二一」家庭，於是中國傳統「後屬疏遠」的情況不再發生，反倒增強了直系家庭的凝聚力，並反映在主幹家庭的數量上，並出現前段提到的「創造性的分裂」？

¹⁰⁸ 六種錯誤為 1.傳統文化是一種穩定的體系 2.傳統社會都是同質性的社會結構 3.新的變化將代替傳統因素 4.傳統與現代總是對立的 5.傳統與現代性是兩個相互排斥的系統 6.現代化導致傳統的衰落。

¹⁰⁹ Harven, T. 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 Chicago Journals, 轉引自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 年 3 月，頁 204。

¹¹⁰ Tamara K, "Family Time and Historical Time," Daedalus, Spring 1977 issue: The Family, 轉引自蕭新煌譯，Brigitte Berger, Peter L.Berger 著，《現代化與家庭制度》，頁 96~97。

¹¹¹ 蕭新煌譯，Brigitte Berger, Peter L.Berger 著，《現代化與家庭制度》，頁 96~97。



研究建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觀察中國大城市中，邁入家庭的獨生子女其家庭結構、家庭關係之變化及角色適應，將以質性研究為主體，進行深入了解。本研究採取二種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與「家庭變遷、現代化家庭、計劃生育、中國獨生子女」等相關主題之資料，以了解家庭社會學之理論基礎，並掌握中國獨生子女之最新研究情況，同時參考中國大陸相關人口統計資料，從理論、現象和數據三方面做分析。

理論方面主要包括家庭現代化理論、家庭生命週期理論及角色理論，從社會、家庭、個人三個層面，分析中國城市四二一家庭型態樣貌及已婚獨生子女各方面之適應。文中將綜合比較筆者親身訪談之資料及其他以生命故事方式呈現之報章雜誌或實證研究，以歸結出這個在中國從未出現過的一個新群體所共有的特性。

二、深度訪談法

關於成年獨生子女之學術研究，多採大樣本之量化研究，舉凡家庭規模、家庭結構、甚至到家庭關係等，都透過調查數據來反映現象，然而家庭乃一極具特殊性之場域，單以調查數字呈現將無法呈現內含之豐富生命故事，而以個人故事方式呈現的，又多是報章媒體報導，恐出現「為達故事張力，而誇張化故事，或刻意挑選較極端案例」之情形。

為了折衷上述「量化研究數字死，媒體報導太極端」的情況，筆者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前往北京，親身對十位獨生父母進行面對面訪談，惟其中一位受訪者因臨時有事，故改為書面作答，同時為了兼顧受訪者的自願原則，本研究乃採網路上公開徵求的方式尋找願意受訪者，惟須同時符合以下四個條件：

1. **1978 年以後出生**：本文主要研究中國實施計劃生育後出生之獨生子女，計劃生育於 1978 年開始實施，故將其定為首要條件。

2. **本身為獨生子女**：「夫妻雙方皆為獨生子女」為本文研究對象之首選，然考量夫妻多為男大於女，且根據《2010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報告顯示，全國初婚年齡顯著推遲，上海男性初婚平均為 31.1 歲，北京男性為 28.2 歲，而條件 1 又限制了必須在 1978 年以後出生(即小於 32 歲)，如此將大大限縮母體樣本數，又訪談重點仍在受訪者本身，並非其配偶，因此將條件設定為「受訪者本身為獨生子女」即可。

3. **已婚且有小孩(含已懷孕)**：費孝通以「社會結構中的基本三角」做為婚姻家庭的結構論，他認為夫婦關係要以親子關係為前提，本文循著此邏輯，欲探

究為人父母的獨生子女，從擇偶、結婚到成為父母的整個過程。

4. **住在北京：**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採用網路徵求，而根據《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無論在網民的普及率和增長率，北京皆位居第一¹¹²，又深度訪談需要大量口語溝通，而中國大陸各地皆有所屬方言，為避免溝通障礙，故選擇以普通話為主要語言之北京做為訪談地點。

本文採非結構式訪問，即一種半開放性的訪談，筆者將引導受訪者針對某些問題與現象，深入分享切身經驗並表達意見看法，一路從擇偶方式、擇偶過程中父母扮演之角色，到結婚開銷、婚後居住方式、夫妻相處情況，最後再聊到為人父母後的心境轉折和家庭關係的改變。



¹¹²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頁 16。

第三節 效度檢驗

「效度」是衡量研究結果可靠性的一個概念，效度越高，表示越能顯示要測量對象的真實性。在量化研究中假設研究對象是一個客觀實體，只要研究者遵循一定的方法和操作程序，就可以保證獲得可靠的數據和研究結果，質性研究中「效度」的概念是用來評價研究結果與實際研究的相符程度，而不是像量化研究對研究方法本身的評估，然而在質性研究中，「效度」的定義和檢驗仍不如量化研究那麼清楚，且普遍存在一些爭議。

一、如何看待「效度」

後實證主義者認為，質性研究關注的並非量化研究所強調的「客觀現實」，而是被研究者所看到的真實，研究者看待事物的角度和方式會影響這一「真實」所發揮的作用；建構主義者則認為，效度這概念不適合質性研究，主張用「真實性」、「可靠性」、「確實性」等詞語取代¹¹³，更加激進的建構主義者甚至認為「效度」或其他類似概念的詞都不適合質性研究。但儘管學術界對質性研究對是否使用效度一概念有不同意見，但大部分仍沿用效度這個詞來討論研究結果的真實性，但也清楚認知質性研究中「效度」這一詞，不論是在概念定義、分類方法還是使用範疇，都和量的研究不一樣。

漢莫斯里認為效度是多元的，提出了「複雜的現實主義」，他認為研究者的假設是多元的，對於同一現象往往有相互不矛盾的多種說明，因此效度也應該是多樣的。所以應該拋棄對唯一效度的堅持，承認效度的多樣性、豐富性和變化性¹¹⁴。

簡言之在質性研究中，客觀、固定不變的實體是不存在的，研究是一個主體間不斷互動的過程，因此效度不是個可以用方法「買到」的商品，而是像品質、性格，只能在與一定的目的和環境的關係之中加以測查，效度不會按照某種預定的程序被生產出來，依賴的是研究中存在的各種關係。

二、內部與外部檢驗

質性研究中的內部檢驗，是透過受訪者的幾段陳述，推測出受訪者在該情境中的整體樣貌和處境，由於訪談的時間有限，研究者也少有機會全天候且長時間觀察被研究者，所以必須設計出好的問題，讓受訪者在透過幾個簡短故事或案例的分享後，研究者可以描繪出受訪者有關該主題的大致樣貌；至於外部檢驗，則是在歸納幾位受訪者陳述推斷出大致情境後，再進而推論出該群體所有人的狀況。

以本研究為例，即要透過「獨生父母」分享的一些家庭故事，家人間相處的

¹¹³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科學出版社(北京)，2006年，頁390。

¹¹⁴ Hammersley, M., *What's wrong with Ethnograph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情況，推斷出每位獨生父母家庭的關係和樣貌，在對每個訪談者的家庭關係有個內部推斷得到的基本認識後，再歸納出每個家庭所共有的特性或現象，最後推論出中國大城市中的獨生父母家庭的基本型態。

不過有學者認為質性研究的外部推論不重要，因為質性研究的目的本來就不是將從樣本中得到的結果推論到總體，還有人認為，外部推論度這一概念不適合質性研究，因為質性研究無法透過對少數樣本的研究而找到一種可以推而廣之的普遍規律。

但事實上，質性研究還是可以透過對研究結果的認同，並建立有關的理論來達到推論。要如何讓研究結果得到認同？簡言之就是要先讓讀者產生共鳴，至於有關的理論，只要是針對樣本作深入分析的基礎上所建立的理論，都還是具有推論作用的。費孝通就主張，如果我們事先將研究對象進行分類，然後在研究結果的基礎上建立理論模式，那麼這種理論應該具有推論作用¹¹⁵。

因此筆者認為，研究越是能深入了解一個人或幾個人的體驗，越能在這個人或幾個人的體驗中找到世界上其他的共通點，換句話說，對社會現象的理解，不一定需要一個很大的樣本，對一個人或幾個人深入細緻的探究，也有可能發現大多數人的深層體驗，如此一來也更能完完全全走出一條有別於量化研究的道路。

三、效度的分類

透過效度的分類，可讓質性研究者從自己從事研究的經驗出發，介紹自己在研究過程中是如何思考、甄別和處理效度問題，以下將效度分為幾類並簡單介紹，再提出筆者的因應之道。

1. **描述型效度**：所描述的事物必須是具體的，描述的事物或現象必須是可見或可聞的。因此筆者在進行訪談時，若受訪者使用太多形容詞而未具體描繪，筆者即會要求其舉生活的實例，一來同樣的形容詞可能每個人的認知解讀不同，二來透過真實的家庭故事可讓訪談更加充實並避免過於抽象。

2. **解釋型效度**：研究者了解、理解和表達被研究者對事物所賦予的意義的確切程度，研究者必須站在被研究者的角度，從他們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情中推衍他們看待世界以及構建意義的方法¹¹⁶。因此當受訪者的陳述每告一段落，筆者即會以「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的方式，簡單摘要對方所說的話，以確認我的理解與對方想表達的一致。

另一方面，在解釋型效度中，為探索研究對象的文化習慣、思維方式和行為規範，研究者在收集原始資料必須盡最大努力理解當事人所使用的語言涵義，盡可能使用他們自己的詞語作為分析原始材料的符號，並真實地報告他們的意義解釋¹¹⁷，這也就是筆者選擇「方言阻礙」最少的北京作為訪談地點之緣故。

¹¹⁵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頁 411。

¹¹⁶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頁 393。

¹¹⁷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頁 394。

3. **理論型效度**：所依據的理論及從研究結果中建立起來的理論是否真實反映了所研究的現象。此概念類似於上述提到的「外部檢驗」，本文將切實針對樣本作深入分析，並以此為基礎建立理論，期望透過深入細緻的探究，發現大多數人的深層體驗。

4. **評價型效度**：研究結果所做的價值判斷是否確切，通常出於自己的生活經驗和價值理念，且常會選擇性關注。為避免此狀況，本文雖然假定獨生父母對其父母尚有依賴，但在研究架構設計中，同時設想了，「仍然依賴」與「已經獨立」的兩種情境，在訪談題綱中，也盡可能採開放式問答，避免評價型效度的失準。



第四節 訪談倫理

研究者對當事人的責任和對研究的責任之間並不存在衝突，認真考慮研究中的倫理道德問題可以使研究者更加嚴謹地從事研究工作。Soltis 和 Whyte 認為倫理道德至少涉及五方的相互作用，分別為「研究者本人」、「被研究者群體」、「研究者的職業團體」、「資助研究的單位」以及「一般公眾」。

事實上質性研究中，訪談倫理不僅涉及到所有與研究有關的人或機構，而且還會貫穿於整個研究的過程，至於這些人或機構會受哪些倫理原則影響，以下將其歸納為「自願和不隱蔽原則」、「尊重個人隱私和保密原則」、「公正合理原則」、「公平回報原則」，並就上述原則，介紹本研究的處理方式。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研究是否要事先徵得被研究者的同意？是否該向被研究者公開？此問題見仁見智，Douglas、Gans 等「隱瞞派」的學者認為社會科學家對社會負有追求真理、發展科學、增強了解的責任，因此研究者可以使用任何方法來取得所需的信息；不過另有一「公開派」的學者主張，研究者沒有權利侵犯他人的隱私，不論研究效果如何，研究者都應該尊重被研究者做選擇的權利，若是隱瞞身分，不僅剝奪被研究者志願選擇的機會，且可能違背他們的意願。

筆者認為應該視研究的情境與可能衍生的後果做考量，採取比較靈活的態度，一般說來應該要充分尊重被研究者的意願，公開表明自己的身分，但如果是要揭露一些官商勾結、虐待等不公正的社會黑暗面，公開身分肯定會被拒於門外，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的隱瞞是可以接受的。

Punch 就提到，研究者在「欺騙」的時候應該問自己：這個隱蔽行為對涉及研究的各方會有什麼後果？如果不隱蔽，是否可以獲得相同的研究成果？當如果當事人不會因此而受到傷害，研究者又能獲取更多的資料，則應該允許研究者採取一定的隱瞞行為¹¹⁸。

本研究要訪談的對象為對岸的年輕父母，對於一位臺灣人要訪問住在中國大陸政治中心的北京民眾，即便要訪談的主題是與政治不相干的家庭議題，但仍極可能挑動雙方國族的敏感神經，若未表明來意，恐造成尋找訪談對象的阻礙，因此筆者在一開始即遵循「公開派」的原則，強調被研究者的選擇權利，完整提供筆者的背景、訪談的目的、訪談題目、訪談報酬等資訊，採用網路上徵求的方式，等待「願者上鉤」。

二、尊重個人隱私和保密原則

在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必須事先讓受訪者知道，自己的研究結果將以什麼

¹¹⁸ Punch, M. Politics and eth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K. Denzin & Y.S. Lincol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994.

方式呈現，將如何使用這些訪談資訊，如果對方對這些方式有疑慮時，則該給予說明，必要時進行修改。

多數質性研究採匿名原則處理，但其實這並非固定不變的原則，如果被研究者明確表示希望自己的名字被公眾知道，那麼研究者就不必嚴格遵守保密原則。不過有另外一種情況則是，雖然使用了保密原則，但若是訪問到聲名顯赫的人，只要提到相關訊息，就很容易被猜出是哪位受訪者，此時在研究的初稿出來以後，應該先給受訪者閱讀，看有無需要修改刪減之處，給予對方充分尊重。

本研究訪問的對象為一般民眾，訪問涉及受訪者的家庭背景及與家人的相處情況，嚴格說來像是一種「身家調查」，訪談內容多屬於受訪者的私領域，因此為避免被研究者產生疑慮進而影響受訪意願，筆者在徵求訪談對象時即明白告知將採用保密原則，對於訪談對象一律以匿名處理。

三、公正合理原則

公正合理原則指的是研究者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地」對待被研究者及收集的資料，「合理地」處理自己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及自己的研究結果，在做公正合理的決定時，必須考慮到具體情境及該決定有可能對被研究者產生的影響¹¹⁹。

公正原則涉及到研究是否會給被研究者帶來不公正的待遇，使被研究者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得到干擾，有些研究者會對受訪者的生活和工作進行干預，但筆者認為，研究應該停留在了解現狀的層面，研究者不應該對受訪者的現狀加以評論，因為干預已經逾越了研究者的職責範圍。

本研究在進行訪談時，無論受訪者的答覆為何，筆者皆儘可能避免讓受訪者感受到有價值評斷的回應，若有進一步的追問，也多為希望受訪者舉出更具體的事例，盼能給予受訪者公正的待遇，同時謹守自己訪談者的職責範圍。

除此之外，研究者的退場方式，也是足以讓受訪者感覺公正與否的重要一環。如果研究者離開現場後即音訊全無，對受訪者不聞不問，那麼這種「一次性掠奪」將容易使受訪者感受到像是被索取的獵物，或是用過的衛生紙，用完就丟！

本文的訪談對象在網路上徵求，一開始以 E-Mail 作為通訊工具，有幾位訪談者甚至有加入 MSN 的聯絡人，雖然相隔兩地，但筆者一段時間仍會透過網路向受訪者「進度回報」，待完成初稿，亦會寄給所有受訪者閱讀，除了可再次確認筆者的整理歸納是否正確，也避免發生如上述的「一次性掠奪」。

四、公平回報原則

在質性研究中，沒有義務受訪的受訪者需要花費多餘的時間、精力與研究者交談，且時常會涉及個人的隱私，若研究者沒有適度的回饋以示感謝，恐會讓對方產生「被剝奪」感。

¹¹⁹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頁 436。

筆者對此原則有充分認知，因此即便沒有資助單位，仍設定要進行「有酬的訪談」，遂在網路上明白告知本研究在無經費支持的情況下，僅能以「車馬費」及「臺灣特色小禮品」的方式，給予受訪者酌量的回饋，動之以小情，誘之以小利，以期能達到公平回報原則。

不過 Glesne & Peshkin 則提出不同的見解，他們認為有些被研究者在受訪的過程就是一種回報，任何物質上的表示都無法與這種回報價值相比，因為有些人很少有機會與別人分享自己內心的想法，現在有人願意如此耐心地傾聽自己，本身就是一種「享受」。因此，只要研究者對被研究者表現出真正的尊重和理解，被研究者就會從中得到一種情感上的回報，這種回報往往比金錢更可貴¹²⁰。

筆者在訪談中也確實有此感受，有幾位受訪者執意只收禮不收錢，或是直接將車馬費用於訪談的飲食費上。

總之，不論發生什麼問題，都要站在受訪者的立場，遵循著「被研究者第一，研究第二，研究者第三」的基本原則¹²¹。



¹²⁰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頁 442。

¹²¹ Fonta, A., & Frey, J.H.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Science. In N. K. Denzin & Y.S. Lincol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373.

第四章 從獨生子女到獨生父母

本章將透過筆者前往北京對獨生父母深度訪談之紀錄，勾勒出四二一新家庭型態的樣貌及帶來的影響，並對獨生子女轉變為獨生父母過程中所歷經的大小事和心境變化，作一深入闡述。

第一節 小王子遇上小公主

一、緣來就是你

前文曾提到本研究最初的動機，乃是因看了國家地理頻道呈現中國大城市「父母代相親」的現象，進而對獨生父母展開研究，因此獨生父母們最初的擇偶過程及其父母在當中扮演的角色，自然是本文欲探究的一環。

訪談中發現，「父母代相親」所促成的婚姻比例並不高，有些夫妻是大學同學、有些是朋友介紹、有的在工作上認識、有的在網路上認識，與一般年輕人的戀愛過程無異，稍微帶點「父母色彩」的婚姻，則是因雙方父母在同一單位工作，同事知道兩邊各有未婚的一子一女，進而介紹認識。

對於子女自由戀愛所挑選的伴侶，父母親扮演一個「尊重子女為前提的審查人」角色，即便一開始不甚滿意，也會盡量尊重子女的選擇，或是在相處一段時間後，慢慢接受。

「我們父母基本上都是我們覺得可以，就把對方帶回家，我父母看了沒有說什麼，就換我去他家……肯定對對方都會有一些看法，但還是尊重我們。」(受訪者 D)

「我和我愛人是在網上的 QQ 認識，偶然一次他搜索到我，跟我搭了一句話……到要結婚時父母是扮演『審查』的角色，開始是挑剔，後來就慢慢接受了……我老公人是很不錯，就是外表上不出眾，也長得不高。」(受訪者 G)

而「父母代相親」現象，說穿了就是因為帶有傳統「門當戶對」的觀念。一位由雙方父母同事居中牽線進而交往結婚的受訪者，對於「父母代相親」和「門當戶對」有一些自己的體悟。

「我覺得這種相親也挺好的，以前覺得門當戶對好像是要歧視人，其實我覺得這種生活觀、價值觀會比較一致，相處起來會比較容易，磨合的時間會比較短……學校認識的男女朋友，可能剛開始會覺得很新鮮，但是最後還是得面對家庭。」(受訪者 A)

筆者認為，愛情的樣貌本就有千百種，「父母代相親」只是父母為子女增加一個認識異性的途徑，真正最後終身伴侶的選擇，仍舊要尊重子女，或者說還是要靠「緣分」，這點與一般非獨生子女無異，但由於一對父母與獨生子女具有「一對一」的特性，而非多子女家庭「一對多」的關係，所以獨生子女的父母彷彿成了孩子的最佳代言人，對於唯一一個子女的終身大事也只會更加心急和求好心切，因此筆者認為「父母代相親」的現象仍會持續，但是對於促成最後的婚配，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二、「錢」置作業

中國商務部曾發表一項《2006~2007年中國結婚市場發展調查報告》，報告中提到2006年中國登記結婚人數將近850萬對，結婚服務市場消費總額含新屋購買達15392億元，並間接拉動了第一、二級產業，結婚產業對GDP的總貢獻率也高達12.9%，並促成「結婚服務產業鏈」的形成。

該報告也指出，城鎮新人平均結婚花費為12.66萬元人民幣，每對新人平均購房支出則為16.29萬元人民幣，這使得新人們除了動用自己的積蓄外，絕大部分還是要靠父母的經濟支援，根據該報告調查，有81.6%的新人得到父母們不同程度的財力支援。

筆者在訪談中也確實發現此現象，在中國大陸城市，結婚大多是先登記、後宴客，而由於男女雙方家鄉常分隔兩地，所以也會分兩地舉辦婚宴，若在男方家鄉舉辦，花費就以男方父母為主，反之花費則以女方父母為主，但也有幾位受訪者提到婚禮開銷是以男方的父母為主。

「因為她是山東，我是湖北，我們請了大約十五天的婚假，兩邊都跑了一下，先去他們家，再到我們家，在誰那兒就以誰負擔為主，主要是父母負擔，我們可能只是出了小部分。」(受訪者B)

「婚禮全部都是男方父母負擔，男方父母要給對方禮金，女方父母就看個人可以給一些禮金。」(受訪者I)

「結婚都是我父母承擔的，在北方這裡的習俗就是男方承擔一切吧！」(受訪者E)

正如上述《2006~2007年中國結婚市場發展調查報告》所提及，城鎮新人的平均購房支出遠高於婚禮的花費，本訪談雖然沒有細究確切的開銷數字，但發現無論是婚禮或買房支出，大多仍以雙方父母負擔為主，即便有的小夫妻負擔了婚禮的開銷，但是當要買房子時，仍不得不仰賴父母的經濟支援。

「我們的婚禮挺節省的，主要是拿我老公博士期間和工作一年間所攢(賺)的

錢，我們父母的錢主要都給我們買房子首付(頭期款)了。」(受訪者 G)

北京九力營銷顧問公司公布的「2005年北京住宅市場需求預測調查」顯示，25~28歲的年輕人成了北京購房的中堅力量，這與國外的狀況形成鮮明的對比，在歐美國家，購屋的主力是35歲以上的年輕人，在中國卻集中在25~30歲的年輕人，但是他們其實並不具有這樣的購屋能力¹²²。

中國社科院經濟學者汪利娜指出，在發達國家合理的房地產市場結構，應該是二手房市場的供給應是一手房供給的5~6倍，但是在北京新房與二手房的供給比例竟是10:1¹²³。

究其原因，就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所造成的，因為在沒有實行計劃生育政策的時代，一個家庭往往有多個孩子，在那樣的家庭結構中，父母不可能幫每一個要結婚的孩子解決住房問題，因此在「沒辦法每一個都有」的情況下，只好「每一個都沒有」，而目前中國城市的情況則是：新婚夫妻雙方都是獨生子女，家長不再有「分不公平」的問題，所以雙方父母都願意用畢生積蓄，為子女買一套新房。有媒體就以「六一模式」為目前中國城市三個家庭支撐一套房子的情況下了註解¹²⁴。

「我們這邊很多男孩子的父母都會有種觀念，就是孩子結婚就是要想辦法給孩子買棟房子，而且只有一個孩子，不用考慮還要分給其他孩子。」(受訪者 A)

「買房子的時候主要都是雙方父母支援比較多，我們自己花了很少一部分，因為光靠我們自己怎麼可能買得起！」(受訪者 B)

「我公公婆婆工作一輩子攢(賺)了錢買了一套房子，之後我們結婚就讓我們住了。」(受訪者 C)

不過筆者接觸到一位具博士學歷的受訪者，他認知到目前中國城市買房「六一模式」現象之不合理，在住房的選擇有比較不同的做法。

「我們沒有買房子，一部分就是害怕買了房子父母他們的積蓄就沒了……把四個父母的積蓄和我們夫妻的積蓄拿出來，就為了買一套房子，有點像政府在剝削老百姓，然後這套房子還不是特別大的房子……所以我特別討厭的就是我們攢(賺)了一輩子的錢，一下子就給房地產公司，實在接受不了！」(受訪者 D)

¹²² 孫立平，「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支撐中國房市的重要因素」，北京日報，2006年9月4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49155/4776430.html>。

¹²³ 「買房透支父母晚年福利 高房價“六一模式”令人憂」，人民網，2005年7月4日，<http://society.people.com.cn/BIG5/1063/3514558.html>。

¹²⁴ 同上註。

目前，在中國很多城鎮已經形成了這種六一標準購屋模式，也就是頭期款由雙方或一方的父母出，小倆口負責分期房貸，但有的小夫妻實際上連分期也無法承擔，仍須仰賴父母幫忙，有專家指出，中國在社會保障特別是養老保障處於不健全的狀態，以現在四二一家庭的「六一」購屋模式，耗盡三個家庭的儲蓄，對父母一輩的兩個家庭來說，將產生嚴重後果¹²⁵。

三、甩手掌櫃

許多獨生子女在成長階段，因為父母的呵護備至，沒有什麼學習家務勞動的機會，舉凡洗碗、洗衣、打掃等日常家務都從不沾手，甚至習慣「茶來伸手，飯來張口」，但是在組成家庭後，若夫妻雙方仍維持過去的習慣，想繼續當個什麼事都不做的「甩手掌櫃」，則勢必產生家庭的矛盾與衝突。

「會有矛盾！就是誰都不願意幹！有時候就是拖著，拖到誰看不下去誰就會去幹，譬如說碗從中午積到晚上，再積到隔天，有時候拖了兩三天都滿了、都臭了，誰無法忍受就去洗了！」（受訪者 H）

「我們兩個剛在一起的時候，每個周末都會因為幹家務吵了一架，後來還有點周末恐懼症！……一個解決方法是在外頭吃，後來買洗衣機，能用錢解決的就用錢，譬如說會搶電腦就再買一臺。」（受訪者 D）

「高興就兩個人一塊兒做，誰要是哪天有熱情就自己做，如果都懶的話就都不做！」（受訪者 G）

「剛開始組成家庭的時候，有一股勁兒，做家務也比較勤快，不過現在就變得比較會推，但是還不算特別的懶惰，有時候可能覺得太懶不願意做，就請小時工吧。」（受訪者 F）

這種新型的家庭型態，也改變了中國城鎮的家政市場，北京市建宏偉業家政服務公司的錢經理就認為，隨著生活節奏的加快和家政行業服務的完善，找保姆照料生活已經不再是老人和病人的專利，不少 80 後雇主進入家政消費市場，使得家政市場的「80 後」客戶已經佔了 20%¹²⁶。

雇請小時工是「甩手掌櫃矛盾」解套的一種方式，也有許多受訪者在經歷一段時間的磨合，為了維繫這個家，選擇做出一些調整或讓步。

「如果雙方都太有個性，都不做家務，那這個家肯定維繫不下去，畢竟組成

¹²⁵ 孫立平，「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支撐中國房市的重要因素」，北京日報，2006 年 9 月 4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49155/4776430.html>。

¹²⁶ 李錦普，「80 後：圍城裡的“甩手掌櫃”」，記者觀察(下半月)，2008 年 10 期，頁 58~59。

一個家庭，不只要對自己負責，也要為對方負責……我之前不會做飯，結婚後有因為想煮我愛人愛吃的東西去學做菜。」(受訪者 F)

「現在如果男生想在家務上完全甩手交給女方，女方也不會同意的，我雖然做的多一點，但還是可以忍受的」(受訪者 I)

「你要想維持這個家，就必須得承擔這個。」(受訪者 D)



第二節 四二一家庭

費孝通以「社會結構中的基本三角」作為婚姻家庭的結構論，認為夫婦雙方兩人關係必須靠第三個人的存在而固定，當雙獨夫妻生下了孩子後，費孝通所說的基本三角才告完成，「四二一家庭」結構，也正式成形。

一、升格當父母

許多關於中國獨生父母的調查研究都發現，「父母角色的獲得」是獨生子女依賴性發生根本變化的轉折點¹²⁷，不過筆者認為所謂的「依賴性的變化」應該再細分為「生活習慣上的改變」和「思想上的轉變」，而筆者在訪談後認為，出現轉折較大的，則是「思想上的改變」。

「我覺得最大的轉折點是思想的問題，因為嬌生慣養是一切以自我為中心，但有兄弟姊妹的人就會去考慮別人是怎樣，等到當爸媽之後，就學習到要考慮孩子……感覺忽然間有一個人需要你去照顧，你走到哪都要惦記他，你走到哪都會想到她，完全是你生活的重心。」（受訪者 H）

「像我會覺得我是母親了，然後男孩子這邊可能會想到，不只要養老婆，還要養小孩了……我先生算是從來沒有離開過北京，父母也是一直在身邊，不過再生孩子之後感覺到他有更大的提升，可能是責任的意識，也是一種父愛吧！挺偉大的！」（受訪者 C）

二、養兒更欠父母恩

至於為什麼會出現「生活習慣」和「思想上」轉換的落差呢？筆者訪談發現，獨生父母雖然對於已經為人父母都有強烈的意識，但是多數受訪者皆是「生小孩前兩夫妻自己住，生小孩後請某一方的母親同住以協助照顧小孩」，在長輩來到家後，許多新婚時要承擔的家務，又再度回到父母親的肩上。

「我媽媽來之前，我們兩個都比較懶，他推我做，我推他做，我媽媽來之後，我媽主動做了很多，所以給我們兩個減壓很多，幫助不少」（受訪者 E）

「公公婆婆來之後，我就完全都不用幹了，我婆婆屬於事必躬親型的，我先生更是什麼事都不用做。」（受訪者 I）

¹²⁷ 可參閱包蕾萍、陳建強，「中國“獨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為例」，人口研究，2005年7月，頁62~72；風笑天，「第一代獨生子女婚後居住方式：一項12城市的調查分析」，人口研究，2006年9月，頁57~63；風笑天，「關於已婚獨生子女獨立生活能力的實證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5年9月，頁32~35；郝玉章，「已婚獨生子女父母角色的實證研究」，內蒙古社會科學，2007年11月，頁127~133。

「昨天我有一個師妹結婚，我去參加婚禮，我愛人在家看孩子，昨天講好他和他媽媽一起看孩子，結果晚上回到家，我婆婆跟我說，她帶了一天的孩子，孩子的爸上網上了整天的棋，我聽了就昏了！」（受訪者 D）

「剛結婚時候，同他們生活在一起時還真有些不太習慣，但現在卻也很享受這種生活，飯菜端上桌、家務不用做，生活上的一切都被安排得井井有條。沒辦法，誰叫我們夫妻倆都是獨生子女，比較懶惰呢！想想當別人的兒媳婦也不錯啊，可以偷很多的懶¹²⁸。」

一些受訪者也不諱言在家務承擔方面，肯定不及上一輩，並坦然接受這樣的差異，對於自己究竟是否仍依賴父母，則有自己的見解。

「我覺得現在挺好的，主要是有人給我幫忙，我也有這個依賴性，但你要說我不合格我一定不會承認，如果你用保母的標準看我，我肯定不如老一輩……但如果我媽媽沒幫忙要我自己帶，我肯定沒辦法，就算是要我辭職在家全職帶孩子，我還是會再請一個保母，然後盯著她幹。」（受訪者 G）

「我覺得甩手掌櫃是老人對我們年輕人的看法，我媽現在跟我一塊兒住，他也覺得我們兩個什麼都不幹！」（受訪者 J）

一方面因為升格做爺爺奶奶的獨生子女父母不放心子女帶小孩，同時也想減輕子女的負擔，另一方面獨生父母也還沒能那麼快放棄對父母的依賴，所以「順來順受」地選擇生活的「舒適圈」，使得在「養兒方知父母恩」的同時也「更欠父母恩」。

三、前所未有的天倫樂

雙獨夫妻生了孩子後，加上夫妻雙方的父母，就形成了「四二一家庭」，此家庭結構使中國傳統如樹狀散開的家庭結構，顛倒成為一個頭重腳輕的 V 字型家族系譜，除了使這一代中國城市家庭不再有複雜的叔伯、妯娌、姑嫂等關係，再下一代的獨生子女，不僅沒有親兄弟姊妹¹²⁹，更是連堂、表兄弟姊妹都沒有了。不過在家庭的「親屬關係簡單化」中，卻也出現前所未有的天倫樂。

「我們每週都會有一次七個人一塊兒吃飯，大家就看著孫子玩兒……有時候他們會分兩組，看孩子會對誰張手，誰可以把孩子接手抱過去，想要看看孩子比

¹²⁸ 「獨生子女家庭春節在哪兒過」，新天地，2009 年第 1 期，頁 6。

¹²⁹ 雖然政策上允許「雙獨父母」生二孩，但根據北京市人口研究所 2006 年所做的調查，願意生二孩的比例僅佔 25%，筆者在訪談中也發現多數父母目前並沒有想要生第二胎。

較喜歡爺爺奶奶還是老爺姥姥(外公外婆)。」(受訪者 A)

「我們一般像春節、十一的大假的時候，就會兩家人一塊兒吃飯團圓，關係比較融洽，有時候我爸爸還會和我公公相約一塊兒釣魚。」(受訪者 C)

「經常情況是四個老人帶著我大女兒出去玩兒，然後我和我先生就在家帶小的。」(受訪者 C)

「之前小孩出生幾個月後，我和我愛人去了一趟海南三亞，那時候心裡就有想等孩子再大一點，就要全家七口一起再來這兒旅遊。」(受訪者 F)

上述受訪者多因男女雙方家長住得不遠所以往來較為頻繁，但是訪談中也發現，即便住得遠，在孩子出生後，對於孫子的關愛馬上克服了距離所帶來的阻礙！有一位受訪者與其丈夫，老家分別在黑龍江省和新疆省，結婚時雙方家長都還沒見過面，但在孩子出生後，雙方母親為了照顧孫子以減輕孩子家務負擔，願意同住一個屋簷下，甚至同睡一張床長達一個月。

「黑龍江在雞頭，新疆在雞尾巴，所以我們各自舉行婚禮，雙方父母是到了結婚一年後才在北京見一次面……現在因為孩子小，所以我母親或他母親會來我們家幫忙帶小孩，因為房子小只有兩個房間，可能都很為孩子想，她們為了我們曾經擠一張床，前後大概有一個月吧！」(受訪者 D)

「以前我父母在四川，兩邊接觸比較少，是那種很客套的相處，有了下一代後，因為孩子大家接觸變頻繁，大家都為了孩子好，看到對方花那麼多心力在孫子身上，互相之間就多了那種親情在裡面。」(受訪者 C)

「親家」雖然有個「親」字，但若按照民法第 969 條的定義，其實雙方既非血親，也非姻親¹³⁰，過去一般的「親家」關係，也大多是相敬如賓，雙方即使有來往，也多為子女在婆家和娘家兩邊走動，雙方長輩較少親自互相拜訪，但是在四二一家庭結構下，「親家」也變得有「獨特性」，為了共同呵護「一脈相傳的交集」—孫子，「親家」從廣義上的一家人，變成真正維繫同一個家的一家人。

「即便有一些矛盾，但我覺得應該都很好處理，畢竟大家都是為了我們、為了孩子來的，是有個相同的目的的……我覺得一家人住在一塊兒，沒有什麼解決不了的事情。」(受訪者 D)

¹³⁰ 民法第 969 條定義：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而「親家」屬於「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在上述之列，故從民法觀點來看，「親家」其實「沒有關係」。

四、隔代「慣養」

有些受訪者回頭看自己的成長經驗，認為在孩童階段確實受到父母過多的關愛，因此期許自己用一種不同的管教方式，讓自己的孩子能夠更獨立些，不過，當父母親來到家裡協助帶孩子後，獨生父母赫然發現，原來自己的父母親，比自己更寵這個孩子！

「我婆婆雖然是教師，但是她可能教別人的孩子的時候很嚴厲，但是輪到教自己家孩子的時候，就會很寵愛，而且是沒有原則的寵愛……小孩子叫一聲我覺得無所謂，可能看一眼叫他別叫，我婆婆就不會，就會把他抱起來哄，我覺得這種方式教育下去，就會很難管，孩子會比較任性！」（受訪者 D）

「我父親以前管教方式是專制的，不過有孫子之後，他對我和我母親都有比較好一些，當了爺爺之後，好像那種慈愛的個性都跑出來了！」（受訪者 J）

「會有點兒擔心會不會把孩子慣壞，但我更擔心我的父母把孩子慣壞！」（受訪者 A）

由於筆者所接觸的訪談者，孩子皆在四歲以下，所以兩代人因教育問題所引發的隔代教養矛盾還未突顯，不過有幾位受訪者已經隱約擔心，因此在一些孩子生活細節的教育上，開始嘗試與長輩溝通。

「他父母五音不全，我都會叫他父母少唱歌給孩子聽。」（受訪者 A）

「我現在對於我公公有一些觀念就不太認同，你看我愛人特別胖，我就覺得是他們小時候寵壞餵養造成的；還有一些口音，我也會有點擔心。」（受訪者 I）

雖然獨生父母對隔代教養開始有一點擔心，不過對於上一輩願意犧牲時間精力協助帶孩子皆抱持正面態度，也認為在生活經驗上，父母確實可以彌補自己的不足，至於教育的觀念的歧異，則盼透過充分的溝通來解決。

「他們生活經驗比較豐富，對於孩子的身體健康狀況，比我們有經驗，從這方面而言，讓隔代的人帶其實比較好，不過從教育、思想方面，還是父母帶比較好。」（受訪者 C）

「隔代教養有一些些問題，但不是很嚴重，因為跟自己媽媽說話好溝通，跟她講一些比較新的觀念她也都可以接受。」（受訪者 G）

五、姓不姓由妳？

在筆者閱讀相關資料時，發現許多報章媒體將「姓氏」問題，列為雙獨家庭矛盾的一環，即因為雙方皆只有一個孩子可以「傳香火」，所以在孩子的姓氏上，兩家也出現了爭執。

不過筆者訪談後發現，在只有一個孩子的情況下，傳統的習俗文化還是起了比較大的作用，多數受訪者認為姓氏本就該按照傳統的方式，壓根兒沒想過這個問題，甚至認為若從母姓，對孩子的心理會造成影響。

「肯定是跟老公姓，這是傳統，沒有問題！」（受訪者 I）

「姓氏就照傳統的方式，沒必要改，我覺得大家同樣愛她，沒有必要為這個事情來分心，而且我覺得小孩跟媽媽姓，對小孩的心理上會有一些影響，他可能會覺得為什麼同學朋友都是跟爸爸姓，只有我跟媽媽姓。」（受訪者 G）

「我父親有次就跟我公公說，給你十萬塊錢，孩子姓我的姓吧！剛開始同意，後來想了想說不行！這是我孫子，跟自己姓很重要！」（受訪者 A）

「自古孩子都跟爹姓，而且都是一家人，跟誰姓都無所謂」（受訪者 J）

「壓根兒沒想過要跟著媽媽姓！」（受訪者 F）

由於在政策上雙獨家庭是允許生二孩的，筆者在進一步追問「若生第二胎，是否會讓第二個孩子跟媽媽姓」時發現，許多女方的家長已意識到此問題，男方那邊也部分願意做出妥協，但是關鍵仍在於獨生母親本人的意願。

「我的父母有說過，老二跟著媽媽姓，不過既然中國傳統就這樣，那就這樣吧！」（已有二女的受訪者 C）

「我們可以生第二個孩子，我愛人說第二個孩子如果要從母姓，隨我！」（受訪者 D）

「如果有二孩我也不會想換姓，我不想要兩個孩子有不一樣的姓！」（受訪者 G）

第三節 「獨立」這門學分

本文之篇名「未斷乳就哺乳」，即意味著從「事事依賴父母的獨生子女」變成「承擔責任的父母親」，究竟擺脫依賴、學會獨立了沒，而既有的量化研究認為獨生子女在為人父母後，皆已學會獨立並適應這個角色，本訪談也得到大致相同的結論，不過在獨立的轉折點方面，則並非皆因「父母角色的獲得」而轉變，受訪者的成長故事和體會各異，有的認為家庭教育才是關鍵、有的離鄉背井讀書學習獨立，有的則是出社會受到磨練，而使自己真正的成長，但即便現在已經獨立，回頭看仍不諱言獨生子女是一種「弊病」。

一、家庭教育

部分受訪者認為，家庭教育才是關鍵，因為是否要對子女嬌生慣養，取決於父母，若父母親在子女小的時候，即用開明、賞罰分明的教育方式，並讓孩子學習吃苦，則嬌生慣養就與其子女沾不上邊。

「我覺得嬌生慣養還是跟父母的教育有關，因為我爸媽是那種吃苦耐勞走來的，我從小看到他們這樣來做事做人的，我受到他們這樣的影響，所以嬌生慣養在我身上可能弱化一些。」(受訪者 B)

「我覺得轉折點跟獨生子女無關，可能跟父母教育有關，我父母也沒有因為只有我，而把我綁在家裡，不讓我出去外面闖。」(受訪者 C)

「我愛人一歲時爸爸就去世，可能因為這樣，他從小就比較獨立吧！在人情世故這方面也特別出色，都會替我打點好要送給親戚朋友的東西。」(受訪者 G)

二、大學教育

不過父母親疼愛孩子畢竟是天性，有受訪者認為促成其獨立的轉折點在於大學，由於離鄉背井，學習如何打點自己生活及與室友相處，是讓她們學會獨立的人生關鍵階段。

「轉折點可能還是上大學吧，因為高中之前都是離家很近的學校，大學以後才離開本地，只有長假才回家……住宿的時候至少是四個人住一起，大家互相影響……讀大學之前我很少自己洗衣服的，讀大學之後很多都要自己幹了，其實也覺得不是太難！」(受訪者 I)

「我上大學的時候就受到很多挫折，因為你沒有那麼多人際關係的考慮，因為你父母都是在考慮你，不是你考慮別人，所以我那時候住八個人寢室，我在我

寢室的時候，他們就很看不慣我的一些作法……我有一些自己的作法和說話方式他們接受不了，我自己也感覺到他們對我有些想法，但是當時我完全不知道這是為什麼，是快到大學畢業才慢慢懂得替別人著想。」(受訪者 D)

三、社會教育

至於出社會所帶來的成長，訪談中發現男性受到此影響的成果較顯著，雖然僅有一名男性受訪者，但有的女性受訪者也分享了她們先生的轉變。

「我出社會這幾年經歷過不少事，受過不少磨練，算是成長了不少吧！」(受訪者 E)(男性)

「我覺得有小孩責任感會變很多，但是你提到的有沒有不適應，其實在出社會幾年後就比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受訪者 A)

「我和我愛人大學時候就在一起……我覺得我是當媽媽之後才有一些轉變，不過我覺得我愛人他出社會這幾年的變化特別大，玩性沒那麼重，成熟了許多。」(受訪者 J)

筆者認為，在每個女兒都是家中「唯一一顆掌上明珠」的情況下，父母對於女婿的要求只會更加嚴苛，男性在社會要有一番成就的壓力也比以前更大，如在中國的《2010 全國婚戀調查報告》就顯示，北京、上海等大都市，女性的自立意識、事業意識比起過去大大增強，從結婚條件來看，以「經濟能力」做為擇偶第一條件的，男性僅佔 12.4%，女性則高達 67.2%，顯示出女性比男人更重視對方的收入，有位女性受訪者更認為現在快要變成「重女輕男」的社會。

「現在我覺得有點重女輕男的感覺，因為現在生活壓力大，男生要事業、要有車子、房子這些，而且現在這個社會沒有說是女孩就會受到歧視，女孩很努力，還是可以有自己的事業。」(受訪者 C)

四、回首的遺憾

部分獨生父母回首過去，仍有感於成長階段受父母親過多的保護，因而在真正開始要獨立生活、踏入社會時，受到了很多挫折，更不諱言獨生子女是一種「弊病」，認為對孩子成年後的社會化，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和我愛人現在回頭看的感覺就是小時候在父母的關懷下保護得太好了，上了大學後就受到很多挫折，交男女朋友也會遇到一些挫折，因為過去沒有那麼多人際關係的考慮，他是一直到出社會工作幾年後才慢慢學會適應。」(受

訪者 D)

「跟不是獨生子女的家庭比起來，可能在成長過程中，他們在物質上過得比較困難一些，但是他們在做人做事方面，他們遇到的困難要比我們少得多。」(受訪者 J)

Marjoribanks從「資源稀釋」的角度，認為在非獨生子女家庭中，父母給予個別子女的情感資源、經濟資源、教育資源都將會被分散，一旦資源分配不均，某個手足和雙親的關係，可能引起被冷落的手足爭風吃醋¹³¹；而在獨生子女家庭，家裡面「資源獨享」與「關係獨佔」幾乎是一種恆定狀態，對父母來說，也不必為小孩之間的衝突掛心。

因為獨生子女家庭這樣的特殊教養環境，Eischens提出了「無手足社會化」(sibling-free socialization)的論點，他認為獨生子女成長階段缺少手足衝突的經驗，這種缺乏將影響未來的社會互動¹³²，Jones也認為，由於沒有兄弟姊妹，父母在獨生子女社會化中所扮演的角色益發凸顯，父母可能加倍關注獨生子女，與獨生子女有頻繁接觸，以補足獨生子女沒有兄弟姊妹的缺憾¹³³，如此一來，在獨生子女家庭中，親子關係成為子女社會化的主要來源，獨生子女的人格發展上，因為沒有兄弟姊妹這個因素的介入，可能比非獨生子女更容易單純地接受父母的引導。

「我覺得獨生子女肯定是一種弊病，你單個培養可能培養比較專一，但有時候培養很難管理，這個管理並非一定要孩子聽話，而是一定要讓孩子認識這個社會，培養讓他有自己的想法，可以讓他少走一段路吧！」(受訪者 D)

¹³¹ Marjoribanks, K., "The sibling resource dilution theory: An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98, Vol.125 No.3, pp337~346.

¹³² Eischens, A. D., "The dilemma of the only child.", 1998,
<http://www.personalityresearch.org/papers/eischens2.html>.

¹³³ Jones, N., "A monkey wrench in the study of birth order.", 1998,
<http://www.personalityresearch.org/papers/eischens2.html>

第五章 計劃生育與人口結構

中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在 2006 年曾公開表示，實行計劃生育近三十年，讓中國累計少生了四億人，不過也有許多學者認為，三十年的計劃生育結果改變了人口結構，使得中國的「人口紅利」不再，並加劇青壯年的養老負擔，更有專家直言中國將邁入一個「未富先老」的社會。

本章將綜合人口數據、各方學者專家意見，以及獨生父母當事者們對計劃生育的看法，對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做個利弊分析。

第一節 宏觀政策 瑕不掩瑜？

如上所述，中國官方認為計劃生育政策至今讓中國累計少了四億人口，比較中國每十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也可發現近十年(2001 年~2010 年)的人口平均年增長率，從上個十年的 11.6% 降至近十年的 5.8%，1991 年~2000 年增加了 1 億 3000 多萬人，2001 年~2010 年則增加了 7390 萬人，「少生」了 5600 多萬人。

年份 項目	第一次 1953 年	第二次 1964 年	第三次 1982 年	第四次 1990 年	第五次 2000 年	第六次 2010 年
人口	59435	69458	100818	113368	126583	133972
男性	30799	33652	51944	58495	65355	68658
女性	28636	33806	48874	54873	61228	65287

表 13 中國大陸歷次人口普查主要指標(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五次全國人口普查人口基本情況」，《中國統計年鑑(2001 年)》；馬建堂，「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數據發布」，國家統計局，2011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tats.gov.cn/zgrkpc/dlc/yw/t20110428_402722384.htm。)

針對第六次人口普查(以下簡稱六普)的結果，中國國家統計局局長馬建堂認為這意味著計劃生育政策得到很好的貫徹與執行，並指出人口控制好，資源環境壓力就較小，對於改善人民群眾的生活創造了好的條件¹³⁴。

不過，屬於計劃生育政策當事人的獨生父母，部分對這個控制人口的「良方」，即便感到有些小缺憾，但從國家層面來看也多表示認同。

「國家是考慮當下的情況，當時是因為人口多所以提出這個政策，那現在也因為有考量到現在的狀況，才會放開讓雙獨夫妻可以生第二胎……我們算是比較

¹³⁴ 「馬建堂解讀中國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tats.gov.cn/tjdt/gitjtdt/t20110429_402722652.htm。

擁護的，國家訂什麼政策，我們就照著這個規矩走吧。」(受訪者C)

「確實當年這個政策現在來看是非常英明的一項政策，如果沒有實施這個政策，中國人口就會太多，現在開放雙方都是獨生子女，可以開放二胎，這個政策也挺好的，因為現在中國已經進入老年化社會，確實過幾十年後如果沒有新生力量出生，就會有斷層，所以政府出臺(實施)這些政策算是挺對的。」(受訪者F)

「中國人確實是很多，搭公交、地鐵都能看出來，這政策從宏觀上來講是正確的，但不太人性化，所以我希望能盡快破除吧！」(受訪者I)

部分受訪者認為，此政策有其合理性，但應用勸導的，而非一次約束所有人，因為城市中多為一般的中產受薪階級，考量到養孩子的成本，自然不會想多生小孩，但一些經濟狀況優渥的家庭，若也一併限制，反倒違反了優生優育原則。

「我覺得計劃生育這個東西不應該是強制的，應該是勸導的，因為你在控制的同時，也有很多人不願意生，並不是所有人都想生很多，所以這東西計畫不計畫，自己會有個平均值……真正像我們這種普通階級，可能心有餘力不族，因為畢竟養孩子是件很累的事情。」(受訪者H)

「計劃生育政策鼓勵優生優育，但現在反而是相反的，一些高知識水平，經濟狀況也比較好的人只能生一胎，反倒一些比較邊緣、農村的地方，就沒有那麼嚴格，也就是管的人群不太對！」(受訪者I)

雖然計劃生育政策讓中國少生了四億人，2010年的六普調查也顯示中國大陸的人口年均增長率降至5.8%，不過該調查也顯示，60歲以上人口占13.26%，比2000年人口普查上升2.93%，其中65歲以上人口占8.87%，比2000年普查上升1.91%。學者易富賢就直言，人口數量是問題，人口結構更是問題；人口平均壽命重要，但人口的中位年齡更加重要¹³⁵。

¹³⁵ 易富賢，《大國空巢：走入歧途的中國計劃生育》，大風出版社(香港)，2007年。

第二節 扶養比重 未富先老

執行三十年的計劃生育政策，造就了龐大的獨生父母群體以及四二一家庭，雖然目前獨生父母享有較多來自父輩的資源，但是在十年後，扶養比的問題就會浮現，從家庭微觀層面，會加劇青年人的扶養和撫養負擔，從宏觀來看，不但改變了整個國家的人口結構，更會對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造成影響。

一、人口紅利不再

「人口紅利」是指一個國家的勞動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較大，撫養率較低，為國家的經濟創造了有利的人口條件，促進高儲蓄、高投資和高增長的國家經濟發展¹³⁶。

學者鄧聿文認為，迄今為止的中國經濟發展模式，都是建立在勞動力結構年輕化的基礎上。一旦勞動力無限供給特徵逐漸消失，現在依靠勞動力數量和價格優勢的發展模式將會遇到極大挑戰¹³⁷，但是六普調查顯示的卻是，老年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學者曾毅即推估，在現行計劃生育政策不變下，老年撫養負擔將從 2000 年平均每 9.1 個 18—64 歲勞動者供養 1 位 65 歲老人，快速增加到 2050 年平均每 2 個勞動者供養 1 位老人，老年撫養負擔等於 2000 年的 4 倍多。

也就是說，雖然中國官方宣稱計劃生育政策讓中國三十年來少生了 4 億人口，但如果沒有這個持續四十年的「人口紅利」期，中國的經濟發展想要如此高速增長是不可能的，但隨著生育率持續下降、老年人口增加、勞動年齡人口下降，人口紅利將從而枯竭，經濟發展的人口優勢也會漸漸消失。

中國社科院人口所所長蔡昉和王德文等學者就認為，中國在 20 世紀最後 20 年人均收入增長的 1/4 可歸因於「人口紅利」，到了 2013 年人口撫養比將呈不斷下降趨勢，並帶來「人口紅利」的轉折，蔡昉預計中國的「人口紅利」只剩 10 年左右，不過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王豐更認為，中國「人口紅利」只剩 3 年¹³⁸。

¹³⁶ 「老齡化嚴重 人口紅利將結束」，世界新聞網，2011 年 4 月 29 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aChinanews/13017370/article-%E8%80%81%E9%BD%A1%E5%8C%96%E5%9A%B4%E9%87%8D-%E3%80%8C%E4%BA%BA%E5%8F%A3%E7%B4%85%E5%88%A9%E3%80%8D%E5%B0%87%E7%B5%90%E6%9D%9F?instance=china_bull。

¹³⁷ 鄧聿文，「鄧聿文：需科學評估人口政策調整可行性」，中金在線，2011 年 4 月 29 日，<http://www5.cnfol.com/big5/review.cnfol.com/110429/436,1702,9774459,00.shtml>。

¹³⁸ 「老齡化嚴重 人口紅利將結束」，世界新聞網，2011 年 4 月 29 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aChinanews/13017370/article-%E8%80%81%E9%BD%A1%E5%8C%96%E5%9A%B4%E9%87%8D-%E3%80%8C%E4%BA%BA%E5%8F%A3%E7%B4%85%E5%88%A9%E3%80%8D%E5%B0%87%E7%B5%90%E6%9D%9F?instance=china_bull。

王豐推估，在 2040 年中國人的年齡中位數將高於美國，但中國人的年均收入將僅僅是美國的 1/3，他認為中國已經成為一個「未富先老」的大國¹³⁹。

儘管中國這幾年經濟發展十分快速，但是王豐認為中國老齡化的速度更快，而且中國還處於中低收入的國家，因此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形成多方面的挑戰，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中國現在每 5 個人要養 1 位 60 歲以上老人，但未來 20 年內，將變成每 2 人就要養 1 位老人，可以想像每個人的負擔將急劇增加¹⁴⁰。

二、時空背景不同

計劃生育政策一般認為是要為中國龐大的人口數做一個節制，不過學者張立偉進一步分析指出，在當初實行計劃生育政策之時，是把人口當成了國家負擔，因為在計劃經濟時代，城市人口在政府眼裡是被供養者，需要提供他們工作和福利，因為國家沒有能力供養這麼多過剩人口，所以從經濟的角度限制了生育¹⁴¹。

但是現在中國已經走向市場經濟的道路，在這樣的社會需要的是充足的勞力，年輕化的人口結構，出於對經濟增長的考慮，提出開放生育政策，實際上與計劃生育政策異曲同工，皆是取決於經濟的需要。

另一方面，在邁入競爭激烈的市場經濟之後，父母對於生育孩子的意願與認知也大為不同。張立偉認為，在計劃經濟時代，「單位社會」就像村落，個人生活幾乎固定不變，由於育子成本很低加上國家承諾為人們提供就業，鼓勵了城市居民依舊像農業時代一樣生養更多的孩子。

但是現在在這個信仰資本主義市場的城市中，城市居民承受巨大的工作與生活壓力，像是購房這類的生存成本極高，為了確保孩子未來具有競爭力，父母總是投入更多的財力確保孩子健康並且接受更多更優質的教育，追求質量而非數量成為生育的目標，這樣巨大的投入導致中產階級幾乎沒有精力，也沒有財力提供更大的房子與僱傭保姆去生育二胎。在中國城市生育更多的孩子已經是財富的標誌與經濟行為，因為只有富人才能夠支付¹⁴²。

「會有要不要生二孩的想法，但不是很強烈，因為上幼兒園就要幾萬元，上小學也想要好學校，一年就要十萬，這種壓力還挺大的，會考慮說以後經濟情況有沒有這種能力。」（受訪者 A）

「我覺得現在要兩個孩子還不太成熟，我還是想把資源投注在一個孩子身

¹³⁹ 「中國人口結構老化 計劃生育政策逆轉 民間提不起勁」，星網訊，2011 年 4 月 12 日，http://news.newstarnet.com/MainNews/China/2011_4_11_17_8_47_399.html。

¹⁴⁰ 王崑義，「未富先老 考驗中國政治勇氣」，玉山周報，第 100 期，2011 年 5 月 19 日，http://www.formosamedia.com.tw/weekly/post_2480.html。

¹⁴¹ 張立偉，「計劃生育政策少生 4 億多人功績被質疑」，新浪網金融理財，2011 年 3 月 10 日，<http://finance.sina.com/bg/chinamkt/sinacn/20110310/0113243662.html>。

¹⁴² 同上註。

上，如果將來可以解決房子大一點的問題，可能才會考慮生第二個」(受訪者 G)

按照人口學界的主流觀點，全國總和生育率 2.1 是人口更替的一個平衡指標，而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總和生育率是 1.6，中國人口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布的則是 1.8，然而過去十年間中國的生育率都不超過 1.5，對此學者王豐指出，主管部門一直強調要「穩定低生育水平」，那麼究竟是要穩定在 1.6 還是 1.8 上¹⁴³？

因為若是要讓現有的出生率 1.5，變成國家統計局或計生委公布的期望值 1.8 或 1.6，那麼中國現在需要做的，應該是鼓勵生育，而非繼續限制。王豐還指出，如果 1.5 的生育率再持續三十年，中國的人口中心位年齡會高達 50 歲，這意味著到時候中國將有一半的人口超過 50 歲¹⁴⁴。

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在 2006 年曾對獨生子女及其生育意願做了項調查，發現獨生子女選擇理想子女數為一孩的比例佔 51.2%，願意生二孩的僅佔 25%¹⁴⁵，風笑天教授對城市青年的生育意願調查也發現，獨生子女青年與非獨生子女的生育意願沒有顯著差異，約三成的青年希望生育兩個孩子，六成的青年希望生育一個孩子，5%左右的青年不打算生¹⁴⁶。

「我們朋友間聊天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說法，有的人是可以生二胎不想生，有的人是不可以生二胎但是想生」(受訪者 F)

「我覺得計劃生育這個東西不應該是強制的，應該是勸導的，因為你在控制的同時，也有很多人不願意生，並不是所有人都想生很多，所以這東西計畫不計畫，自己會有個平均值……真正像我們這種普通階級，可能心有餘力不族，因為畢竟養孩子是件很累的事情。」(受訪者 H)

考量到目前國家的經濟發展模式以及生育意願低落的現實，許多學者認為 1.5 的低生育率，對於未來國家經濟增長所需的勞動力供應和養老保險體系，都是極大的挑戰，因此中國的人口政策，也應該考量時空背景的不同，與時俱進地做出調整。

¹⁴³ 王豐，「“一胎政策”再也不能繼續了」，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brookings-tsinghua.cn/research-and-commentary/2011/wang-feng_20110429-caixin.aspx

¹⁴⁴ 同上註。

¹⁴⁵ 馬小紅、侯亞非，「北京市獨生子女及“雙獨”家庭生育意願及變化」，人口與經濟，2008 年第 1 期，頁 16~17。

¹⁴⁶ 風笑天，「城市青年的生育意願：現狀與比較分析」，江蘇社會科學，2004 年第 4 期，頁 175~181。

三、壓力後置 V.S. 積累提前

筆者在訪談中發現，絕大多數獨生夫妻在剛結婚時，為小倆口自己住，一但為人父母，養育孩子的重擔就會落在獨生子女的父母肩上，父母們奉獻時間、心力，給予子女勞力甚至經濟上的協助，這對於穿梭於工作與家庭的獨生子女，無疑大大減輕了負擔。

「我們家因為有雙方父母幫忙，有的時候是經濟幫忙，有的時候是時間上幫忙帶孩子，幫忙的人比較多，所以還好不會不適應」（受訪者 C）

「周一到週五都是在我母親家住，周末才把他接回來，不過我下班的時候也常常會去我媽媽那邊陪小孩，可能等他睡著了再回去。」（受訪者 F）

四二一家庭中，中間那代在享有父輩豐厚資源的同時，家庭扶養比的問題也開始受到關注，包蕾萍以「家庭壓力後置」為此現象下註解，也就是獨生父母在子女學齡前的階段，相較非獨生子女，享受更多來自長輩的支持，包括經濟、育兒知識和托兒幫助，但是隨著時間遞進，第三代進入學齡期、老年人體力衰退，四二一的家庭結構必然令獨生父母承擔贍養和扶養的雙重壓力¹⁴⁷。套句詼諧的說法，可以說是「出來混，總要還的！」

「我對於我自己是獨生子女，感覺有優勢也有劣勢，優勢在於我爸媽可以全心全意幫我帶孩子，如果我有兄弟姊妹，就無法幫我帶，但我將來的養老負擔也是比較重的，我覺得這是劣勢的地方吧！」（受訪者 B）

不過，類似的邏輯，學者黃榮清則從獨生子女父母的角度切入，認為父母需要撫養的孩子數量減少，年齡較輕時就擺脫了孩子的累贅，可以全心投入工作並大幅度提高經濟收入，父母將子女撫養成人後，仍有餘力為自己老年生活進行積蓄，也就是父母將少生孩子的撫養費用作為積累留給了自己，使自身積累明顯增加，養老能力增強，同時減輕了子女贍養父母的負擔¹⁴⁸。

上述的情況是假設無論幾個子女，對單個子女投入的心力與金錢都是一樣多的，但是從家庭經濟學的角度分析，父母期望子女回饋服務的量，是子女數與自女人力資本的乘積，因此父母可藉由增加子女數或增加子女的人力資本，來增加子女回饋服務的量，如果不增加子女數，父母就需要再子女的人力資本上投資更多的時間與資源，以確保子女能夠回饋足夠的服務¹⁴⁹。

¹⁴⁷ 包蕾萍、陳建強，「中國“獨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為例」，人口研究，第 29 卷 4 期（2005 年 7 月），頁 71。

¹⁴⁸ 黃榮清，《轉型時期中國社會人口》，遼寧教育出版社（遼寧），2004 年 12 月，頁 132~133。

¹⁴⁹ 蕭經建，「生育經濟學：養孩子好比買彩電」，《現代家庭經濟學》，人民出版社（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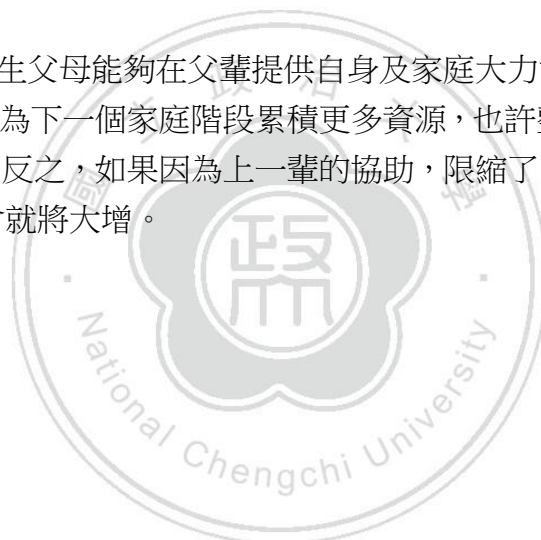
一種是孩子的「家庭壓力後置」，一種是父母的「資源積累提前」，在訪談中，筆者發現這兩種情況其實是並存的，許多受訪者認知到將來可能要獨力扶養父母，而有提早存錢的打算，但也有的因為父母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及養老金，所以並不太擔心。

「我們父母親養老費用方面應該不會承擔太多，因為他們自己都有公司，中國人愛攢錢(賺錢)嘛！」(受訪者D)

「養老的問題有想過但不是特別尖銳，因為他們都有退休金，生病也有社會保險，農村那邊也有農村保險，不過如果要我們支持也不成問題。」(受訪者G)

「我覺得以後養老壓力的問題應該是存在的，但是這東西如果想避免還是可以，就是現在努力存錢，或是把一些保險都提早準備好。」(受訪者H)

筆者認為，若獨生父母能夠在父輩提供自身及家庭大力協助的這段時間，善用此機會，更積極地為下一個家庭階段累積更多資源，也許整個家庭的發展還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反之，如果因為上一輩的協助，限縮了自己的發展能力，則深陷養老負擔的機會就將大增。



第三節 二孩著陸 等待時機

計劃生育政策執行初期，關於政策的成效與問題，多從教育學、心理學角度關心獨生子女的學習發展，一直到西元 2000 年、政策實行 20 年後，漸漸有社會學家、人口學家、經濟學家，從各自的領域去關心此政策帶來的影響，也驚覺到這不但會改變人口結構，還會影響國家的經濟發展。

一、二孩晚育軟著陸

人口學家曾毅曾預測中國的勞動年齡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推估勞動年齡人口將在 2020 年開始走下坡，流失的速度在 2030 年還會加劇；至於老年人口，則會維持攀升的態勢，在 2030 年後增長幅度更快。

曾毅因此提出「二孩晚育軟著陸」的想法¹⁵⁰，希望在適當晚育間隔前提下，城鄉婦女都允許生二孩，並以此預測若 2000 年即開始實施所帶來的人口變化，與目前人口預估比較發現，若實施二孩晚育軟著陸，勞動人口減緩的速度不會像現行生育政策下那麼快速，老年人口增長的幅度也未若現行政策下那麼大(可參見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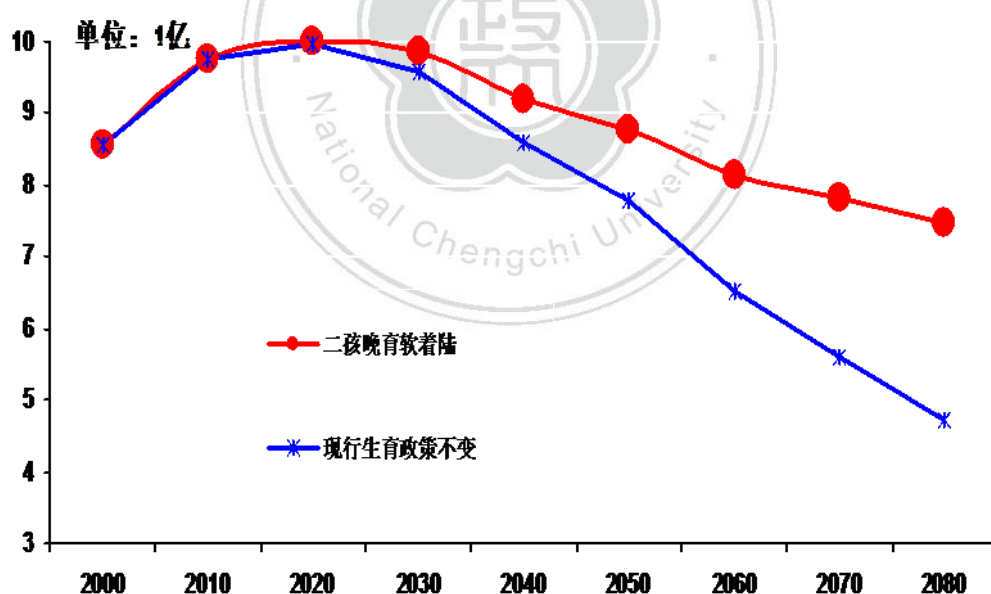


圖 1 不同生育政策方案下的勞動年齡(15~64 歲)人口

(資料來源：曾毅，「論二孩晚育政策軟著陸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中國社會科學，2006 年第 2 期，頁 99。)

¹⁵⁰ 即因地制宜研究二孩政策放寬的起始年齡(如 35 歲)，並每隔一年允許生二孩的底限年齡下降一歲，到 2012~2015 年前後允許 28 歲以上的婦女生二孩。可參見曾毅，「論二孩晚育政策軟著陸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中國社會科學，2006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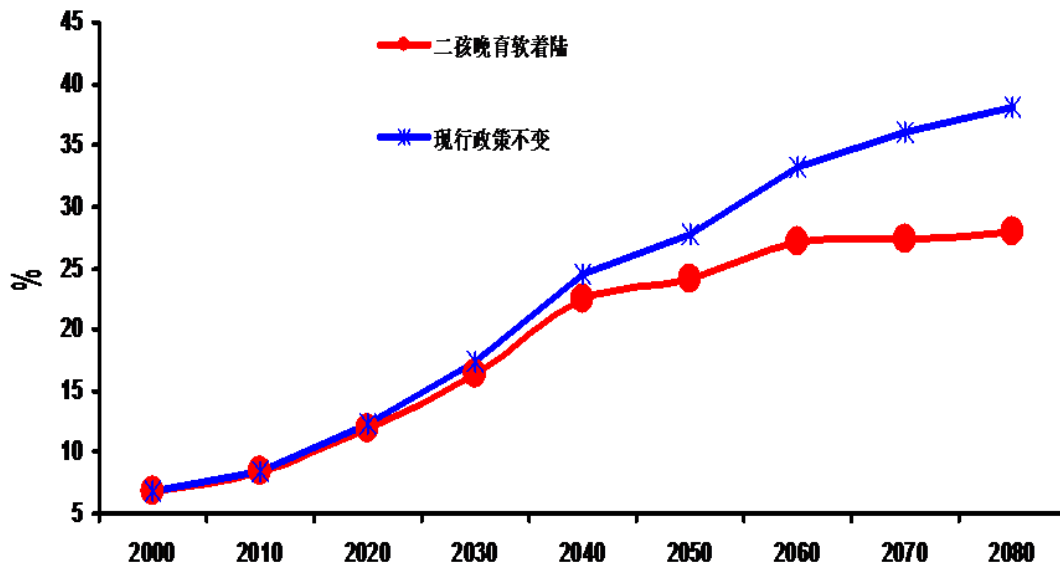


圖 2 不同生育政策方案下的 65+歲老人占總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曾毅，「論二孩晚育政策軟著陸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中國社會科學，2006 年第 2 期，頁 98。)

在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結果公布後，證明了人口學家們所擔心的並非杞人憂天。根據六普數據，中國 0~14 歲人口佔 16.6%，比 2000 年五普時下降 6.29%；60 歲以上人口佔 13.26%，比 2000 年上升 2.93%，曾毅更進一步指出，若現行政策不變，老年扶養負擔將從 2000 年平均每 9.1 個壯年人口供養一位老人，到 2030 年每 3.7 個供養一個，到了 2050 年，更會變成每 2.1 個勞動人口供養一位 65 歲以上老人，老年的扶養負擔將是 2000 年時的 4.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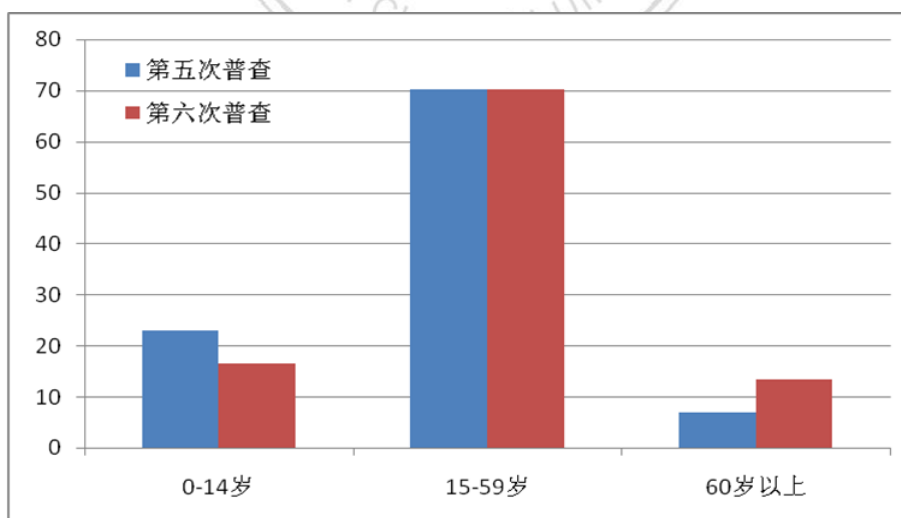


圖 3 兩次人口普查之年齡分布比較(單位：%)

(資料來源：胡鞍鋼，「從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資料看中國人口國情變化」(PPT)，未來中國人口發展挑戰研討會—兼評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2011 年 5 月 14 日。

曾毅曾經對 27~30 歲處於二孩生育高峰的婦女人數進行預測，預測認為，2006 年~2010 年是人數的低谷，2012 年人數開始快速上升，2016 年~2019 年達到峰頂平台¹⁵¹，因此他在 2011 年 5 月評論第六次人口普查結果的研討會指出，中國已經錯過三年的最好時機，接下來五年是讓生育政策調整平穩過渡的最佳時機，若再等五至十年後才啟動，就將與二孩生育年齡婦女人數的高峰撞個正著，極不利於平穩過渡。

二、發展才是硬道理？

不過，學者黃榮清則主張，人口老齡化的真實含意在於比例問題，而不在於規模問題，因為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不等於老年人口規模擴大，主要是因為低生育率所造成，而如果相應的各種社會制度更加完善，使經濟得到保障、獲得社會充分支持，那麼老齡化所帶來的問題就可以得到合理解決¹⁵²，同時他也認為，若中國現在真處於人口紅利期，那麼 2004 年就不應該出現「民工荒」，他認為如果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不提高，那麼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和經濟發展，即使有再多的人口，也不可能成為真正的勞動力，所以他主張「發展才是硬道理」，對於計劃生育政策，應該繼續嚴格執行。

雖然黃榮清認為提高教育水平才是重點，不過筆者認為，提升教育水平與開放生育政策並不衝突，且六普數據顯示，國民受教育的水平已大幅提高，大專以上學歷的人，從 2000 年的 4571 萬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11963.7 萬人，在北京的大專畢業生比例，更達到 31.5%，因此若開放生二孩，會讓教育制度較完善的城市中，有更多的人接受教育，進而提高勞力人口中高素質的比例。

同時，中國現在正走在市場經濟的道路，中國的城鎮化即將突破 50%，人口不再是過去計劃經濟時代政府眼中的被供養者，而是可促進經濟發展的勞動力，在此情況下，發展速度與勞動人口數只會相得益彰。

即便是官方立場，也透露出計劃生育政策並非鐵板一塊，中國國家統計局局長馬建堂在評論第六次人口普查時就不諱言，「老齡化成為國家人口社會發展中需要認真科學妥當應對的一個挑戰，我們國家這個挑戰可能比發達國家更大¹⁵³。」而若追溯回計劃生育政策的里程碑—1980 年中共中央《關於控制我國人口增長致全體共產黨員共青團員的公開信》，信中也明確寫著：「到 30 年以後，目前特別緊張的人口增長問題可以緩和，也就可以採取不同的人口政策了。」因此筆者認為，若中國在高度發展的現在，能夠合理地開放生育政策，除了可避免未來的人口紅利流失，也能更有效率地促成國家未來各階段的發展。

¹⁵¹ 曾毅，「二孩晚育政策軟著陸與 21 世紀人口戰略」，曾毅、李玲、顧寶昌、林毅夫主編，21 世紀中國人口與經濟發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2006 年 8 月，頁 128~129。

¹⁵² 黃榮清，《轉型時期中國社會人口》，遼寧教育出版社(遼寧)，2004 年 12 月，頁 136~137。

¹⁵³ 「馬建堂解讀中國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0 年 4 月 29 日，http://www.stats.gov.cn/tjdt/gjtjdt/t20110429_402722652.htm。

第六章 結論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實施計劃生育政策，嚴格限制城市已婚男女只能生育一名子女，如今政策執行已屆滿三十年，大批的第一代獨生子女達到適婚年齡，並紛紛邁入家庭，也因為此政策，讓中國的城市中，出現越來越多獨生子女相互婚配的「雙獨家庭」。

第一節 結論

一、重幼輕老的擴大家庭

按照結構功能論大師帕森斯對現代家庭的定義，在進入工業社會後，家庭結構將從擴大家庭向核心家庭變遷，核心家庭成員擺脫了對遠親屬的義務，讓夫妻之間的關係得到強調，家庭關係將以橫向的夫妻軸為主。

然而本文經實地訪談獨生父母後發現，由於夫妻雙方皆為獨生子女，父母要協助子女分擔家務不再分身乏術，即便剛結婚時是獨生夫妻小倆口同住，但是一旦生兒育女，其中的一方父母就會搬過來與子女同住，以利就近照顧兒孫，三代同堂的擴大家庭將成為中國城市的主要家庭模式，而非現代化理論所認為的核心家庭為主，在家庭關係中，縱向的親子關係也居於核心地位，有別於帕森斯所認為的以夫妻軸為主。

二、六人合資的世紀婚禮

訪談中獨生父母也分享了從婚戀一路到結婚、為人父母的家庭生命故事，讓本文對中國新型的四二一家庭型態，勾勒出一個基本樣貌。

在獨生子女達適婚年齡尚未結婚時，因為一對父母、一個子女的「一對一」特性，讓中國大陸城市的公園裡，出現越來越多「父母代相親」的現象，但是這僅為父母為子女增加一個認識異性的途徑，真正終身伴侶的選擇，仍舊尊重子女；一旦決定要結婚，父母對子女的經濟資源投注，因為沒有分配不均的問題，讓許多獨生夫妻除了可以辦場風風光光的婚禮，還得以享受著雙方父母四人畢生積蓄所買下的房子，這也讓 25~30 歲的年輕人，成了中國買屋市場的主力，有別於歐美國家是以 35 歲以上為買屋主力。

三、王子公主的柴米風暴

獨生子女正式組成家庭後，小王子和小公主在期許著擁有幸福快樂日子的同時，先面臨了家務分工的矛盾，由於雙方的成長經驗皆由父母打點好一切，以至於缺少家務的磨練，但為了維繫這個家，在磨合一段時間後，有的放下堅持，學習為愛包容，有的祭出銀彈，雇用小時工，甚至改變了中國城鎮的家政市場。

四、一家七口的天倫之樂

雙獨夫妻在生兒育女後，「四二一家庭」於焉成形，已經為人父母的獨生子女，即便在求學、工作階段尚未學習獨立，在升格當爸媽後，也都使他們的心境發生根本變化，除了學習到優先考慮他人(孩子)之外，也多了一份強烈的責任感；不過於此同時，獨生子女的父母也因為一份對子女的愛，而奉獻時間精力協助照顧孫子以減輕子女負擔，而由於人皆喜歡選擇「舒適圈」，獨生子女在沒有理由拒絕的情況下，享受著長輩們豐厚的資源。

「四二一家庭」雖然未必是同住一個屋簷下，但是對「一家七口」的認知，已經深植獨生父母的心中，同時也因為親家的「獨特性」，讓過去大多是相敬如賓的親家關係變得更加緊密，從廣義上的一家人，變成了真正維繫同一個家的一家人，而在這個七口的家中，祖父母輩對這名符其實的「金孫」，只會加倍的疼愛；傳統過年過節「兒孫圍繞著爺爺奶奶」的畫面，也變成了「六個長輩聚焦在這個金孫」！

五、遵循傳統的姓氏選擇

由於雙方都是一脈相傳，有報章媒體報導在雙獨家庭將出現「子女姓氏之爭」的問題，不過訪談後發現，傳統習俗文化依舊起了較大的作用，雖然女方的家長不免有些遺憾，但是原則上還是遵循傳統，讓子女從父姓。

六、先甘後苦的資源享受

雖然在四二一家庭中，獨生子女相較非獨生子女，得益於更多來自父輩的各種支持，但是隨著時間遞嬗，長輩的健康狀況也勢必走下坡，屆時不但支持減少，還必須承擔撫育子女和扶養長輩的雙重壓力，因此獨生父母必須懂得善用機會為家庭的下一階段累積更多的資源，若因為父母的協助而限制了自身能力的發展，那麼此擔心恐將一語成讖。

七、角色轉換的使命責任

除此之外，獨生子女的特殊教養環境，讓學者提出了「無手足社會化」的概念，即獨生子女在成長階段因為缺少手足衝突的經驗，影響未來的社會互動，訪談中獨生父母也有感而發，不諱言獨生子女是一種弊病，認為非獨生子女雖然成長過程中，物質上過得比較困難，但是在做人做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絕對比獨生子女少得多。

「未斷乳就哺乳」，獨生子女即便做了爹娘，在父母眼中仍是個孩子，父母花了大半輩子投注時間、金錢與心力在孩子身上，要他們忽然抽手不管，似乎剝奪了父母愛孩子的權力，同樣地，做子女的，也無法馬上擺脫對父母的依賴。但

是隨著角色的轉換，為人父母的獨生子女已經學會用一種新的使命感和責任心，以更成熟的方式處理孩子、夫妻和雙方父母之間的關係，不只經營兩個人的婚姻，更維繫屬於七個人的家庭。

八、三十年前的政策承諾

中國剛完成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在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結果公布後，印證了許多人口學家、經濟學家對中國人口結構的擔心，因為計劃生育政策加上生育意願低落，使中國的生育率節節下降，而老年人口的比例則節節攀升，除了使日後中國的扶養比過高外，許多專家也預估過去促成中國經濟發展的「人口紅利」，會在 2030 年消失，中國將成為一個「未富先老」的社會。正如 1980 年中共黨中央關於控制人口增長的重要公開信件所揭櫫的，「到 30 年後，目前特別緊張的人口增長問題可以緩和，也就可以採取不同的人口政策了」，而眼下，正是調整計劃生育政策的最佳時機！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一、 專書

- 上野千鶴子，《近代家庭的形成和終結》，商務印刷館(北京)，2004年。
- 李銀河，《生育與村落文化——一爺之孫》，文化藝術出版社(北京)，2003年6月。
- 周月清，《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頁68，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
- 易富賢，《大國空巢：走入歧途的中國計劃生育》，大風出版社(香港)，2007年。
- 馬克·赫特爾，《變動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 梁向陽譯，Talcott Parsons 著，《現代社會的結構與過程》，光明日報出版社(北京)，1988年。
- 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科學出版社(北京)，2006年。
- 陳建強、陸林森，《獨生父母——中國第一代獨生父母調查》，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7月。
- 彭錫旄譯，大衛·切爾(David Cheal)著，《家庭生活的社會學》，中華書局(北京)，頁128~130。
- 曾毅、李玲、顧寶昌、林毅夫主編，《21世紀中國人口與經濟發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2006年8月，頁128~129。
-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8年5月。
- 黃明堅譯，阿爾文·托夫勒著，《第三次浪潮》，中信出版社(北京)，2006年。
- 黃榮清，《轉型時期中國社會人口》，遼寧教育出版社(遼寧)，2004年12月。
- 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成都)，2006年9月。
- 潘允康，《家庭社會學》，中國審計出版社(北京)，2002年。
- 鄭丹丹，《中國城市家庭夫妻權力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武漢)，2004年7月，頁11~12。
- 鄧偉志，《家庭的明天》，貴州人民出版社(貴州)，1986年，頁133。
- 鄧偉志、徐新，《家庭社會學導論》，上海大學出版社(上海)，2006年12月。
- 蕭新煌譯，Brigitte Berger, Peter L. Berger 著，《現代化與家庭制度》，巨流出版社(台北)，1990年。
- 蕭經建，「生育經濟學：養孩子好比買彩電」，《現代家庭經濟學》，人民出版社(上海)，1993年。
- 顧西蘭譯，(法)讓·凱勒阿爾等著，《家庭微觀社會學》，商務印刷館(北京)，1998年。

二、 期刊

- 丁仁船、吳瑞君、鍾勤華、楊漢彬，「獨生子女比例、婚育意願變動對未來政策生育率的影響」，南方人口，2007年第3期，頁11~18。
- 于秀，「65萬元辦婚禮僅過半年就散了」，民主與法制，2008年第9期，頁64~67。
- 于秀，「只有嫁大款才能改變我家的命運」，民主與法制，2008年第8期，頁62~65。
- 于秀，「我的106次相親經歷」，民主與法制，2008年第7期，頁63~65。
- 于秀，「為了寶寶我爸媽與公婆大戰」，民主與法制，2008年第11期，頁62~65。
- 于秀，「婚姻讓我愛你不容易」，民主與法制，2008年第13期，頁63~66。
- 于秀，「嫁大款丈夫≠獲得幸福」，民主與法制，2008年第10期，頁62~65。
- 王廣州，「中國獨生子女總量結構及未來發展趨勢估計」，人口研究，2009年1月，頁10~16。
- 王樹新，「論城市中年人與老年人分而不離的供養關係」，中國人口科學，1995年第3期，頁41。
- 包蕾萍、陳建強，「中國“獨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為例」，人口研究，2005年7月，頁62~72。
- 石燕，「我國獨生子女研究綜述」，中國青年研究，2008年8月，頁7~12。
- 何日取，「我國親子關係社會學研究的再思考」，理論界，2010年第4期，頁158~159。
- 吳瑞君、汪小勤，「我國獨生子女群體的婚姻穩定性分析」，學海，2009年第5期，頁31~36。
- 李小衛、謝小娜，「家庭生命歷程與生命週期表簡述」，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9年8月，頁142。
- 杜林、風笑天，「婚戀觀和戀愛現狀：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大學生的比較研究」，青年探索，2006年第2期，頁35~37。
- 車茂涓，「中國家庭養育關係中的“逆反哺模式”」，人口學刊，1990年第4期，頁52~54。
- 周曉虹，「文化反哺：變遷社會中的親子傳承」，社會學研究，2000年第2期，頁51~66。
- 林如萍，「東亞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互動類型初探」，發表於人口變遷與社會發展聯合研討會(臺北市，臺灣人口學會，2010年4月29日~30日)，頁14~16。
- 明豔，「中國14-30歲青年獨生子女規模及特點」，中國青年研究，2008年8月，頁5~6。
- 姜玉、田豐、周欣欣，「第一代獨生子女婚姻生育選擇及對未來人口和家庭結構的影響」，青年研究，2009年第2期，頁39~50。
- 洪彩華，「試從“反哺”與“接力”看中西親子關係」，倫理學研究，2007年第2期，頁74~77。
- 約翰·耐斯比特，《大趨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84年，頁231。
- 風笑天，「中國獨生子女：規模、差異與評價」，理論月刊，2006年第4期，頁5~10。

- 風笑天，「中國獨生子女問題：一個多學科的分析框架」，浙江學刊，2008年2期，頁181。
- 風笑天，「城市青年的生育意願：現狀與比較分析」，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175~181。
- 風笑天，「第一代獨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結構：全國五大城市的調查分析」，社會科學研究，2009年2月，頁104~110。
- 風笑天，「第一代獨生子女婚後居住方式：一項12城市的調查分析」，人口研究，2006年9月，頁57~63。
- 風笑天，「關於已婚獨生子女獨立生活能力的實證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5年9月，頁32~35。
- 唐燦，「家庭現代化理論及其發展的回顧與評述」，社會學研究，2010年3月，頁204~210。
- 夏桂根，「吳江市第一代獨生子女婚育狀況調查報告」，人口與計劃生育，2001年第3期，頁39~41。
- 郝玉章，「已婚獨生子女父母角色的實證研究」，內蒙古社會科學，2007年11月，頁127~133。
- 馬小紅、侯亞非，「北京市獨生子女及雙獨家庭生育意願及變化」，人口與經濟，2008年第1期，頁15~19。
- 高健生、劉寧，「論我國家庭親子關係演變的趨勢」，東岳論壇，1987年第5期，頁51~58。
- 張偉，「論現代家庭」，青海社會科學，2008年第5期，頁57。
- 張琳，《從獨生子女到獨生父母的角色適應研究》，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青少年工作系碩士論文，2008年5月，頁28。
- 張麗梅，「西方夫妻權力研究理論述評」，婦女研究論叢，2008年第5期，頁75~77。
- 郭志剛，「近年生育率顯著回升的由來—對2006年人口和計劃生育調查的評價研究」，中國人口科學，2009年第2期，頁2~15。
- 曾毅，「論二孩晚育政策軟著陸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第2期，頁93~109。
- 楊書章、郭震威，「中國獨生子女現狀及其對未來人口發展的影響」，市場與人口分析，2000年第4期。
- 楊菊華、李路路，「代際互動與家庭凝聚力—東亞國家和地區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009年3月，頁26~51。
- 劉桂莉，「眼淚為什麼往下流？—轉型期家庭代際關係傾斜問題探析」，南昌大學學報，2005年第6期，頁1~8。
- 蔡揚眉，「現狀與問題：近五年我國的獨生子女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2年4月，頁34~38。
- 關穎，「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家庭代際關係的新走向」，學習與探索，2010年第1期，頁111。

三、 報章雜誌

- 「獨生子女家庭春節在哪兒過」，新天地，2009 年第 1 期，頁 6。
- 人民網，「買房透支父母晚年福利 高房價“六一模式”令人憂」，2005 年 7 月 4 日，<http://society.people.com.cn/BIG5/1063/3514558.html>。
- 王崑義，「未富先老 考驗中國政治勇氣」，玉山周報，第 100 期，2011 年 5 月 19 日，http://www.formosamedia.com.tw/weekly/post_2480.html。
- 含青，「專家關注中國獨生子女現象的負面影響」，大紀元，2008 年 7 月 9 日。
- 李錦普，「80 後：圍城裡的“甩手掌櫃”」，記者觀察(下半月)，2008 年 10 期，頁 58~59。
- 孫立平，「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支撐中國房市的重要因素」，北京日報，2006 年 9 月 4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49155/4776430.html>。
- 楊學聰，「北京市統計局調查數據：北京外來人口總量超過 350 萬」，北京日報，2006 年 3 月 27 日。
- 楊勵，「淺談青年婚戀觀的六大嬗變」，魅力中國，2010 年第 1 期，頁 255~256。
- 盧立業，「瀋陽將重拳打擊超生 對富人超生公開曝光」，時代商報，新華網遼寧頻道，2007 年 10 月 2 日，http://www.ln.xinhuanet.com/2007-10/27/content_11512945.htm。

四、 碩博士論文

- 王先棠，《台灣城市成年獨生子女：親子互動、人際關係、婚育觀念》，台灣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2004 年 10 月。
- 林瓊芸，《與獨生兒子結婚之三代同堂家庭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1 月。
- 張琳，《從獨生子女到獨生父母的角色適應研究》，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馬克思主義理論思想政治教育所碩士論文，2009 年 5 月。
- 許敏如，《後現代家庭的家務分工—以台北市雙薪家庭為例》，東吳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

五、 網路資源

- 「80 後的婚戀觀是這樣的」，騰訊網，2009 年 1 月 31 日，<http://edu.qq.com/a/20090131/000045.htm>。
- 「中國人口結構老化 計劃生育政策逆轉 民間提不起勁」，星網訊，2011 年 4 月 12 日，http://news.newstarnet.com/MainNews/China/2011_4_11_17_8_47_399.html。
- 「中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調查」，荊楚網，<http://www.cnhubei.com/zgdyddsanhldc/index.htm>。
- 「全國分年齡、性別的獨生子女數」，2005 年的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數據，<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renkou/2005/html/0807.htm>。
- 「老齡化嚴重 人口紅利將結束」，世界新聞網，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aChinanews/13017370/article-%E8%80%81%E9%BD%A1%E5%8C%96%E5%9A%B4%E9%87%8D-%E3%80%8C%E4%BA%BA%E5%8F%A3%E7%B4%85%E5%88%A9%E3%80%8D%E5%B0%87%E7%B5%90%E6%9D%9F?instance=china_bull。

「表 8-8a 各地區 0-30 歲獨生子女數(城市)」，2005 年全國 1%人口抽樣調查數據，<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j/renkou/2005/html/0808a.htm>。

「計劃生育 30 年 中國少生 4 億人」，中央社，2010 年 7 月 10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710/5/2910w.html>。

「馬建堂解讀中國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1 年 4 月 29 日，http://www.stats.gov.cn/tjdt/gjtjdt/t20110429_402722652.htm。

2005 年全國 1%人口抽樣調查數據，

<http://www.stats.gov.cn:82/tjsj/ndsj/renkou/2005/html/0808.htm>。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http://www.cnnic.net.cn/uploadfiles/pdf/2010/1/15/101600.pdf>，頁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 2009，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9/indexch.htm>。

王豐，「“一胎政策”再也不能繼續了」，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brookings-tsinghua.cn/research-and-commentary/2011/wang-feng_20110429-caixin.aspx。

李銀河，「五城市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調查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城市家庭調查課題組，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gz/shgz66/P020100220561614844613.pdf>。

張立偉，「計劃生育政策少生 4 億多人功績被質疑」，新浪網金融理財，2011 年 3 月 10 日，

<http://finance.sina.com/bg/chinamkt/sinacn/20110310/0113243662.html>。

游慧仙，「家庭治療之家庭生命週期概念」，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4/64-17.htm>。

滕興才，「我國第一代獨生子女婚戀調查發佈」，中青線上一中國青年報，2008 年 10 月 15 日，http://www.cyol.net/zqb/content/2008-10/15/content_2390471.htm。

鄧聿文，「鄧聿文：需科學評估人口政策調整可行性」，中金在線，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5.cnfol.com/big5/review.cnfol.com/110429/436,1702,9774459,00.shtml>。

鄭錦霞，「家庭生命週期之探討」，<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5/45-30.htm>。

顧春，「獨生父母的難題—關於進入婚育期的中國城市第一代獨生子女的最新調查」，光明網，2004 年 8 月 6 日，

http://old.chinapop.gov.cn/rklt/dybg/200408/t20040806_150401.htm。

貳、 英文部分

一、 期刊

Harven, T. 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 Chicago Journals, Vol. 2, No. 1, Autumn, 1976, pp. 190~206.

Kulik L, "Marital Power Relations Resources and Gender Role Ideolog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Vol.30 No.6, pp.533~548.

Marjoribanks, K., "The sibling resource dilution theory: An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98, Vol.125 No.3, pp337~346.

Tamara K, "Family Time and Historical Time," Daedalus, Spring 1977 issue: The Family.

West C, Zimmerman D H, "Doing Gender," Clinchy B M, Norem J K eds, The Gender and Psychology Reader,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104~124.

二、 網路資源

Eischens, A. D., "The dilemma of the only child.", 1998,
<http://www.personalityresearch.org/papers/eischens2.html>.

Jones, N., "A monkey wrench in the study of birth order. ", 1998,
<http://www.personalityresearch.org/papers/eischens2.html>.



附錄一：訪談題目

1 背景資料

- 1.1 背景資料：性別、年齡、居住區域、職業、學歷、家庭月收入、結婚時間、子女數量、子女性別、子女年齡、父母年齡、父母職業、父母學歷
- 1.2 配偶的背景資料：(年齡、是否為獨生子女、學歷、父母職業、重要成長經歷)

2 擇偶過程

- 2.1 配偶選擇方式(自己認識、親友介紹、父母包辦、代相親)
- 2.2 父母在擇偶過程所扮演的角色

3 結婚

- 3.1 婚禮開銷誰負擔(小夫妻自己？雙方父母一人一半？雙方父母部分、小夫妻部分？)
- 3.2 婚後居住方式(小家庭？與男方父母居？與女方父母居？)決定居住方式的過程為何？
- 3.3 夫妻的婚姻半徑(跨區？跨城鎮？跨省？)
- 3.4 若是小家庭，雙方父母各住離自己家多遠？(走路 20 分鐘、開車 15 分鐘...)
- 3.5 兩夫妻如何進行家務分工？
- 3.6 對報章雜誌提到「甩手掌櫃」一的看法

4 初為人母

- 4.1 生小孩前後的心境轉換？
- 4.2 與生子前或是單身時，生活最大的改變為何？
- 4.3 有了小孩後，夫妻關係提高或降低？全家都重心是否轉移？
- 4.4 您的配偶、您的父母對於你成為母親，有無什麼期待或期許？

5 四二一家庭

- 5.1 婚後與雙方父母的經濟聯繫情況如何？父母有無給予經濟支援？如果有，是哪一方主動？(父母主動給 or 向父母反應有需要用錢)
- 5.2 教育孩子的方式？有無隔代教養？
- 5.3 雙方父母會不會搶著照顧孫子？
- 5.4 有無發生過小孩該姓什麼的爭吵？過年過節需不需要趕場？
- 5.5 若為雙獨家庭，有無一家七口一同吃飯、出遊的經驗？多久一次？雙方父母互動關係如何？
- 5.6 家庭消費的比重有無改變(子女教育/個人享受/爸媽養老...)
- 5.7 與堂/表兄弟姊妹的關係如何？(是否因為沒有兄弟姊妹，親屬聯繫較密切？)
- 5.8 若將獨生子女設定為是從小嬌生慣養的一群人，您認為從嬌生慣養的獨生子女→承擔許多責任的父母，這中間最大的轉捩點是什麼？您是否適應了這個角色
- 5.9 想不想生第二胎？為什麼？
- 5.10 對於計劃生育政策、獨生子女現象的利弊分析或看法。

6 其他您想補充說明的家庭生活故事

附錄二：訪談對象背景資料

	性別	年齡	居住區	學歷	職業	子女狀況	配偶背景	家庭月收入 (RMB)	訪談時間地點
A	女	26	豐臺區	本科	教材編輯	1 子/ 8 個月	獨子/30 歲/碩士/工程師	9000	2010-05-15 15:00 北京玉泉醫院
B	女	31	朝陽區	碩士	研究人員	1 女/ 13 個月	非獨子有一弟/技術員/原鄉山東，碩士到北京	9000	2010-05-16 10:00 地鐵北土城站外公園
C	女	29	西城區	碩士	公務員	2 女/ 3 歲半 3 個月	獨子/30 歲/本科	8500	2010-05-16 15:00 地鐵復興門站咖啡店
D	女	32	昌平區	博士	外企職員	1 子/ 4 個月	獨子/博士生	12000	2010-05-17 10:30 地鐵龍澤站咖啡店
E	男	30	朝陽區	大專	保險員	1 子/ 2 歲 3 個月	非獨女/30 歲/大專	7000	2010-05-17 14:00 地鐵大望路站咖啡店
F	女	29	豐臺區	本科	人力資源	1 女/ 8 個月	獨子/碩士	18000	2010-05-17 18:30 地鐵長椿街站麥當勞
G	女	30	海淀區	碩士	中科院編輯	1 子/一歲半	獨子/34 歲/博士 父親一歲時過世，「被動」獨子	25000	2010-05-21 12:00 地鐵五道口站簡餐店
H	女	30	朝陽區	本科	軟件工程師	1 女/七個月	非獨子有一哥/32 歲/浙江紹興人/父母皆醫生	18000	2010-05-21 14:00 地鐵五道口站清華科技園區
I	女	29	海淀區	碩士	公職人員	1 胎/懷胎五月	獨子/30 歲/本科/國企職員	13000	2010-05-21 17:30 訪談者住家之社區中庭
J	女	28	海淀區	本科	人力資源	1 女/ 9 個月	非獨子有一姐/碩士	19000	書面訪談

